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第四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　第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再版

（滬版）每册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〇號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警京滬字第一七一號

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　第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言論自由與民主

桂裕

言論自由是民主國人民的基本權利中最重要的一項，所以，不談民主則已，談到民主就必然要聯想到言論自由，仿彿二者是不分家的。究竟言論自由與民主政治的關係怎樣，論者往往在其程度上有歧異的見解。對於此點，闡明得最爲精確明瞭的，要推法國的伏爾泰(Voltaire)。他說「何謂民主？民主就是這樣一回事：你的言論，我沒有一句不反對，但是你的發言權，我却要拚了命來替你保障的」。(Democracy—I disagree entirely with what you say, but defend with my life your right to say it.) 民主政治與言論自由的關係於此可見。在最近被戰敗的德意日等軸心國，無論在平時或在戰時，人民的行動和言論(尤其是言論)都受政府嚴密的管制，當然談不到自由，因而也說不上民主。英美等國雖在作戰時期仍許人民於無妨於國防大計的範圍內有充分的言論自由，所以這些都可稱爲民主國家。大凡民主國家無不重視言論自由。美國麻州 (Massachusettes) 一七七八年的憲法因漏列關於言論自由的條文而未獲通過。美國聯邦憲法的追認，以其有言論自由的保障爲條件，因而於一七九一年第一次憲法修正案內重申其保障，法文略云，「國會不得制定減削出版自由……之法律……」有人說這次世界大戰是民主和非民主兩種政治思想的鬬爭。因而言論自由也就是民主集團作戰目標之一，現在民主陣線打了勝仗，在一方面觀察，也可算作言論自由獲得了勝利。美國故大總統羅斯福先生在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廣播演說中主張四項自由(Freedom of speech, freedom of religion, freedom from want, and freedom from fear)，而以言論自由列爲第一。記得戰事結束未久，美國政府發言人聲言美國願扶助言論能得自由的國家，使之迅速甦復云云。這些事實都足資以說明言論自由在這次世界大戰中所具的意義。

言論自由不過是人民種種自由中之一種，而現代民主國家偏將這一項看得如此嚴重，理由何在呢？扼要地說，民主政治的運用，雖有各種方式，而以言論自由之有無保障爲其樞紐。倘使言論不能自由，便無從發動正常的輿論，沒有正常的輿論，使不能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直接政權而實施眞正的民主政治。所以，言論自由尺度的寬狹是民主政治的寒暑表，尺度愈寬愈民主，尺度愈狹愈不民主。我國爲抵禦暴日侵略，足足血戰了八年，好不容易才爭得了最後勝利。人們於欣喜鼓舞之餘，一致地關切於是後的政治建設，深感往日外患之來有其內在的原因，懲前毖後，惟有外迎潮流，內順輿情，從速奠定民主基礎，納政治於正軌，庶幾清平有日，復興可期。邇來舉國上下莫不高唱民主，蓋有故焉！惟提倡民主未可專重形式而忽略實際。實行民主雖云頭緒萬端，實際却甚簡易，首要一點無非在使言論有眞正之自由，假使我們在言論自由一方面，多用工夫，做到政府能尊重人民的言論自由，而人民也能互相尊重彼此的言論自由，如此，在第一階段上說，政治已經是民主了。得其端倪，其餘種種如操絲抽繭，應非難事。至於管理公共事務，應該屬於政府的職掌。目前科學進步，生活情況複雜，行政業務，五花八門，各有專長，不是人人所能肩當，自宜委任有特別能力或有專門技術的人們去支配管理，卽所謂專家政治是。 國父創權能劃分之說，「人民有大權，政治有萬能」，意旨卽在於此。民主的意義是說人人可以管政府，不是要人人去做官。假使我們對於政府的職位自不量力，你搶我奪，勢必弄成烏煙瘴氣，一

團糟糕，殊與民主的意義相背。孫行者大鬧天宮時，奪了玉皇大帝的寶座說，「交椅輪流坐，明年我爲尊」。好像如此才是民主，其實玉皇的久佔寶座固然不民主，而孫行者要想取而代之，其動機也不民主。說一句癡話，假使四萬萬五千萬人民，每人得輪流做一天大總統，我至少要準備活一百多萬年，才可能有輪到的一天，豈非荒唐！

言論自由在我國是一個新興的問題，但在歐美各國却是數百年來的一個爭端，說來話長，祇得簡敍一下，以明梗概。歐西人民可謂自始未有自由，一舉一動無不受有拘束，言論更不用談了。在歷久的壓迫下，漸起反抗，隨着民主思想的發達，喊出不自由毋寧死的口號，革命流血，再接再厲，才有今日的成就。但是時至今日，其所加於個人自由的限制還是較之吾國爲多。其在往日，言論之涉及政治或宗教問題者固在取締之列，卽關於哲學科學之理論學說，如與當時一般見解相背，亦往往斥爲異端 (heresy)，釀成訟獄，西洋歷史上此種記載數見不鮮。英國是歷史最悠久的民主國，在一七〇〇年已行代議制，但是當時議院的辯論却不許任意刊布。愛德華蓋佛 (Edward Cave) 在「紳士雜誌」(Gentlemen's Magazine) 裏刊載此項消息，便以侮蔑議院的罪名被控入獄。後來威爾克(Wilke)假託小人國 (Lilliput) 的故事，刊布議院辯論的要旨，以避法律。如此反替他在文壇上造就很大的名望。一八四三年康貝爾的誹謗法案(Lord Campbell's Libel Act) 成立，許以眞情實據爲誹謗的辯護 (Truth as a defense to criminal libel)，言論的範圍於是放寬。接着，於一八五五年廢止書報稅法，一八六九年廢止新聞紙及印刷品管制法。漸漸地一般人相信眞理是要經研究而能得到的，討論得愈詳細，愈見得眞實。關於政治問題，尤須公開批評。此種批評是人民實行監督政府的唯一手段，洵於國家有利而無弊。美國自始以民主姿態出現於世界政治舞臺，故無論聯邦憲法或州憲法都給言論自由以明確的保障，但事實上却也不免有多少波折。一七九八年爲防止外國革命思想之蔓延，制定處理外國人及叛亂法 (Alien and Sedition Act)，嚴厲地禁止譭謗政府之著作而懲罰其著作人，直至傑佛遜總統 (President Jefferson) 任內始予廢止。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亦曾對親德主義及俄國革命學說的宣傳加以禁止。一九一七年制定的間諜法 (Espionage Act)，及一九一八年制定的叛亂法 (Sedition Act)「其嚴峻與前之處理外國人及叛亂法相等，有很多人因是被控入獄，甚至學校用的課本及教材都要經審查。記得在二十年前，美國某處一所大學請一位學者演講進化史，他指出人類的祖先是猿類而非上帝，因而引起軒然大波。那處人民虔奉宗教，教會勢力膨脹，大家斥責這種學說爲褻瀆宗教，人類不認神聖的上帝爲父，而把下賤的畜類看作祖宗，眞是妄自菲薄，大逆不道，結果對那位學者提起訴訟。可見英美雖號稱先進國家，而其人民的言論實在還不充分自由，箝制言論的不但爲法律和政府，就是保守的思想和妄從的輿論也隨時隨地在作祟。吾國在秦漢以前，言論原極自由，諸子百家，標新立異，各樹一幟。秦漢以後，言論雖不似先前之放任，但亦僅於政治方面有所限制，倘不牽涉帝王權貴，其餘關於純粹學術方面的言論還是可以盡情抒發，鮮有禁止。所以，中國是言論最自由的國家。假使在中國有言論不自由的情形，那是因爲言論太自由的結果。倘我們有暇到茶坊酒肆裏去消磨半天，便可聽得各種言論，有時慷慨激昂，淋漓盡致，甚至一言不合，拔劍相向，事所常見，可是表演雖極精彩，實際都不認眞，言者姑妄言之，聽者姑妄聽之，說過聽過，一切完事，於政治經濟學術思想全然不生影響，因爲不生影響，所以政府認爲這些言論都無「害處」，毋須禁止。「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爲之」，不理不睬，自然煙消雲散，平靜無事。英美人的作風便大不同，假使看一場戲要納百分之四十的捐，吃一杯牛奶要抽百分之三十的稅，早會有人站在戲院或食堂旁邊演說攻擊或在報章雜誌著文批評，而政府也要躊躇考慮了。在英美等國，言論會發生作用，所以限制多，而大家希罕言論自由；在中國言論不發生作用，所以限制少，而大家不希罕言論自由。從前者觀，言論自由的範圍愈寬大，自然愈民主，從後者觀，言論自由的範圍雖寬大，還是不民

主。理由何在呢？其關鍵在人民本身。假使人民對於民主政治認識不清楚，對於公衆利益不關切，自然不會理解言論自由的重要性而善爲利用這個民主政治的工具。結果所至，言論自由與民主政治竟會脫節，背道而馳。

如今我們要談民主，第一要將沒有羈束的言論納入正軌，使能發生作用。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不必要求更寬大的言論自由，却要將現有言論自由自動的加上一個限制（不是指法律上的限制，因爲法律上的限制早已有規定了）。如此，不是有人要問，你們不談民主，我們原很自由；現在談了民主，我們反受拘束了。須知沒有限制的自由是原始時代的自由，結果會使強者有自由，弱者無自由。有限制的自由才是文明社會的自由，是平等的自由，平等的自由是說每個人有定量分配的自由，不多不少恰到好處。自由的妙處便在這個由民主意識而產生的限制。關於言論自由，玆依常識略舉數端，俾國人在實行民主之際，藉以檢束：

（一）要尊重他人的言論自由　我們欲珍愛自己的言論自由，首先要知道尊重他人的言論自由，這是理所當然的。伏爾泰說，我儘管不贊成你說的話，但是你的發言權是我要尊重的。這樣才是民主風度，這樣才能推行民主政治。眼前有個不快意例子足以證明我國還未能做到此層。政治協商會議結束後，幾位熱心人士在重慶召開民衆大會，慶祝協商成功，同時也無疑地旨在試行民主，不料結果却演出一場大武行，弄到涉訟法庭，啼笑皆非。究竟當時經過如何，因未身歷其境，無從臆斷，惟就搶奪話筒一事而觀，不禁感慨系之。此幕可稱爲「言論自由之鬪爭」，好像話筒搶得，言論自由便可獨占，他人不得染指。假使言論自由可以如此奪取，那末螳螂背後還有黃雀，言論愈自由，恐怕政治會愈不民主。民主國人民自身要有鐵一般的紀律來約束，不可自亂步伐。言論自由，正如他種自由一樣，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惟有在互尊的條件下，才能獲得保障，亦惟有在這同一的條件下才能發生功能。我們在實行民主之際豈可不加審愼？

（二）要重公益而不可爭意氣　民主政治是指人民大家來管政府，而其主要的工具則爲言論。所以我們的言論要重公益而不可爭意氣。重大的事情，如外交國防政治經濟等等，假如政府管理不當，我們自須指摘批評，就是細微的事情，如地方治安，公共衞生，也是我們說話的資料。不要以爲於自己無影響或者影響不大，便漠然置之。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不是民主的作風。但有一點必須注意，言論自由斷然不是指言論的放任，不要以爲有了言論自由，便可任意誹謗或損害人家，我們還得要自負法律上的責任。我國法律關於誹謗事件雖也採取 Truth as defence 的原則（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但是決不是眞實都可資爲辯護，中間還要有一個區分。譬如，有一個現行竊盜犯，你追蹤着呼他爲賊，倘他告你妨害名譽，你自可以眞實爲辯護。但是在他被判罪處刑出獄以後，倘你當衆罵他爲賊而他告你妨害名譽，你就無話可辯，因爲前者是無惡意的，後者是有惡意的，情節有所不同。我們不希望人家謾罵我們，便不可謾罵人家。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古有重誡。這也就是民主生活必要的條件。還有更要緊的一層，自己的主張不必強人從同。須知說不說是我的自由，聽不聽是人的自由。假使立場正——就是重公益而不爭意氣——不怕人家不聽，反之，縱然千言萬語，舌敝唇焦，也沒法使人相信。林肯說，「你可能欺騙一地方人一時代人，但是你不能欺騙全世界人全時代人」。不要以爲打了人家或罵了人家，人家便會聽從你。祇有癡人才有這種癡想。

（三）不可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民主國家的人民應有充分的言論自由，而言論的範圍應該是屬於公的。但要注意，在行使這個特權時，不可因這個公益而妨及另一個公益。英國在海德公園（Hyde Park）裏任何人可以集衆演說，批評國策，討論政治，因爲在這場所不會妨礙公共秩序。若在通衢大街也如此做，警察便會來干涉禁止，但是他干涉的不是你的言論自由，而是你的妨礙交通，因爲這種地方不是集衆演說的適當場所，他有更重大的公益上的理由，可以有權來

干涉。從而，言論之有挑撥性而足以刺激公衆情緒，發生社會擾攘，或妨害善良風俗者，均爲法律所不許，負有治安責任者都有權可以禁止。前已言之，民主國家人民自身要有鐵般的紀律，倘將這個神聖的特權濫用了，結果會削弱牠的效力，妨害牠的運用。

（四）不可妨害國家民族。「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是有國家的民族，及成民族的人民都應該認識的要義，故發表言論，要以國家民族爲前提，不可妨害其利益，我們要求言論自由，也無非要達到這個目的。準是關於政治的言論必須是建設性的，先破壞而後建設在理論上固然成立，但是破壞究竟是慘痛的，假如不經破壞而逕行建設豈不更好？民主政治是不斷的在革命過程中，而這種革命是不破壞不流血的，最近英國工黨執政，阿特里（Atlee）上臺，便是眼前一個頂好的例子。所以民主到了頂點應該自始是建設性的。我們不要妄從的喊着，打倒現政府，創造新局面。我們儘可努力創造新局面，假使新局面是好的而得到大多數人民的接受信仰，舊勢力自然會被淘汰。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原則下，以鎮定冷靜的態度推行民主，便能達到革命的一切目的。千萬不可給雄辨煽動了情感，給情感奪去了理知(Eloquency may set fire to reason)。

民主是目前世界各國一致的政治趨勢，步調容有快慢，歸宿却是一樣。如今我們要行民主，第一項在言論自由一點上做工夫，前已申論。顧言論有兩方面，即（一）發表，（二）傳播。二者相輔爲用，假使任何一方面有缺陷，言論自由便不完全。現在因印刷術的進步，及傳播的迅速廣泛，言論要藉新聞紙及電訊來傳達，海德公園的演說已不能發生甚大的效力。關於取締出版及限制傳播的法令在多數國家雖已取消，但是因爲新聞事業的企業化，終至有錢有勢的少數人能享有這種便利，可以自由發言，一般民衆還是畫餅充飢，望梅止渴。一九三四年檀香山大罷工，納倫氏 Francis Neylan 受資方的委託，利用新聞紙，爲歪曲的報導，使之平靜，可見壟斷的程度。總之，我們還須努力，非至新聞絕對自由，上至達官富商，下至販夫走卒，人人有發言的均等機會，並且非至報館和通訊社不被少數官僚及資本家把持操縱的時候，言論自由還是不完全，民主還未達到化境。所以，現今的問題不是在言論能否自由，而在言論如何脫離資本家及官僚而獨立。我國在開始實行民主之時，如有直線可循，宜預先注意，勿蹈歐美各國的覆轍。

論地方觀念

韓明謨

政治學說中有一種思想，認爲國家的要素，除普通所謂土地，人民，主權等之外，尙有所謂「國家觀念」。我們不論此說在現有的政治理論中，能否自圓其說，然而我們似乎可以承認「國家觀念」這東西是事實存在的。一種觀念，是人對於某種外在的「呈現」所構成的一張圖案，而國家觀念，則是一個國家中的人，對於所在國家的種種「呈現」所構成的一張圖案。

相對着西洋「民族國家」的發展，有些中國人常罵另外的中國人沒有「國家觀念」，沒有「民族意識」。這種事實，雖然隨着抗戰的年代，逐漸減少；但在以往，又實是一樁無須「辱罵」的眞實。因爲這也許就是中華民族出色的特點，中國人的「地方觀念」勿寧較「國家觀念」還來得重些。

中國人地方觀念具體的表現，有幾種最爲顯著的事實，這幾種最

爲顯著的事實普遍了全國，也廣佈了世界：

首先我們要舉的一種現象是各地同鄉會的林立。同鄉會是地方觀念具體的結晶，它的組成，延續，除了現有的社會，政治，經濟情況外，最爲基礎的存在的根據還是同鄉的熱情。人們遠離鄉井，異鄉的一草一木似乎皆極容易勾起思鄉的情熱，李白詩云：「淸猿斷人腸，遊子思故鄉」。「故鄉不可見，腸斷正西看」，「思鄉若汾水，無日不悠悠」。正是此情。

同鄉會的組織不唯普遍而且龐大，在民國以前的時代，社會上最活躍，最合法的人民團體，也許就要首推同鄉會了。而那些殿宇堂皇的會館建築，除了極其香火繁盛的名刹外，官廳的衙門都不能與其倫比。這些，現在都作了機關與學校的地址，至於同鄉會財產基金的雄厚，更足驚人，昆明江西旅滇同鄉會的財產，據調查所知有：「計昆明所屬舖房二十八所及田產二百四十七畝餘，地產九十餘畝；（按雲南地籍，田與地有別，田爲窪處適於稻作之土地，地爲較高處或山地，僅能種植其他農作物——作者註）宜良縣屬舖面七間及田產二十一畝；又保山縣屬舖面四十六間，及田產約三百餘畝；總計舖房三十七所，田產二百九十餘畝，地產約九十餘畝，約值國幣二千萬元。如以租息計，以上每年可收房金三十萬元，租米百餘公石（以上價値估計爲民國三十一年物價情形——作者註）」。這個例子在昆明的同鄉會中幷不爲奇，同時據我們所知，目前昆明市尙有二十餘個外省同鄉會，七十餘個本省各縣同鄉會，這些同鄉會實擁有將近兩萬眞正的會員，爲昆明市人口的十分之一強。

其實我們可以舉出政治上的例子，來說明地方觀念的存在的實體。說起政治，我們似乎可以說中國的各種行政組織中，一個極爲顯著的特徵便是家族關係與地方關係的不良的結合。一個機關，從其主要的人員支配上看來，往往相似於一個大家庭或一個同鄉會，甚至於你可以看見不屬於地方性的機關，比如大若部院之類，從聽差一直到主管長官，說着同一的方言，配合着相同的生活習慣，這還不過是形式，主要的是在行政上的同鄉或親族的互祖。行政不以公務，公益，人才爲前題，而以同鄉，親族爲前題，中國行政上的弊端多基於此。

第三，我們要說明的，同鄉關係幷不僅表現在自由結合與行政組織中，而亦充分表現在各種經濟組織，職業團體中。各種公司，商行的人員不唯具有地方的局限性，即其營業性質，亦具有地方色彩。此點我們無須伸述，我們祇提出一個顯明的事實，即「幫」的組織，便可一目了然。中國人「幫」的組織，既是一個移民的團體，又是個商業團體，移到海外的中國人有廣東幫，福建幫，來雲南經商的湖南人，在從前也有「南幫」的組織。

最後我們仍可以各地方人的互相嘲罵，或以生地爲名的現象，證明地方觀念的實在：平津人以「京遊子」「衞嘴子」，蘇杭人以「鐵頭」與「空頭」互相嘲罵，而康南海，袁項城，黎黃陂等以生地爲名的人，更是不勝枚舉。

我們當然可以繼續把事實一條一條的舉出來，但我們的興趣似不在此，我們要問的是：地方觀念如何產生的呢？它是不是成爲中國人民的特性而永遠不得去除呢？如果不然，能去除的話，又如何辦法呢？

要解釋地方觀念發生的原因，還得要從我們給觀念所付的意義上着想。我們說：觀念是人對於某種外在的「呈現」所構成的一張圖案；而地方觀念，我們可以說是在某一地方區域中的人，對於所在的地方區域的種種「呈現」所構成的一張圖案。

從社會學的眼光看來，所謂某一個「地方區域」實在即是一個「社區」（Community），生活在一個社區中的人，在生活各方面，有着休戚相關的連繫，也有着休戚相關的感覺，人們安於生活在這個社區中，從幼年直到老年。在這個社區中，人們有特殊的生活習慣，方式，特殊的語言與藝術，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物產，這一切對於一個社區中的分子，供給了非常複雜的心理的，生理的刺激，塑成了所謂「他是某某地方人」。這個「某某地方人」，有時一看便知。徐悲鴻

先生在為四川某一個藝術師範考試出畫題時，出的是「畫一對四川人坐在一棵榕樹底下」，全體考生幾乎完全交了白卷，事後有人執問徐先生，答覆是「四川人有所謂四川人的特點，如纏頭巾，短褲頭罩長衫等等」。這樣一來，因之這個人對於自己所處的環境感覺到舒適與愛好是自然而然的，自己目見耳聞的都是好的，合理的，合於自己口味的。

我們所謂「呈現」，是指形成觀念的材料而言，這些材料對於一個「毫無所知」的人說，是一堆無以名之的刺激。而我們換一個名詞說，祇有「環境」才能比較適合的代替它的意義。環境的含義是非常混雜的，它既包括自然的，又包括文化的「現實」；既包括具體的，又包括抽象的物事；既指外在的，又指內在的所有。這些，在一個社區中，也就是對社區中的一切無所不指。

「圖案」，是一個結構，也可比作一個網子。它的形成靠「呈現」，而結果仍是應用到「呈現」上去。我們從社區中得到的種種事物的圖案，也就是說，種種事物的觀念，這些圖案的結連，便形成地方觀念。我們所看見的地方觀念，并不是一個純知識的問題，而是一個社區生活的反應的實體；因為是個實生活的問題，所以便含有情感的成分。

中國是一個堂堂大國，然而這個堂堂大國是一個非常鬆懈的組織團體，她在地理上由於交通的不便，既存有區域間的孤立性，隔絕性；在政治經濟等結構上亦存有區域間的自立性，自足性。這個用社會學的眼光看來，即區域間的社會關係是非常淡薄的。人們的生活連繫，休戚相關的感覺，祇局限於一個較小的區域中，而不是「國」為他們生活的意識範圍，所謂「天高皇帝遠」，人民除了每年應有的一點賦役外，完全與國家無關，所謂「不變的東方」，「靜的東方社會」，就是在這些漠不相關的，獨立的社區生活上創造出來的。

社區中的人，既對於自己生活範圍中的一切諳熟，發生自然的愛好與熱情，而且與以高的估價。於是在觀念上，心理上自然便鄙視另外的。對外來的都看不起，甚至於仇視，而即令自己真的不行，也死不承認，這便是彼此嘲罵的來源。同時，跟着而來的便是移民的困難與離鄉的痛苦，人們離開自己的家鄉實際上便差不多離開了「生命」。白居易所謂：「十年為旅客，常有飢寒愁」，「守歲樽無酒，思鄉淚滿巾；始知為客苦，不及在家貧」。然而，既有時不得已遠離家鄉，到異地又常受欺凌，同鄉會的組織，引用同鄉的風氣，便是自然的而有利的行為；因此，也就種下了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根。

因之，我們若果從客觀的立場說，國家觀念亦是一種地方觀念，亦是一種某地方區域中的人，對於所在的地方區域的種種「呈現」所構成的一張「圖案」。但是從社會的發展看來，社區的範圍是逐漸擴大的，而地方觀念的意識範圍也是逐漸擴大的。地方觀念或永遠存在於人類社會之中，我們現在逐漸拋棄的，似乎是國家範圍以內的地方觀念，正在形成的是另一種地方觀念——國家觀念。而地方觀念的去除，正是社會的休戚相關程度的增加。

蘇聯與世界和平

William Mande 著
吳澤炎 譯

一個國家的行為，得到世界近乎一般的贊譽，或者近乎一般的斥責抨擊，是極常見的事；一個國家的行為，在世界上引起的毀譽參半，而且毀譽雙方的態度是那麼極端，幾乎若水火之不相容，那就比較少見了。蘇聯自革命以來，它的每一次行動，在世界上都

曾幾乎引起過世界的極端對立的反響，譽之者把蘇聯捧到三十三天上，毀之者把蘇聯貶到十八層地獄之下，直至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德國突然發動進攻蘇聯，蘇聯繼英美對德作戰以後，世界對於蘇聯纔算有了近乎一致的觀感，對於蘇聯堅苦作戰軍民英勇的精神，舉世無不表示衷心的讚美。然而一待世界戰爭結束以後，世界對蘇聯的觀感又在重新變爲分歧了，而且這種觀感的紛歧，越來越滲雜濃厚的情緒成分。本文載於美國新共和雜誌（周刊），新共和雜誌與民族周刊在美國都是比較左傾的銷數不大而在知識分子中頗占勢力的刊物，對蘇聯的觀感，自然是側向於「譽」的方面的。在本文中對於蘇聯的制度和行動中所可能涵有理想主義的一面，曾有充分的發揮，有的地方已經充分到頗有辯護式的（Apologetic）的程度。這一點原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不妨讓讀者自己去細心揣摩。不過文中關於蘇聯遠東政策牽涉到中國的部分，有一點必須保留的：中蘇協定中規定蘇聯在旅順大連保持特殊的權益，實在與蘇聯放棄帝俄時代的殖民地利益的「傳統路線」並不相符；不單此也，蘇軍並沒有如約在規定期內「撤離富饒的中國東北」。至於把擔負遣送日人返國任務的華北美軍海軍陸戰隊，當做好像是不速之客強行登陸部隊似的，如果作者不是昧於見聞，便不免有以誤傳訛蠱亂美國人視聽之嫌。總之，目前世界的危機是一件無可諱言的事。要把促成這種危機的責任，完全歸之於某一個國家，是不公道的；無論英美式的民主國家或蘇維埃聯邦，都明顯有理想主義的因素在，集體安全就是這種理想的表現；然而任何理想主義的國家，在現實的國際環境中，總不能不有先從自己出發起的利害打算。世界危機的打破，只有從平衡理想與現實的力量入手，決不是把責任一股腦兒推諉到別人的身上所能解決的。

——譯者

蘇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創深痛鉅，足以使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損失，相形起來要輕微多了。爲德軍佔領的地帶，居民達八千八百萬人，幾乎占全人口的半數。在這個區域以內，納粹黨人曾執行他們「民族屠殺」的政策。他們要消滅猶太人和斯拉夫民族，積極在求擴充生存空間，到了失敗已成無可避免之時，意圖藉以削弱敵人，俾德國在第三次戰中可以獲得勝利。紐倫堡審判納粹首要戰犯的起訴書中，明舉被屠殺的蘇聯公民達三百萬人之多，至於在奧斯威西姆 (Osweicim) 被殺的四百萬人和在梅達納克 (Maidanek) 被殺的百萬人，也許也是由蘇境運來，尚未計算在內。如果再加上戰死的士兵至少五百萬人和因饑餓而死的幾百萬民衆，說蘇聯的人口因戰事而減少了一千萬人，也許還是低估之詞。同時美國和英帝國全部所損失的人口合起來約爲六十萬人。

蘇聯被占領區內居民過去以及現在仍在感受的痛苦，曾經撮述用冷靜的統計數字表現出來。在八千八百萬人口中，百分之二五的人民的房舍悉被焚燬或轟成平地。（比較起來法國所受破壞的程度，幾乎同樣之高。）住家及公衆建築被燬者達六百萬所，內四百萬所爲私人所有。私有而被徵用和一般被屠殺的牲畜數，計馬一百五十萬頭，牛九百萬頭，豬一千二百萬頭，羊一千三百萬頭。這些數字占牲畜全部損失的半數。

解放了的蘇維埃區域內的居民，不僅在房屋居住的標準方面減低了三分之一，他們的糧食供應以及耕作的工具也減少了一半。蘇聯在撤退之時祇攜走了一小部分的機器。在這一個區域內共有二〇〇、〇〇〇輛曳引機，爲德軍所刼奪或破壞的有一三七、〇〇〇輛，六〇、〇〇〇架收獲聯合機中被奪或破壞的有四九、〇〇〇架。其他小的機器爲德軍所刼奪的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主要用以爲德國煉鋼廠的廢鐵料。這個數量非常龐大，計犂鋤及其他農具四百萬具，播種器二六五、〇〇〇個，收穀機打穀機及其他收穫設備八八五、〇〇〇個。

這個數字是否使你疾首痛心？它們沒有使俄國人痛心疾首，它們使俄國人陷於饑餓，歸於赤貧，而且不單限於被解放區域的人民而已。蘇聯全國所有的機車和貨車，因破壞和刼奪而損失的占到半數；紡織工業的生產量損失了十分之一，紙張及木材工業損失了三分之

一，火柴工業損失了一半。它們祇包括永久破壞了的或者現在德國境內美英法蘇管制區內的生產能力。至於重工業方面，因戰時蘇維埃東部的興建，得到相當的補充。

蘇聯的人民能再要戰爭麼？他們能容忍一個有準備再一次戰爭嫌疑的政府麼？如果他們覺得現在的政府，應該負他們現在所受痛苦的責任，他們還能容忍現政府麼？以上的統計就可以答覆這些問題。

蘇聯的外交政策可以用一句簡單的話來說明：斯太林和他的信徒，對於國內人民要求終久和平，以及要求採取安全措置，俾萬一雖有蘇聯的努力，而第三次戰爭仍將不免發生之時，可以使本土不至再淪為戰場的願望，決無存心辜負的意思。

簡單的說：蘇聯政策的光景是這樣：德國是兩次連續戰爭中的主要敵人。因之，必須剝奪德國今後作戰的力量，剝奪的方法有二，領土的損失和工業的削弱。在德國的侵略刧奪之下，包括蘇聯在內的遭受荼毒的國家，其生活水準減低了百分之五十或更多。因之德國的工業必須移入這些國家以內，作為賠償。過去德國人因為具有較高的生活水準，把他們捧上天，自視為超人，所以信從希特勒。所以此後德國的生活水準，不能許之超過那些受它掠奪的國家以上。德國人民由它們的破釜沉舟抵抗到底，表示出他們是擁護希特勒的。因之，除非他們已有更好的見識之後，他們不得用自由選舉來推選他們的領袖；他們的領袖，必須限於那些積極反對希特勒表示反戰反法西斯的分子。半封建的地主階級一向為普魯士軍官階級與政治反動的基礎，因之大地產必須予以分割，分配給農民，為民主政治創設經濟的基礎。海外的德僑常為間諜及第五縱隊活動的根據，所以必須把他們遣返回國，擔任復興的工作。

關於東歐方面，蘇聯持下面的理論。德國因為支配了東歐，對蘇聯的戰爭纔得在蘇聯的邊境發動，纔使德國得以占有了幾乎蘇聯一半的人民和國家財富。因此德國在東歐的勢力必須予以根除，蘇維埃的戰略的邊境必須移至德國的新疆界。在過去，由於貧苦農民購買力的薄弱，以及地主們的貪婪，想在國境以外設置產業，造成了東歐國家的經濟弱點，因此纔使德國能遂心如意，為所欲為。所以這些國家內的大地產正在分割，使封建餘孽消失其政治上的重要性，並扶植起一個獨立的農民階級。有了獨立的農民階級，本地的工業就有了一個國內的市場，因此也擴大了俄國人相信為民主政治所必要的階級——城市工人，獨立農民，以及為農工教育健康文化需要服務的知識分子。

這些國家的反蘇政策及工業落後，也可以追溯到它們資本結構中外國卡特爾和獨占的作用，使它們成為原料的供應者，和消納製成品的市場。例如戰前匈牙利銀行資本的百分之四〇，為公開承認外人所有，僞裝的尚不在其內。為消滅這種反動的根源，為使本地銀行與工業家間的帝國主義趨勢衰淡，為使這些國家在工業上有強固的地位足以維持政治的獨立，蘇聯曾與這些國家訂立經濟的協定，規定關於經濟的發展，莫斯科占有百分之五十的支配權。這種支配權卻用以促進各國的重工業，輸出機器為對蘇聯賠償的一部，這與帝國主義經濟的作風，設法使其支配的國家維持農業的形態，正好相反。

德國之壟斷支配，實由於各國（除南斯拉夫外）反對與德國合作的政黨，不能和衷共濟，團結一致所致。因此要鼓勵這些政黨，維持在德國統治下祕密抵抗運動中所學習的團結。

最後，大部分的這些國家，其外交政策的基礎，在於和第一次大戰中的夥伴締立同盟關係，以待反蘇戰爭的爆發。但是後來所發生的結果，大不相同；結果同盟的形式，變為在「東方」「西方」聯合作戰中對德的屈服。因之莫斯科主張維持那種的關係：東方和西方結成同盟，防止德國侵略的捲土重來。不過莫斯科反對重新復活戰前那種與西方的無効有害的反蘇同盟；在莫斯科看來，西方國家之鼓勵採取與西方聯合的東歐政治家，動機祇能是為了反蘇。

就對德國的作戰而論，蘇聯的貢獻主要在於牽制了三分之二的德軍，直至戰事終了為止。但是蘇聯深信，和平只能建立於具有防止侵

路者實力的各國所共同採取的政策之上，所以對於它三個盟國根據平等基礎分擔統治德國一層，表示滿意。就對日本的作戰而言，蘇聯把日本強有力的一部軍隊牽制住，直至戰事終止，把它擊敗。莫斯科根據這一個理由，並且根據於為其外交政策基礎的「世界為一體」的原則，相信應該由一個由許多國家組成的委員會，如同在柏林成立的一樣，來負統制日本的責任。

蘇聯對於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政策，是根據它傳統的路線的。莫斯科正在按照中蘇協定規定的三個月中，把軍隊撤離富饒的中國東北，雖然對中國的政府沒有好感，仍交中央軍接防。美國並無條約的根據，在距大連海軍根據地一百哩以內駐留軍艦和海軍陸戰隊，蘇聯並沒有提出什麼抗議。對於這個事實，祇要我們設想一下，如果蘇聯的軍隊在距香港同樣距離，距菲列賓五百英里的華南海岸登陸，英美將發生那樣的反響，就可以得到最明白的認識。顯然莫斯科對盟邦的信任心理，要大過於盟邦之對莫斯科的信任。

蘇聯在舊金山會議中沒有提出委託管理的制度，反之它主張讓殖民地半殖民地實現完全的獨立。聯合國家決定寧可採取美國的提議，在這種情形之下，莫斯科覺得它有與其同盟國家以同樣地位參加委託管理的權利。蘇聯很明白知道，德國向亞洲的推進，是向北非海岸和向巴爾幹推進雙管齊下的；而日本之圖藉海軍作戰而與德軍會師，發生了幾乎占領紅海根據地的危險。要是德日的企圖成功了，韃靼尼爾與伊朗將成為通達貼近邊境的蘇聯汽油供應地的大道。莫斯科相信，突利玻列坦那（Tripolitana）和伊列突里亞（Eritrea）的由它受託代管，足以保障它軟弱的腹部，較英國獨力所能為者更加有效。

回顧檢討過去二十五年蘇聯外交關係的經過，顯然可見只有集體安全的政策，纔是莫斯科能有任何信心的政策。在蘇聯看來，此外並無代替的路徑。所以我們可以希望它採取集體安全的政策，不問政策由誰發動。不過一九四〇年開除蘇聯國際聯盟會籍的往事，給了蘇聯一個教訓：一兩個大國，在採取共同的行動威脅另一個國家主權之時（結局造成了大家的災禍），以機會平等的口號，取得多數小國的擁護，實在與集體安全並不是同一的東西。

復員中關於豫省建設者二事

許同莘

抗戰結束以後，各省應行建設之事，千頭萬緒，其以一隅而關係全局者，莫如行政區域之整理，及交通路綫之選擇，作者前在河南，為時頗久，對於此二事，稍有深切之認識。竊謂河南省會必須遷治，河南境內之平漢鐵路，必須改道。玆分陳其說如左：

一　省會遷治

一省政治總匯之地，當有可久可大之規，凡山川之險易，民俗之利病，氣候之燥濕，土質之肥瘠，物產之有無，道里之遠近，無一不當兼籌並顧，然後取益防損，可以長治久安。今之河南一省，本為上古政治中心所在，其集中之地，在伏羲時為陳，即今之淮陽；在帝嚳時為亳，即今之偃師；在夏為陽城，為鈞臺，即今之登封禹縣等處；在商為亳，為相，為朝歌，相即今之安陽，朝歌即今之汲縣；東周後漢皆都於洛，即今之洛陽縣；魏都許昌，都鄴，最後都洛陽；晉及北朝因之。自隋唐以前，惟戰國之魏，因鑿地而遷大梁，此外無建都開封者。其以開封為根本，則始於朱溫。溫以汴梁節度使而成篡弒之業，遂以汴為發祥所在，其事本不足論。趙宋有國，承五代之舊，然

藝祖猶以漕運不便，謀遷洛陽，而太宗一言，其議遂寢。故范文正論此事，深以爲惜。逮靖康之變，金人長驅南下，唾手而取汴京，二帝播遷，衣冠塗炭矣。開封地濱黃河，城低於水，守衞不易，加之附近土多鹼質，資源貧乏，本難成一大都市，前此從無議及遷治者，良由積重難返，是以苟且偷安耳。

就往事而論，洛陽爲歷代都會，惟地處豫西，雖便於指揮軍事，而政治上無高屋建瓴之勢。此外則陳宋宛洛，皆偏於一隅，安陽爲豫北重鎭，而黃河南北，兼顧爲難，鄭州爲鐵路綰轂，而地勢卑下。許昌道里適中，而無險可扼，與開封相類。惟禹縣處許洛之間，當南北之會，背嵩面潁，有居高臨下之勢，於省治最宜。約略言之，其利有數種：(一)東南北三面皆山，而南面寬平，氣象雄闊，與省治相稱。(二)北界密縣登封，西接寶豐臨汝，山脈綿延，可戰可守，一有軍事，進退裕如。(三)土厚水深，防空有備，就原有之窟室俗所稱窰洞者，略加修葺，便可深居治事。(四)潁水自登封入境，經縣治之東北而下入於淮，有灌溉之饒，無舄鹵之病，民勤俗儉，其宜種桑棉菸麥，均無不宜，且有果實之利，曠士既稀，游民亦少。(五)煤鑛蘊藏甚富，前已劃歸國有，此後陸續開採，大利可興，煤鑛之外，兼有鐵鑛，可以相資爲用。(六)自許昌至禹縣八十里，前議築鐵路支綫，如平漢幹綫改道，由禹縣登封鞏縣渡河，北接道清鐵路之清化鎭，則禹縣既爲省會，兼可爲南北鐵路之樞紐。(七)鈞瓷產縣之神垕鎭，自北京以來，著名海內，如地方安謐，鐵路暢通，推廣行銷，實爲美利。(八)密縣物產豐饒，闢公路以利兩縣交通，綜兩縣財賦所入可爲全省之冠。(九)縣治東北有溫泉，北有崆峒具茨之山，爲黃帝遺蹟，林壑幽美，而潁水之濱，自昔爲名賢棲止之所，經營規復，可以養性神，官民士女，胸襟清曠，吏治民風，自然進步。

凡此數者，皆開封之所無，而禹縣則兼而有之。至省垣區域，不必因禹縣治所，宜於縣城北面，潁水兩旁，劃地若干萬畝，按最新都市規制，繪圖設計，以次興工，木石磚瓦，就地取材，所費亦不甚鉅，不出十年，必成雄鎭。其開封舊治，則以鄭州或許昌行政督察專員移駐。

至於河南大學，是原設開封。竊謂河南文化中心，在歷史必以嵩陽書院爲首屈一指，今書院故址猶在登封境內。如將河南大學之文理等院移設該處，則中州文獻，發揚光大，於是乎在。此亦當預爲計及者也。

二　平漢鐵路改道

平漢鐵路，本稱盧漢鐵路，其建築在中國爲最先。當造路之時，羣疑衆謗，言其不可者，幾於萬口同聲。主議者力排衆論，一意舉辦，而鉅款竟無所出。故路程力求縮短，其築路之意，注重於軍事運輸，若開發實業，繁榮地方，尚爲餘義，以彼時各國盛倡瓜分中國之論，故政府汲汲於軍事設施，有鐵路則運兵便捷，一人可當十八之用也。其路綫所經，自廣武渡河，北經原武，獲嘉，而達新鄉，南經鄭州，新鄭，而達許昌。此非形勢必應如是，乃就驛路之直捷，避太行山麓之迂迴。又以黃河兩岸，下游無山，故南岸因廣武山麓以固橋基，而南北兩段，自廣武一站外，皆經行沙土鬆浮之地，務求費省而工速，於物產之多寡，運貨之便利與否，固未及通籌熟計。津浦鐵路未成之前，南北幹路，祇此一綫，行旅非出於此途不可。津浦改道，兩線並行，固已相形見絀。而黃河橋工，久逾保固之期，兼以原武鄭州之間，地形低下，每遇霪潦盛漲，往往交通斷絕。其迤西之沁陽，濟源，鞏密，禹臨諸縣，皆物產最豐之地，以距鐵路稍遠，轉輸勞費，不能廣開利源，鐵路入款不豐，遂致無從展拓。故改線西移，爲今日第一要著。

此舉工艱費鉅，若籌議於無事之日，必不可行。今則河橋炸毀，其迤北迤南鐵軌，拆除過半，并有鏟平基址者。敵雖設法修復，草率已甚，不能勝正常之運量。今戰事告終，正可通籌全局，注重於開拓奧區，便利轉運。且黃河自鞏縣以上，勢雖湍激，猶不爲患，自洛沁

挾萬山之水，奔騰浩瀚，而入於河，三水合流，其勢益張，而舊日之廣武河橋，乃不幸適當其衝。若築橋於沁水入河之迤西，則水力稍殺，橋工可固。此後養路之費，所省實多。竊謂南段自許昌以下，北段自新鄉以上，宜循舊轍，而許昌以上，則宜改道而行。經禹縣城外西北行，過密縣，登封，而至鞏縣之孝義鎮，與隴海路會，即利用隴海路之洛河橋渡洛河，折而北行。黃河新橋即由此勘地施工渡黃河，則南岸爲北邙山脈，橋基穩固，北岸之温縣，在黃沁合流以上，較之廣武橋工，有難易之別。渡河而北，經温縣，循太行山麓，以達博愛之清化鎮，與道清鐵路接軌，即轉車以達新鄉，而接平漢北段。如此則中段所經，物產饒衍，地勢高廣，河流安瀾，雖有鑿山開洞之勞，必鮮防水刷沙之費。其路線雖似延長，而路軌所增，不過一百餘里。蓋原路自鄭州至原武，本係曲線，約略相當。至新鄉清化之間，則借用道清路線，無需另安鐵軌，其所增於舊者，許禹一段而已。然此處本議築蓮煤支路，今易支路而爲幹線，土方涵洞所費相同，而鞏密運煤，收數暢旺，可以彌造路之損失。惟温縣爲沁水上游，支流橫互，橋工不止一處。然較之沁水下游，年年漫決，歲有修防之費，所省亦足相抵。綜計路線所經，土質肥饒，蘊藏富厚。從此通商惠工，國家收其大利，而鐵路資其挹注。若以盈餘之款展築軌道，自清元西北，踰太行，以達山西之晉城，經澤潞富庶之區，以接同蒲幹線，則北抵大同，南達漢口，他日亦可稱爲同漢鐵路。此乃合腹地邊區而通貫之，長駕遠馭，經武綏邊，以視平漢與津浦並行，其用宏效遠，適不侔矣●

關於適用外國法時之證明問題

沈玉清

國際私法和其他的法律不同，今日仍在極幼稚的時代。通常，法律的發生和國家的成立爲同一時期，但何以國際私法的發生獨遲至國家成立數千年之後？我們認爲：一切法律都應時代及社會狀態的需要而發生的，若是在這個時代及其社會狀態不需要這種法律，那末這種法律就沒有發生的機會。國際私法的發生之所以較其他法律爲遲，亦因及至近世始見其需要。國際私法既在極幼稚的時代，學說方面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更加紛歧。今僅就關於適用外國法時外國法之證明一問題，加以討論。

所謂外國法之證明，即在案件應適用外國法時，法院究竟應否負有知悉外國法的責任？抑或當事人對於外國法應否負有證明的責任？關於這個問題，主要的有兩種不同的學說，現分述如次：

英美學派認外國法爲單純的事實，因國際私法規定的結果而適用外國法，在內國不能認其爲法律。換句話說，即不能認外國法在內國發生效力，否則就是侵害內國的主權。且內國的審判官祇有適用內國法的職務，所以依國際私法規定的結果而適用的外國法，就內國視之，並不是法律，乃是單純的事實。既屬事實，故當事人應負證明的責任；若是當事人祇能援用外國法而不能證明時，則與不能證明事實相同，應歸該當事人敗訴。這派既認外國法爲事實，由此解釋，就不能不認當事人有證明的責任。同時彼等要自圓其說，並謂外國法律雖不能稱爲事實，但某法某條之如何規定，及其存在與否，則僅一事實。

另一說是大陸學派所主張的，恰與上說相反。彼等謂外國法爲法律而非事實，所以外國法之適用，不是審判官所能自由決定的任意事項。不僅如此，彼等並謂「法官知法」(Jura Novit Curia)爲羅馬法

以來一般公認的格言。法官既知法律，那末適用外國法時，自無須當事人的證明。這派大抵宗德儒撒費氏（Savigny）之說，確認法院有適用外國法的職權與職務，因此外國法的存在與否，當事人就沒有證明的必要。觀乎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某職務上所已知者，无庸舉證。」又同條第二項：「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大體上似亦採取大陸學派之說。

上述兩種學說，各有所偏。英美學派認外國法為事實而非法律，雖屬有理。但因此即謂審判官不得逕予適用，不無誤解。大陸學派認外國法亦係法律，並主張審判官之於外國法，應本其職權予以適用，似亦不能使吾人完全贊同。按一國法律的效力，本以不逾越領土為原則，外國法之於內國，由此解釋，當然沒有法律的拘束力，僅為一單純的事實。所以就此點言，不能不認英美學派的見解較為合理。但其因認外國法為單純事實的結果，而謂審判官應俟當事人提出此外國法的一事實後，始可適用。此種見解完全是忽略國際私法的存在，而端在命令審判官為外國法之適用。誠以現代文明國家的司法機關之所以為外國法的適用者，乃審判官根據內國國際私法的規定，就某種法律關係，必須依照國外法律而為裁判，由此可知外國法之應否援用，並不是全任審判官的自由衡量。例如我國審判有關外國人能力問題時，所以必須適用該國人之本國法者，乃根據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之規定。故審判官應依立法者所指定之外國法，而有予以適用之職權與職務，至於當事人已否提出其本國法，在所不問。由此以觀，大陸學派所謂外國法亦係法律，審判官有為適用之職權與職務，其結論雖與吾人之見解一致，但其前提則迥異。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同條下段：「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這種規定，似調和英美及大陸兩學派的主張。但在案件應適用外國法時，此種外國法往往有為當事人所不能證明，且事實上亦有經法院依職權調查而仍無從知悉者，於此情形，法院應如何處理，實屬疑問。自理論上言，解決方法有二：即一為駁回其請求，一為依照內國法判決。

主張駁回者，謂一國之國際私法雖命法院應適用某種外國法律，但若該外國法無從知悉者，則與當事人之不能證明其為請求原因之事實，或不能證明其防禦事實之情形無異。此時無論為原告之訴，或被告之抗辯，均應予以駁回。此為德國法學家秋特爾曼氏（Zitelmann）所主張，且德國最高商事法院亦曾採取此說而為裁判。

主張適用內國法為裁判者，謂在案件應適用外國法時，如該外國法畢竟無法知悉，則與無法律相同。但法院不能以法律之不備為理由而拒絕裁判，在此種情形下，毋寧適用內國法為裁判之準繩。現時英、美、法諸國之判例，均採此說。波蘭國際私法第三十九條二項且明文規定：「在外國法之內容，或關於應予適用之法律，其事實不能確定時，適用波蘭現行之法律。」

綜上以觀，主張駁回者，無論在理論上實際上均欠妥當。因外國法之證明，不僅當事人負此舉證責任，即法院亦有其調查之職權與職務，審判官自不能以外國法不明為理由而駁回其訴。倘因此而常為訴之駁回，則與裁判之拒絕無異。主張內國法適用者，其間對於內國法適用之根據，學者見解不一：有以為假定外國法律與法庭地法相同，從而即可適用法庭地法，是則與國際私法上命其適用內國法之規定，大相齟齬；有主張視為當事人捨棄適用外國法律之權利，而適用法庭地法。但適用外國法既為國家之義務，則縱令當事人放棄外國法之適用，法院仍須適用之，以其並非根據國際禮儀。

平心而論，欲知外國法律，並非易事，即內國法律，日出不窮，亦有不能盡知者。「法官知法」，要亦不過謂法官比普通人富於法律上之知識而已，若藉口此種格言，而謂法官知一切法律，實係強人所難。再若謂當事人不能證明外國法，即歸敗訴，此種規定亦過於酷。況當事人並非法律家，對於其本國法律，自亦難明瞭。愚意以為較妥

辦法，實如採取一九二八年第六次泛美會議通過之布斯他曼帖國際私法法典(Bustemante Code)第四百十條：「若當事人並未證明，或證明不充分時，法官可依職權請求外交官署，轉請該外國供給法律之原文與實施之日期及其解釋。」暨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被請求供給法律原文之國家，應於最短期間內供給前條所規定之事項。」是否有當，請海內賢達教之！

經濟學組織議

周憲文

我近日想寫一篇經濟學組織論，等到着手寫的時候，又把題目改爲經濟學組織議。這不是我故意標奇立異，其間實有一番苦心。此卽在我個人的理解上，似乎論比議來得正式。要寫正式論文，體裁固然要嚴整，有些地方，且得引經據典，我現在不但沒有經典可以引據，甚而至於年代地名都無從考查，逼不得已，祇好取巧。改論爲議，隨便說說，以求諒於讀者，罪過罪過。

大家承認現代經濟學是以斯密斯(Smith)的「原富」一書開其端，而這「原富」，照原名直譯，應爲「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至其內容，共分五篇。第一篇爲論勞動生產力改良之原因及勞動生產物自然分配於各階級人民之順序。第二篇爲論資財之性質，蓄積，及其使用。第三篇爲論國富的進步。第四篇爲論經濟學的體系。第五篇爲論君主的收入。由此可知，這本最早的經濟學經典，並不是一本組織完整的經濟學。其第一、第二兩篇，主要是在討論經濟學理，並確定一般經濟法則。第三、第四兩篇，主要是在討論經濟政策。至於最後第五篇，則在討論財政問題。不過，我們也可以說，一則因爲這是第一本的經濟學，故其組織稍嫌龐雜，尚有可說。再則這本書，原來並不以經濟學題名，所以根本講不到經濟學的組織問題。

所謂經濟學的組織問題者，就是一本純正的經濟學，究竟應由那幾方面組織而成。這在今天，雖亦無一定的標準，但就大體而論，是採的「四分法」，卽一爲生產論，二爲交換論(或稱流通論)，三爲分配論，四爲消費論。今天一般大學講壇上講的經濟學課，固然如此講法。就是一般坊間出的經濟學書，其內容的分篇，亦十九如此。我寫這篇經濟學組織議，就想對於這種分篇的方法，提出一點異議。

前面已經提起，經濟學之父斯密斯著「原富」，他未嘗採取這四分法，用這方法來寫經濟學的，還是法國人賽(Say)，他把斯密斯的「原富」通俗化，去繁就簡，而分經濟學爲三部門。卽生產、分配與消費。這可說是經濟學的三分法，後經英國人穆勒(Mill)加上交換，始成今日通行的四分法，這可說是經濟學四分法的起源。

把一部經濟學分爲生產、交換、分配、與消費四大部門，不但是簡單明瞭，而且是具有深意。何以說簡單明瞭？比方說，農民種了稻子(生產)，最後是供我們食用(消費)，但其間一定經過許多人的手(交換)，而這些經手的人以及種稻的農民，則又自然各有所得(分配)。把一門極其複雜的經濟學，這樣分爲四大部門，自然是最簡單而且最明瞭的了。惟其簡單明瞭，所以初學者也就容易懂得。更所以穆勒先生著的這本經濟學也就被各國一般大學採作教本，而極其流行。然又何以說是具有深意呢？原爲一部經濟學，既分生產、交換、分配、消費這「等量齊觀」的四大部門，那就告訴我們，人類的經濟行爲，四者不能缺一。沒有生產固然從無消費，卽使有了生產，如果

沒有交換與分配，那仍舊不能達到消費的目的，甚而至於不能生產。因而交換與分配，也就像生產與消費一樣，並垂不朽。申而言之，交換論上說的貨幣、價格、信用，與分配論上說的工資、地租、利息、及利潤，自然都將與整部經濟學上的生產論及消費論，同垂千古。含義之深，莫過於此。

不過，這種簡單明瞭而且含有深意的四分法，首先給人在體裁上發現了漏洞。因為根據這種四分法寫的經濟學，普通在生產論上，都說生產有三要素：一為土地，二為資本，三為勞力。三者缺一，不能生產，這亦言之成理。但是一入分配論，問題立刻發生。因為經濟學上之所謂分配，並不是說把生產出來的東西分配給消費的人，而是說把生產出來的成果，分配給參加生產的人。所以生產要素既然祇有三種，則生產出來的成果，照理自然也祇能分給具有這三種要素的人。地主出土地，而得地租。資本家出資本，而得利息。勞動者出勞力，而得工資。名正言順，沒有問題。但偏偏今天經濟上的分配論，除了地租，利息，及工資以外，還有所謂利潤。這在四分法的經濟學，不能不算是個漏洞，而且是一個大漏洞。當然，這漏洞不塞住，結果可以「潦原」，可使整個經濟學覆沒的。於是大家想辦法，說生產要素除了土地，資本，及勞力之外，還有精神（即所謂企業精神）。像出土地的地主得地租，出資本的資本家得利息，出勞力的勞動者得工資一樣，出精神的企業家就得利潤。這樣一來，雖然是件百衲衣，至少看去還是完整的。

可是，社會上找漏洞，尋破綻的人，正是多着。記得日本福田德三先生就是一個。他曾經畫過一張表，首先把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大項，並立起來。在生產項下，分列土地、資本、勞力、及精神（或企業）四小目。又在分配項下，亦列地主、資本家、勞動者、及企業家四小目，以資對照。但在交換與消費兩大項下，則空無所有。他由此說明，把一部經濟學家分為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四部，即所謂「四分法」，仍欠妥當，仍欠整齊，像福田先生所說的這種缺點，固然是經濟學四分法的一個漏洞，在我看來，這倒不是「致命的」。因為一部經濟學，固然是分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四大部，但在交換及消費兩部之下，原沒有像在生產與分配兩部一樣，也要分成四個小目的，所以這不足為經濟學四分法的詬病，至少不是一個大病。問題卻另有所在。

第一、諸如上述，人類基本的經濟行為，原祇有生產與消費。經濟學的四分法在生產與消費之外還要列入交換與分配，雖說是一種具有深意的辦法，但在學理上，那是大有問題的。蓋在商品生產的制度尚未成立以前，或已消滅以後，生產與消費，仍舊存在，然就無所謂交換，亦無所謂分配，交換論上說的貨幣、價格、及信用，固屬子虛烏有；分配論上所說的工資、地租、利息、及利潤，也是無從說起。即此一點，也可說明交換、分配是不能與生產消費等量齊觀的。一部經濟學是否應該等量齊觀的分為生產、消費、交換、與分配四大部門，這是值得討論的。或謂今天的經濟學，原是研究商品生產的。既屬商品生產，則從生產而至消費，其間自然要有流通與分配。這樣的回答，不能說全無理由。但其間仍有問題。這就因為今天的經濟學，固然是以商品生產為其研究對象，但經濟學真正的研究對象，畢竟不以商品生產為限，以商品生產為限的經濟學，或者祇可說是資本主義經濟學，所以至少用四分法來寫經濟學，是有削足適履的嫌疑。

第二、接着還要說說的，就是生產與消費。根據上面的說法，生產與消費，可說是人類基本的行為，至少這兩者是有同樣的重要性，是可以並列的。其實，也不盡然。什麼叫做生產？這在今天的經濟學界，固然還是一個聚訟的問題，但據一般採用四分法的解說，大體一致承認他是效用的增殖。這就是經濟學上之所謂效用價值說。此說原為奧國學派所倡導，現已為反對社會主義經濟學者所普遍接受。就是首創勞力價值說的正統學派，也不能例外。如果根據效用價值說，承認生產是效用的增殖，那所謂消費，應該是效用的減滅，但這中間就有問題。比方說農夫蒔種、施肥、耕耘，收穫，使稻米的效用增加，

固然是生產。工人礱穀、輾米，也可增加稻米的效用，固然也是生產。至於商人從多米的鄉下運米到缺米的城市（地），從多米的生產者買來賣給缺米的消費者（人），及在新穀登場的時候購米進來，等到青黃不接的時候賣米出去（時），都可增加稻米的效用，都不失為生產（時人名此為經濟的生產，稱農工為技術的生產）。這因穀米的最後效用，原在供人充飢，所以愈接近於充飢，則其效用亦愈增加。所以效用價值學派常謂「我人所吃第一碗飯時的價值，要比第二碗飯的價值來得大」。如果這一說法是對的，那麼我們向米店買了米，把它運回家裏，運到家裏以後，把它洗淸放在鍋裏，加水用火煮成飯。再把飯盛在碗裏，端在桌上，用筷一口一口送進嘴裏，嚼細嚥進肚裏。凡此一切，無一不是生產。因其同樣是在增加稻米的效用。現在祇說農夫種稻、工人輾穀、商人販米是生產，而謂煮飯吃飯是消費，把煮飯吃飯的人都當作消費者看待，這是費解的。而且同樣是煮飯，謂家裏煮飯是消費，謂菜館裏煮飯是生產，這也是費解的。（記得福田先生曾經說過這些，特此註明，未敢掠美）。由此可知，經濟學的四分法，即使不說「比較次要」的流通與分配，就連「比較主要」的生產與消費，也都是不能等量齊觀的。

第三、正惟其如此，我們試打開坊間通行的那些用「四分法」寫的經濟學書來看看。我們就可發現兩點（可惜我手頭沒有現成的書，可以引證），一則有些書上消費論一篇，往往無話可說，勉強用人口論來湊篇幅；二則有些書上，往往又把關於貨幣、價格這類在普通書上列入交換論內的問題，都改入消費論，而佔着大量的篇幅。前一現象可說是四分法的常態。因在四分法的編制之下，消費論原來沒有多話可說的。後一現象可說是四分法的變態，因為這是硬把其他部份列入消費論之內，併此兩者，同樣說明經濟學的四分法，實尚有研究的餘地，亦即說明在一部經濟學上生產與消費，以及生產消費與流通分配，不是可以等量齊觀的。

總而言之，今天四分法的經濟學，流通論上所說貨幣、價格、信用諸問題，幾乎完全都是商品生產制度的結果。亦即說明流通與分配是附麗於生產的，消費不但不能例外，而且更加簡單。為了這點，記得福田先生主張把四分法的經濟學改為生產與流通的兩大部門。（德國出版的社會經濟學大全，也是如此分法的）。姑無論福田先生的流通論是否就是普通四分法的交換論，在我總以為人類全部的經濟行為，是以生產為基礎的，生產具有決定的作用。所以一部經濟學的重心，當在生產。其他一切都是依附於生產的，而不能與生產並列的。有商品的生產，才有商品的交換，才有所得的分配，以及相應於商品生產的消費形態。我根據這點成見，對於一部經濟學的組織，既不贊成四分法，也不贊成兩分法，我是主張生產一元論的。

喇嘛教與元代政治

譚英華

蒙古崛起漠北，治術初非所長，其建號中原，凌壓漢民，括削財富，純然一部族統治之局，而此部族政權實以游牧社會原始宗教之蒙藏文化（廣義的，下同）為背景。蒙之與藏自然環境相似，社會形態略同，趙宋之先未有直接接觸。成吉思汗長驅遠馭，始通西土，繼體諸君益肆懷撫，如是血胤互通，經濟交流，而兩族文化融為一體。喇嘛教（曾以薩嘉派為主）既係西藏文化之核心，勾通兩族文化之主幹，蒙古部族首領深受化育，彼其君臨中土之治術，遂亦為所渲染。數十年來，其勢滋大，若火燎原，舉宮廷外朝法制財賦民生風習無不被其

影響，惟此蒙藏文化之結晶與中土舊有文化本相枘鑿，以之施政，爲害乃不堪言。流弊所及，朝政撓而國用耗，憲典屈而生民困，賦斂以繁，政刑以廢，民怨沸騰，豪傑四起；其黠者若韓山童劉福通之徒習於詭密之說，且從而利用之，土析瓦崩，遂至不救。是以元祚不永，讀史者謂喇嘛教爲之厲階。持平而論，斯實兩種程度懸殊文化相互衝突之必然結果，喇嘛教特其因素之一。蓋宗教爲社會產物，其適存條件原有限制。蒙漢文化本質既殊，則物質精神各部生活方式自無往而不扞格。藏密行之大漠南北，得以融洽無間，一入中原，便招禍亂，理即在是。故今言喇嘛教與元代興衰關係要必詳其文化背景，審其歷史淵源，然後可以明厥本眞，知其擇術不善，自食其果，非無故也。

一

中古西藏佛教自阿提沙大師（Atisha 此云吉祥燃燈智）東來（宋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戊寅——慶曆七年，一〇四七，丁亥），廣所闡化，密乘中興，諸宗蔚起，而薩嘉（Skya）此云白地，最稱雄長。薩嘉者，創自袞曲爵保（Hkhon ston-dhon mhag rgyalpo 此云寶王，一〇三四——一一〇二）。袞曲，王族，嘗從釋迦智習顯密諸典，買奔波日山地建薩嘉寺（拉薩西百里），淑薩嘉派。其道外宏唯識，內修歡喜金剛法，自成一系，號爲新學。其子慶喜藏（Sn-chen Kun dagh Snin-po音譯孔迦尊保）能繼衣鉢，住持斯寺，歷四十年，宗風大振，是爲薩迦五祖之首，始通於蒙古。（註一）

蒙兀帝室與藏地教宗，淵源中原，載籍多所未詳，西土經文復涉荒誕，無已姑傳其疑。太祖十四年（一二一八，戊寅）移師遠征於剌子模，或謂其別部定後藏阿里部，土伯特古魯格多爾濟汗遣使進獻，會於柴達木。使還，汗因致書贊於薩嘉察克羅咱斡阿難達噶爾貝喇嘛，言：

尼魯呼諾延之還也，即欲聘請喇嘛，但朕辦理世事，未暇聘請。願遙申皈依之誠，仰懇護佑之力。（蒙古源流卷三）

藏史則有汗授孔迦尊保以治藏權，令開教蒙古之說。然薩嘉諸祖實無斯其濫觴。（註二）太宗（烏格德依汗）嗣位，即欲延致薩斯嘉札克也嘉木燦（Rdse-btsun grags-pa gyil-mtishau，此云名稱幢薩嘉三世祖），未果。會闊端（庫騰汗）寢疾，因召薩斯嘉恭噶嘉勒燦喇嘛（Hun dgah rgyal-mtshan 此云慶喜幢薩嘉四世祖）來。恭噶爲扎克巴姪，道業湛深，嘗折服異端，有班第達（pandita 精通五明者）之號。既至，爲汗灌頂，霍然病已。衆心悅服，請於部落創興斯教。（註三）闊端且受戒皈依，遂肇宮廷信奉之端。（註四）憲宗立，道流刊老子化胡經及八十一化圖。帝聞（八年、一二五八、戊午）令二家論衡，嘉勒燦之姪八思巴大肆弘辯，道者辭屈，乃命道士樊志應等十七人削髮爲僧，焚僞經四十五部，薩嘉之勢益張。（註五）寖假遂廣佈於「諸宗王營帳，……取珊教而代之。」（多桑蒙古史第三卷第一章忽必烈時代）薩嘉既盛，喇嘛教遂以宏揚。

然其道之得盛行中土，深入人心，實世祖忽必烈（藏史稱色齊王）倡導之所致。大汗崇釋，說者每推爲懷柔之術。蒙古混一海宇，斟酌土宜，藉相羈縻，其於衛藏，理則本同。顧蒙元一族黎氓宮室奉祀喇嘛特致虔誠，歷年攸遠，尊禮不渝。胹非契機吻合，摯心趨時，未克臻此。原藏密爲教，隨俗施化，方便多端，旨義淺顯，行特從俗，不重小乘比丘律，與牧民自然環境及其粗獷之性相符。且金剛一部，特重儀軌，壇場灌頂，又類珊蠻（蒙古舊有宗教）。巫術以世界之樂爲涅槃之樂，男女之事爲快樂供養，更適乎蒙民性力思想倫理觀念。（註六）洪鈞謂：

元帝崛起朔漠，氈裘舊俗，敬天畏雷，尙巫信鬼，無所謂教也。太祖既下中原，首遣使賫金牌徵召邱處機，詢道術。然而淸心寡欲之方，無當於禽獮草薙之略，虛崇禮貌，但冀長生。世祖混一區夏，雖亦以儒術飾治。然帝師佛子，殊寵絕禮，百年之間，所以隆奉敬信之者，無所不用其至（元史譯文證補二九元世各教名考）。

實洞中肯要。良以蒙藏之民，地理環境既似，生活方式既同，故其表現於精神文化與心理狀態者亦無不神肖，而可以輾轉互通。西土象教傳被之基，蓋在於此。

八思巴者（Phagspa La-doi Gyal-tshan，此云智慧幢，薩嘉五祖，一二三五——一二八〇）歸元，更爲西密樹不拔之基。其人幼慧，學富五明，世祖居潛邸諗其名。憲宗三年（一二五三、癸丑）來謁，與語大悅，遂見親禮。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庚申）世祖卽位，尊爲國師，授玉印掌天下釋教。（註七）至元元年（一二六四、甲子）帝從國師受祕密戒。旋命製蒙古新字，七年（一二七〇、庚午）成，頒之天下，升號大寶法王。其字千餘，其母凡四十有一，大氐皆由吐蕃字母衍化而來，其拚切（所謂「韻關」）聯綴（所謂「語韻」）之法亦無不形肖。（註八）八思巴留元近三十年，碩德清輝，四方仰望。爲帝教化眞金太子，造彰所知論（大藏論集部），以吐蕃天竺事蹟聯綴蒙兀古史，蒙藏歷史背景，至是揉合交織。（註九）又別撰根本說一切有部出家授近圓羯磨儀軌，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蒭學略法各一卷（大藏諸宗部），比勘漢藏兩藏爲法寶勘同目錄，以教蒙藏之民。（註一〇）十一年（一二七四、甲戌），請告西還，十七年（一二八〇、庚辰）卒，賜號「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眞智佐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元帝師」。以其弟嗣位，自是奕世相傳，歷久不絕。（註一一）

大汗佞佛若出天性，自受戒皈依，益肆宏闡，遂立宣政院以掌僧致（詳下），修圓殿以延西僧，（註一二）刊大藏以廣流佈（詳下），從可敎言保護喇嘛，（註一三）焚道書，毀道院，以堅正信。（註一四）以故大師碩德，絡繹東來，僧尼之額，至元二十八年至逾二十一萬，（註一五）而達益巴沙羅巴諸人最爲巨闢。達益巴，師事八思巴帝師，久居秦隴，「名譽四表，道重三朝。」（明高僧傳解義篇）膽巴，中統間入居中土，備著靈稱。沙羅巴爲江浙等處釋教都總統，寬仁得衆。又澳譯密乘典籍爲當代所宗。（註一六）自是斯道之盛，如日中天。兩族文化益相融會，喇嘛之道不獨凌越珊蠻，儼爲蒙古「國教」，益且滲透宮廷，左右政秉，蒙古部族之政教摻合的統治於以形成。

宗教勢力之侵入政府，自元室諸君之接受宗教教育始。優遊浸潤之漸，心身自然移易默化於無形，宗教思想遂隱操指導政治地位。玆略述其歷程。爲人主君者，方其稚弱，卽須受戒皈依，爲佛弟子。稍長，多從國師習眞言，持戒法，受其作育。眞金太子師事八思巴，武宗仁宗未踐祚時，皆師達益巴。（註一七）順帝太子「常坐清寧殿，分布長席，列坐西番高麗諸僧，從其講誦。」（元史順帝紀至正十一年）卽位之先，復有受戒九次之說。輟耕錄卷三受佛戒條云：

> 累朝皇帝先受佛戒九次，方正大寶，而近侍倍位者必九人，或七八，譯語謂之「煖答」，此國俗然也。

稽之古史，世祖之先未見斯稱，珊蠻巫教亦無受戒之制，所謂舊制，實係外來，特指其世世相承，本之前代而已。

既正大位，例頒珠詔於帝師之國，（其詔綉以白絨，網以眞珠，至御寶處則用珊瑚，見輟耕錄卷二詔西番。）以示尊寵，亦以籠絡西土。帝師者至，復往受戒，皇后亦然，（註一八）甚且詔天下臣民齊受佛戒。（註一九）他如大婚、出行，凡百興作，無不受戒，亦無不作爲法會。法會元稱好事，名目猥多。（註二〇）舉如祈雨、祈風、止雨、鎮雷、榮星、修疫、超度，一切託之祈禳。（註二一）帝后升遐，佛事齋僧既竣，乃奉祀御容於喇嘛寺，爲立影堂。（註二二）元史祭祀志云：

> 影堂所在，世祖帝后在大聖壽萬安寺，裕宗帝后亦在焉。順宗帝后大普慶寺，仁宗帝后亦在焉。成宗帝后大天壽萬寧寺。武宗及二后大崇恩福元寺爲東西二殿。明宗帝后大天源延壽寺。英宗帝后大永福寺。伊克皇后大護國仁王寺。

諸帝謚號，更梵藏幷舉。

帝號	梵藏稱號	意義
世祖	(Setsen Kaan)（薛禪汗）	聰明

成宗	Oljaitu Kaan（完澤篤汗）	幸福
武宗	（突厥語）(Gulvk Kaau)（曲律汗）	榮譽
仁宗	(Buyantu Kaan)（普顏篤汗）	有德
英宗	(Gegen Kaan)（格堅汗）	淸明
泰定帝	(Rajapika Kaan)（阿速吉汗）	
明宗	(Qututu Kaan)	吉祥
文宗	(Jijagatu Kaan)	
寧宗	Rinchen-'pal Kaan)	寶祥
順帝	(Ukhagatu Kaan)	

其信奉之虔，感人之深，抑可知矣。

宗教思想瀰漫帝廷，諸君臨民之術首即受其影響。喇嘛教肇始吐蕃，元於吐蕃，史謂「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鬬，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吐蕃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元史釋老傳）。一歸於羈絡懷柔之道。予意不然。世祖英武明容，威懾遐方，大軍所過，滇緬交南莫不向風順化，吐蕃微弱，何獨曲予優容。是必發於其本身虔敬之心，故歸政喇嘛，奉爲宗主（與有清諸祖之利用政策不同），而嗣體諸君因其信奉，亦相沿無改，誠敬不衰。尊教之極，西土悅服，羣心依附，自收懷撫之效，朝廷無所勞費，而操其治權。

吐蕃教主政治權與於八思巴之歸元。遠在兀良哈台平定大理之際，多桑史即有分邊藏爲府路，置總管隸於法王之說。（註二三）世祖立，遂授八思巴以印信白塔，以十三萬戶爲供養，令治衞藏。帝師之治藏但理教法，政務則授之徒衆，有釋迦賢、慶喜賢等，并受敕印於元。（註二四）

其在中央，僧尼與吐蕃之政合一。至元以前，未有專司。既定西土，始立釋教總制院，治釋教及吐蕃軍民事宜，領以國師。（註二五）院內官司，今已無考。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八、戊子）院使桑哥以總制院統西番諸宣慰司軍民財粟，事體甚重，品秩宜尊，奏改爲宣政院。宣政院者，因唐制吐蕃來朝見於宣政殿，故名。院立，命桑哥以開府儀同三司尙書右丞相兼宣政院使領功德使司，其位甚崇。（註二六）

宣政院組織大別有二，一專僧尼之政。在宮禁者，爲大都上都規運提點所，大都提舉資善庫，掌錢帛出納。上都利貞庫，掌飲膳好事。大濟倉，監支納。與教寺都功德使司（初名延慶司），掌佛事。在外者，有江南諸路釋教總統所（大德二一年罷），廣教總管府，掌僧政（至順二年立）。「府設建尊花赤，總管，同知府事判官各一員，宣政院選流內官擬注以聞，總管則僧爲之。」（元史三五本紀）江南營田提舉司，司理財。崇教所，司理問。（註二七）其它駢出者尙夥。

一治吐蕃。又有院內與所轄院外官職之別。院內有司頗衆，且又罷置不常，其大略爲：（據新元史百官志）

官職	品秩	名額	備考
院使	從一品	十一	初設二員天歷年增
同知	正二品	二	
副使	從二品	二	
僉院	正三品	二	至元二十八年設
同僉	正四品	三	仝上
斷事官	從三品	四	大德四年罷
院判	正五品	三	元貞元年設
參議	正五品	二	
經歷	從五品	二	
客省使	從五品	三	
都事	從七品	三	
管勾	正八品	一	
照磨	正八品	一	

掾史	十五
蒙古必闍赤	二
回回掾史	二
怯里馬赤	四
知印	二
宣使	十五
典吏	無定額

院外有司純以治理蕃部，因地制官，舉軍民之務均統於宣政院，而以宣慰司或都元帥府領之。宣慰司者，「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政令則布於下，郡縣有請則為達於省。」（元史九一百官志）有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吐蕃宣慰司均兼斯職），以次諸司名目甚繁，有宣撫、安撫、招討之職，統率軍民，與宣慰同。其別出者為行宣政院、萬戶、八千戶、千戶、總把諸武職，及倉粮、轉運諸專務官，則隨時增損，不為定例。（註二八）

宣政院職兼羈縻鎮撫，權勢綦重，有單獨用兵選人之權。院政官司人「自為選」，「院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為之，出帝師辟舉，而總其政於內外者，帥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而軍民通攝。」（元史二〇二釋老傳）元實深賴其力，以撫寧西宇，阿隴青寧之吐蕃部族元貞大德而後遂漸離異，伺隙乘機，狡焉待逞，因宣政諸使之鎮撫，始得弭禍於無形，驗以諸事，歷歷不爽。自武宗重用計臣，立尚書省，武政病民，西北因以多事。延祐四年（一三一五、乙卯）階成番寇大起，一再施討，至七年始稍敉平。乃從帝師請，以醮八兒監藏為土番宣慰司都元帥往就鎮撫，與畜牧，治郵侍，民息少蘇。（註二九）至治泰定間，禍亂又作，西番參卜郎諸族（疑在今甘川邊境）尤為滋擾，數討之無功。泰定二年（一三二五、乙丑）其勢稍蹙，乃以番僧乞剌失思八班藏卜為土蕃等路宣慰使都元帥兼管長河西（大渡河西岸）朵甘思（康北甘孜一帶）等管軍達魯花赤出鎮，河西諸部遂有舉族來歸者。（註三〇）順帝在位三十五年，西番之亂與之終始，大小逾百次，甚者殺王裔，刼使臣，而莫可如何。（註三一）復以西僧加瓦藏卜、醮兒監藏并為烏思藏吐蕃等處宣慰使都元帥，以答兒麻監藏遙授陝西行省平章政事，行宣政院使，撫治西番人民，亦憐其班為甘肅行省平章政事，「殿法弭西羌之寇，民賴以安。」（元史一四五本傳）終元之世，西北終無大患，明仍其術，亦以綏服邊圉者，宗教之力也。

二

元主中國，蒙古色目自成統治集團，以廣漠之中原，為二三部族之戰利品，肆其割裂，肆其浚削，其政治形態與唐宋以來之政府大相乖謬，而喇嘛得勢後，更增進其差異。千餘年來，為統一之君長者，無不出身農業社會（言非部落首領），尊重傳統文化，偶有一二帝后寵信禪悅，則必見訾臣庶。至於子孫繼繩，篤信「異端」者，史無其例。元雖亦以儒飾治，實則尊奉喇嘛。番神代仲尼之祀，帝師奪保傅之席。而帝師之位，既久且尊，權勢煊赫，舊史尤難得其匹。為帝師者，皆吐蕃薩斯嘉人，世代相承，一家既絕，則推及旁支，其親族徒衆，據新元史，元史所記，可考者無慮十餘人。（註三二）

八思巴──亦鄰眞（至元十年立一二七三癸酉）──答耳麻八剌合吉（至元十六年一二四九、己卯）

──亦攝思憐（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丙戌）──乞剌思八幹節兒（至元三十年一二九四、甲午）

──輦眞監藏（大德八年一三〇四、甲辰）──都家班（大德九年一三〇五、乙巳）──

桑節扎實（皇慶三年、一三一四、甲寅）──公哥羅古羅思監藏（延祐二年一三一五、乙卯）

──班珠爾戩藏（至治三年一三二三、癸亥）──公哥羅古羅思監藏（泰定四年一三二七、丁卯）

——達賢吃剌思（天歷二年一三二八、己巳）

帝師之迎立，必先遣大臣頒珠字詔以速駕（註三三）其儀註之隆，有同元首。元史釋老傳云：

其未至而迎之，則中書大臣馳驛，累百騎以往，所過供億送迎。比至京師，則敕大府法駕半仗以爲前導，詔省臺院官以及百司庶府并服銀鼠濟遜，用每歲二月八日迎佛威儀往迓，且命禮部尙書郎中專督迎接。

既至，則帝后太子皆往膜拜受教，大臣亦相繼朝謁受戒。

帝師之位筦榮無二，「每朝會，百官班列，而帝師亦或專會於坐隅。」（元史釋老傳）「王公大臣，見必伏首爲禮」。（新元史二一七樊執敬傳）其所頒「法旨，護持各路寺朝，居然宣示，其始修辭翔，竟與綸音相似。」（元書七五索咬兒哈的迷失傳」法律之當刑者，帝師可以屈撓之。試舉一例：

元典章四九刑部一一剌字：大德三年三月行中書省劄付：

「……該先爲僧人董譚兒等作賊，稟奉帝師法旨，免剌斷罪外，追元藉收保爲民。」

其威勢蓋與蒙藏活佛無異，傳統的帝王尊嚴實深受其侵蝕，以故儒術之臣無不以爲大病，抗顏力諫。鄭介夫至謂：

往年帝師之死，擇取小帝師來代，不過一小廝斷耳，舉朝郊迎，望風羅拜。（新元史一九三本傳）

他族之讀儒書者，亦莫不以衞道自任，不稍假借。輟耕錄卷二云：

世祖一日命廉文正（英案廉色目人元史有傳）受戒於國師，王對曰：「臣己受孔子戒」。

臣工心理之反動可見於此。

順帝踐祚更悅西僧歡喜金剛，喜樂禪定之說，時宣政院使哈麻欲固寵要君，薦西僧進祕密術，言「陛下雖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不過保有見世而已。人生能幾，當受我祕密大喜樂禪定，又名多修法，其樂無窮。」（輟耕錄卷二）帝悅從之。左右有老的沙、巴郎等十人，皆號倚納，……在帝前，男女裸居或君臣共被。且爲約，相讓以室，名曰些郎兀。倚納輩又用高目刺探公卿貴人之命婦，市井臣庶之儷配，媒入宮中，數日乃出。又造上都穆淸閣，連延數百間，并祕密室於修文殿旁，好尋房於鹿頭殿側，（註三四）取婦女實之。

帝苦太子不曉祕密法，謂：「祕密可以益壽」，令禿魯帖木兒教之，未幾太子亦悅此道。浸假而傳遍內廷，而傳之宮外，蔚爲時尙。顧寧人紀之，謂：

元時婦人一切受戒，自妃子以下至大臣妻室，時時延帝師堂上。戒師於帳中受戒，誦咒作法。凡受戒時，其夫自外歸，聞娘子受戒，則至房不入。妃子之寡者，間者間數日則親自赴堂受戒，恣其淫汚，名曰大布施，又曰以身佈施，其風流行中原。（百知錄之餘卷三僧尼之濫）

元人詩有云：

安香薰壇建眾魔，
聽傳祕密付宮娥。
自從受得毘盧咒，
日日持珠念那摩。
——周憲王誠齋新錄元宮詞

似將慧日破愚昏，
白晝如常下釣軒。
男女傾城求受戒，
法中祕密不能言。
——張光弼詩集輦下曲

均刺此也。

又有天魔舞者，本西番佛曲，法式淫蕩，帝尤耽好。爲建高閣，「飛橋舞臺於前，四闌引翼。每幸閣上，天魔歌舞於室，繁吹導之，自飛橋西升，市人聞之，如在霄漢。」（蕭洵故宮遺錄）帝悅之甚，政務因以荒廢。權衡庚申外史卷下謂帝：

建淸寧殿外爲百花宮，環繞殿側。帝以舊例五日一移宮，不厭其所欲，又酷嗜魔舞女，恐宰相以舊制爲言，乃掘地道。盛飾其中，從地道數往就天魔舞女，以晝代夜，外人初不知也。

此皆歷代漢族帝王之所罕有，不獨荒殆政事，且與舊日倫常觀念君主

地位根本衝突，民庶視聽之改變，臣僚信念之動搖，莫不由此。

唐宋中樞權歸三省，元則宗教官司亦具特權，不但抗衡奪席，且直凌駕其上，此政制一大特色，亦行政一大弊端。諸僧尼之政，初尙簡便，歷年稍遠，增益彌多，疊床架屋，棼亂政統。言地方，則

各寺既有講主，長老……足任管領之責，隨路又濫設僧錄司，……各縣皆置僧綱。（新元史一九三鄭介夫傳）

言中樞，則釋教總統與宣政院并行，自相矛盾。西僧之明達如沙囉巴者卽不謂然，以爲

朝廷設官愈多，則天下之事愈煩，況釋教乎。今僧之苦無他，蓋官多事煩耳。所謂十年羊九牧，可勝言哉。（明高僧傳譯經篇第一沙羅巴傳）

信矣。

帝師而外，一般西僧亦均統治集團份子，享受特權。其優異者，更錫以勳爵，比之世胄。元史諸紀傳所載，類皆司徒相國，紫綬纍纍，色目漢人莫能望其項背。

年月	人名	官爵
至大元年十月	教瓦班	翰林承旨左丞相知樞密院事
至大六年十二月	迷不韻子	寧國公賜金印
至大三年閏七月	亦輦真乞烈思	司徒
至大三年十月	亦憐真乞烈思	文國公賜金印
至大六年二月	從吉祥	榮祿大夫司加榮祿大夫司徒
至大六年二月	文吉祥	開府儀同三司
至治元年十二月	唆南藏卜	白蘭王
至治二年正月璘藏	司徒	

其下焉者，則擅作威福，魚肉兆衆。元典章（三三釋道僧道教門清規條）引皇慶二年中書省咨文云：

照得各處僧道衙門所設書吏、貼書、祇候曳剌人等俱無定額，多係無賴潑皮過經日斷之人，不惟影占戶役，僧道被擾多端。各衙門已行革罷，切恐又於路府州縣營求勾當，侵漁百姓，非理生事。

是以至元中諸山主僧請復僧司，言：「爲郡縣所苦，如坐地獄。」脫脫卽謂：「若復僧司，何異地獄中復置地獄。」（釋氏稽古續略二）其病亦可見矣。

元代刑法既失之寬縱，又失之不平，其於僧人尤然。元制僧訟例歸宣政院受理，條文卽多偏頗，其要者如：

諸僧道儒人有爭，有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會問。（元史一〇二刑法志一職制上。元典章六禮部尙書和尙頭目條錄原詔。）

諸僧人但姦盜詐僞致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問，其自相爭告從各寺院住持本管頭目歸問。若僧俗相爭田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至者，有司就便歸問。（同上）

武宗至大二年（一三〇九、己酉）宣政院且請：「歐西僧者截其手，詈之者斷其舌」之旨。（元史二三本紀）其不平至此。成宗仁宗二代始稍釐限，然無大效。（註三五）皇慶延祐以後情況，鄭介夫所謂：

……宣政院……恃寵怙威，公行賄賂。僧道詞訟數倍民間，如奸盜殺人不法事往往見告（新元史一九三本傳）。

數語足以概之。

僧人不但享有特殊法律地位，更可超出法律之上，操縱法律，此殆神權政治政教合一之遺跡。其黠者因是託詭詞，賂釋重囚。元史一三〇不忽木傳云：

西僧爲佛事請釋罪人祈福，謂之「禿魯麻」，豪民犯法者皆賄賂之，以求免。有殺主殺夫者，西僧請被帝后御服，乘黃犢出宮門釋之，云可得福。「雖大臣如阿里，閫帥如必實呼勒等，皆假是以逭其誅。宣政院參議李良弼受賕鬻官，以帝師之言縱之。其餘殺人之盜，作奸之徒貪緣幸免者多。」（元史釋老傳）據新元史一百五刑法志下赦令所錄元貞以來因帝師或佛事所釋重囚無慮數百人，立表如後，

以便綜覽。

年月	人數	動機
元貞元年	大辟三人，杖以下四七人。	用帝師奏
元貞二年	罪囚二六人。	同上
元貞六年四月己丑	重囚三八人。	同上
元貞六年四月庚辰	重囚疑重者。	同上
元貞九年	上都囚三人。	同上
元貞十年	大辟囚三人，杖百人。	武宗卽位用帝師奏
至大二年	大辟囚百人。	太后有疾
皇慶二年	囚二九人。	作佛事
延祐元年三月	揭釋獄囚。	同上
延祐元年七月	釋全甯府重囚二七人。	皇姊大長公主祥哥剌吉作佛事
延祐六年	大辟囚七人。	作佛事
至治三年	大辟囚三人杖六九人。	同上
泰定元年	笞罪囚。	爲兩宮祈福
泰定三年	重囚三人。	帝師修佛事
至順二年	在京囚死罪十人杖罪四七人。	作佛事
至順三年	延興縣尹及刑部囚二六人。	同上

破壞法律獨立精神，刺激種族成見，此爲最甚。新元史刑法志謂「赦令歷代所同，以修佛事而釋重囚，則惟蒙古有之。」（一百三赦令）究本追源，是喇嘛徒不能辭咎者也。

番僧語文習慣與內地人民心理已多隔閡，益以其超越法律之地位，行動遂多逾軌，社會秩序因是破壞。以馳驛一事爲例，其害卽已百出。元代站赤之制本極周全，至元以還，西番河西僧衆動以赴京爲辭，任意來往。鋪馬，則「裝馳己物，以營私利。」索驛，則「箠撻站赤，博威選馬。」馱運，則「泛濫重載，損斃馬匹。」（均見站赤五六）此制乃壞。其滋擾之甚者，則有如元史釋老傳所紀：

泰定二年西臺御史李昌言：「嘗經平涼府，靜會，定西等州見西番，僧佩金字圓符，絡繹道途，馳騎累百，傳舍不能容，則假館民舍，因追逐男子，奸污女婦。」

此猶未足，更乃毆官府，

至大元年上都開元寺西僧強市民薪，民訴諸留守李璧。璧方詢問其由，僧已率其黨持白梃突入公府。隔案引璧髮捽諸地，捶朴交下，拽之以歸，閉諸空室，久乃得脫。（同上）

世祖遣通事脫脫護送西僧過眞定，僧箠驛吏幾死。（新元史不忽木傳）

犯王妃，

有僧龔珂等十八人與諸王哈喇巴爾妃圖克齊德濟車爭道，拉妃墮車毆之。

恣行強暴，莫知其極。

又如揚璉眞伽爲江南總統悉掘宋徽宗以下諸陵寢，裒諸帝遺骸於杭故宮，建白塔其下，名曰鎮南，以示厭勝。又截理宗顱骨爲飲器，及眞伽敗器入宣政院，賜之帝師。（註三六）趙宋之覆，未及百年，遺民故舊，猶多健全，而蒙古帝室縱西僧之放肆若此，衆怨所積，必有受之者。至正季年，變亂四起，斥元主之失德者無不以是種種爲辭，人心喪失非一日矣。

三

元之衰竭，經濟上的癥結在於農業經濟之破壞。重農輕賦爲歷代培固國本之方，蒙古以封建方式奄有此土，雖亦勸農興利，然於本末重輕罔知措意。一任豪強占奪土地，奴役良民，生產組織因是動搖，生產能力因是破壞。政府中樞又套用無度，繁政斂民。外怨既深，內復虛損，根本乃潰。諸凡此類，又無不與喇嘛之徒直接有關，譜就國

家經濟之收支兩方一發其義。

喇嘛教儀，端重作法，最爲支出大宗。其目與時增進。至元三十年間（一二九三、癸丑），歲才百有二，至順中大臣即言舊制二百十六。大德七年（一三〇三、癸卯）乃逾五百。（註三七）「且今年一增其目，明年即指爲例。」（元史一七五張珪傳）至其規具又備極崇隆，元史二十九本紀：

泰定元年二月己未，修西番佛事於壽安山寺，曰星吉思乞剌，闊兒魯弗卜，曰水朶兒麻，曰颯間卜黑，喃家經僧四十八，三年乃罷。

此歷時三年，又一五本紀：

命亦思麻等七百餘人作佛事坐靜於玉塔殿，寢殿，萬壽山護國仁王寺，凡五十四會。

此設會逾五十，又二十九本紀：

昭獻元聖皇后忌白修佛事，飯僧百萬人。

此齋僧至百萬，皆近古所無。若以地域言，上都一處每歲佛事之目即達二百六十有五。（註三八）以經費言，天歷以前，頗無可考。天歷二年（一三二九、己巳）中書省言：

佛事歲費較舊增多金一百五十兩，銀六千二百兩，鈔五萬六千二百錠，幣帛三萬四千餘匹。（續文獻通考三十國用一）

即如雜物一項，延祐四年宣徽使言：「每內廷佛事所供，其費以斤計者，用麵四十萬九千五百，油九萬二千，酥二萬一千八百七十，蜜二萬七千三百。」作法所用之「擦擦」，（英案此藏語，泥製小浮屠之義。）每製必以二十萬三十萬計，鑌海浮屠裝以七寶珠玉，詹諸海畔者，每以二百計。（註三九）

次興建。帝后上賓，例建佛寺，供奉影像。此舉歷代相傳，有其文化背景與心理傳統，嗣位諸主奉之唯謹，多有踵事增華，務爲恢廓者。故上都一地喇嘛寺之興建幾於無代無之。今考諸有關史料，至元以來所建約得千五所，如後表。（註四〇）

寺名	地址	興建年月
大護國仁王寺	城西高梁河	至元七年二月
大聖壽萬安寺	平則門內街北	至元十六年二月
城南寺		至元十七年
興教寺	順承門裏街北	至元二十年
大崇國寺	城內	至元二十四年
大承華普慶寺	太平坊	大德四年
東花園寺		大德八年
大天壽萬寧寺	金臺坊	大德九年四月
大崇恩福元寺	城南	至大元年
大永安寺（香山寺）	城西香山	皇慶元年四月
壽安山寺（昭孝寺）	城西壽安山	延祐七年九月
大永福寺（青塔寺）	城內	至治元年二月
大承天護聖寺	城西玉泉山	天歷二年
慶壽寺	城內	裕宗時修
報恩禪寺	中都舊城	不詳
大天源延聖寺	太平坊	不詳

建寺之貲，皆出上賜。自闢地立基，乃至裝璜緣飾，所耗均有可觀。上列諸寺所費，諸書有涉及者，再爲表出。（註四一）

年月	金額	用途
至元二十五年四月	金五百四十兩 水銀二百四十斤	萬安寺門窗金飾
至大四年十月	金千兩，銀五千兩 鈔萬錠，錦綵布帛萬疋	修大普慶寺
皇慶元年四月	鈔萬錠	修香山永安寺
延祐七年九月	鈔千萬貫	建壽安山寺

年月	數額	用途
至治元年十二月	銅五十萬斤	造壽安山寺佛像
至治二年二月	金五百兩銀二千五百兩鈔五十萬貫幣帛萬匹	大永福寺
至治二年	人一百五十貫	造壽安山寺死亡年匠
至治二年	人鈔五千貫	賜壽山山寺監役官
至順二年正月	鈔千萬貫	壽安山寺
天曆二年五月	金三十錠銀百錠	建大承天護聖寺
天曆三年十一月	銀五萬兩（皇后）	助建大承天護聖寺
至順二年二月	鈔千萬錠銀六百錠	助建大承天護聖寺
至順二年二月	田賦總管府稅鑛銀	助建大臣天護聖寺

依上表計其約數，得金三千五百兩，銀九萬二千五百兩（均以每錠折五十兩計）。鈔二千五百九十萬貫，又二十二萬錠。（元鈔值不定，不便折一。又至治二年所賜無確數不在內。）是外尚有半官建築，如脫脫爲太子祝釐修大壽元忠國寺費鈔十二萬二千錠，（註四二）仍需取之庫藏，由國家支出。

帝師爲一代教宗，減度後亦例得建寺奉祀。他人今不可知，僅元史有關興立八思巴殿堂之史料尼數見，如：

延祐五年九月　建殿於大巳教寺。

延祐七年十一月　詔各郡立殿，其制視孔子廟有加。

至治元年三月　建寺京師。

至治元年五月　毀上都回回寺，營帝師殿。

至順二年五月　修影殿。（據元史二六、七、九、三六本紀）

他若金塔，金寶蓋之屬（藏舍利），更僕難數。（註四三）

建寺鳩工必資人力，大護國仁王寺歷時三年，用諸衛軍六千八百人。（註四四）大聖壽萬安寺歷七年，役卒七千餘人。（註四五）大崇恩福元寺始至大元年，終皇慶元年，先後四年。（註六四）大承天護聖役卒衛卒三千，民工尙不在內。（註四七）其規制大者更立專官，司營繕，曰營繕署，曰提點所，（註四八）又皆廣置僚屬，興役百端。

再則賞賚，賻贈之支出。國師咒師僧官諸衆，本有俸給，其制不詳，而宮廷皇帝於諸僧諸寺復頻有賞賚，所費之鉅，尤足驚人。以言土地，至正中賜護聖寺一次，即達十六萬頃之多，最低額亦在五十頃左右。據元史諸本紀及續通考（卷六田賦考）幷有關諸書歷代所賜喇嘛僧寺田產，頗可稽考，如左端。（註四九）

年號	月份	受賜者	賜田頃（畝）數	備註
中統二年	六月	僧子聰	懷孟邢州田各五十頃	
中統二年	八月	慶壽海雲師	陸地五百頃	
大德五年	二月	興教寺	地百頃	
大德五年	三月	乾元寺	地九十頃	
大德五年	二月	萬安寺	地六百頃	
大德五年	二月	南寺	地百二十頃	
至大元年		龍興寺	撥[illegible]帶田五千畝	此處姚燧牧庵集九龍興寺永業田記幷含四百頃
至大四年	十月	大普[illegible]寺	田八萬畝	
皇慶元年	六月	崇福寺	河南民田百頃	
延祐三年	正月	開元寺	江浙田二百頃	
延祐三年	正月	華嚴寺	百頃	
延祐三年	七月	普慶寺	益都田百二十頃	
延祐四年	十月	大普慶寺	田八萬畝	續通考無年月此從本紀
泰定二年	正月	永福寺	田百頃	
泰定三年	十月	大天源延聖寺	吉安臨江田千頃	
天曆二年	十一月	積慶萬壽二寺	平江田百五十頃	
天曆二年	九月	大承天護聖寺	朱太后金氏田	
至順元年	四月	護聖寺	籍張珪諸子田四百頃	
至正七年	十一月	護聖寺	山東地土十六萬二千餘頃	本紀至順元年幷紀此事今從續通考刪去

有以民戶爲賜者，并皆鉅額。元史三五文宗紀有云：

至順二年春正月戊子，以晉邸部民劉元良等二萬四千餘戶隸壽安山大昭孝寺爲永業。

直大量農奴之割讓，純然封建部落遺風。

私人錫賚不盡可稽，大凡上賜，爲數皆有可觀，試舉數例以概。

至大四年五月癸未　賜國師板的答鈔萬錠。

皇慶元年二月壬申　賜西僧金五千兩，銀二萬五千五百兩，幣帛各三萬九千九百匹。

延祐七年七月乙未　賜西僧沙加鈔萬五千貫。

至治二年九月丙寅　賜西僧班吉鈔五萬貫。

至治元年三月辛巳　賜西番撒思加僧金二百五十兩，銀二千二百兩，袈裟二萬。

至順三年五月戊子　賜撒思吉牙僧鈔四千錠，幣帛各五千匹。

（以上據元史二十四、七、九、三十六本紀）

贈餽帝師爲額尤鉅，元史釋老傳紀帝師賻金云：

大德七年……賻金五百兩，銀千兩，幣帛萬疋，鈔三千錠。皇慶二年加至賻金五千兩，銀一萬五千兩，錦綺雜綵共一萬七千疋。

案之續通考（卷三〇國用考）諸王及后妃公主每歲朝會錫贈，元貞二年（一二九六、丙申）才增太祖位金千兩，銀一萬五千兩，世祖位金各五百兩，銀二萬五千兩，以與帝師所受相較，猶不啻遠甚也。

最後刊印經冊，亦支出之不可少者。世祖卽刊大藏三十六藏，賜歸化外邦。成宗又刊河西吐蕃兩體字藏經，賜西北諸寺院。（註五〇）仁宗命杭州刊經八藏，施於河西。文宗命江淛刊經二十七藏。（註五一）此其著者，所費當必不細，而泥金寫經規模之偉，更屬空前。設每度耗雜金以三千兩計，終元之世不下十次，卽三萬兩。今舉其較著者。（註五二）

年　　月	經	所耗金額或部數
至元二十七年六月	金字藏經	金三、二四四兩
延祐五年二月	西天字維摩經	金三、〇〇〇兩
至治元年三月	西番波若經	
泰定三年二月	西番字藏經	
順元二年四月	畏兀字無量壽佛經	一千部
至順二年五月	佛經	一藏

凡上所揭，胥就財政支出而言。至於收入，亦嘗食其果。喇嘛教徒旣擁有大量土地，與世俗貴族同其優越地位，其土地收益之超租稅，亦同於王公勳舊。僧人（僧人不盡喇嘛，但元喇嘛爲佛教領袖，僧人主體，故不加分辨，下倣此）免租，迭見詔令。

至元三十年五月　免和尙，先生……連粮。

大德七年　免和尙粮稅。

元貞九年十一月　免僧人租。

延祐元年七月　免河西僧租。

延祐五年十月　僧人自宋舊有及撥賜士田概免租。（據元史本紀，通考三三，元典章二四。）

洎臣工諍諫及稅收銳減之際，乃又令其依舊輸租。世祖以還，幾於無代無詔，亦徒見政令之不行，適資僧人逃賦之反證而已。（註五三）

爲僧人者，不獨己身逃稅，且恃其特權，收納小農，包庇逃戶。新元史一九三鄭介夫傳云：

僧道旣全免繇稅，愚民多出財產托名詭寄，以求避稅。驅國家之實利，歸無用之空門。

平民亦相率施田質地，薙髮爲僧，以求蔭護。此風至元之末卽已盛行，三十年五月一敕，言之最悉，其要云：

……如今那百姓每保官差發根底躱避着往廟合納錢粮的田土根

底，和尙先生每的寺院裏布施與了，買了典與了，更剃了頭髮做和尙也麼。道則乞房子裏與媳婦孩兒每與一處住的也有。（元典章二四戶部十租稅僧道避差田粮條。）

故三十一年（一二九四、甲午）中書省建言：

江南官田爲權豪寺觀欺隱者多，宜免其積年收入，限以日期聽人首實。踰限爲人所告者徵之，以其半給告身。

此蓋善後方法，無補全局。維時西僧楊璉眞伽即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至二萬三千戶，逮大德三年（一二九九、己亥）七月猶有放江南佃戶五十萬之詔，（註五四）其壟斷之甚可知。

農業國家交通及建設事業端賴人民義務勞動——力役而僧徒不在徵調之列。元典章（卷五三禮部六釋道僧道休差發例）錄至元三十一年聖旨云：

成吉思汗皇帝，月吉合皇帝，先皇帝聖旨裏，和尙、也里可溫、先生每，不揀甚麼差發，休敎着。

蓋其由來已久。歷至大四年，皇慶二年，延祐七年，天曆二年，均頻降敕諭重申此意。（註五五）流病所及，同使富戶冒籍僧道，規避差役。大德元年（一二九七、丁酉）十二月中書省已有辭沙汰爲民之議。（註五六）六年（一三〇二、壬寅）詔：

江南寺觀凡續置民田及民以施入爲名者，幷合輸租充役。

甘州站戶爲僧人圖魯格等隱藏者，依例還役。（續通考一六職役考）

七年及至大元年（一三〇八、戊申）更明詔：

僧人與民均當差役（同上）。

僧道一體充役（同上）。

宋元以來交換經濟發達，商業資本增加，貿易爲致富之捷徑，土地資本多轉向商業，僧寺自難例外。開設邸店，囤積商貨，乃成普遍現象。

姚燧牧庵集一一普慶寺碑：東廡通庖井，西廡通海會，市爲列肆，月收僦贏，寺須是資。

元典章二四租稅，僧道租稅休例：……上都，大都在先欽奉聖旨撥賜與大乾元寺，大興教寺，大護國仁王寺酒店，湖泊，出辦錢物。

續通考二八征榷考：至元五月敕僧寺邸店，商賈舍止。……

僧寺爲商，法無免稅之律。至大中宣政院曾奏免，旋從中書省奏復舊，而偷漏遂起，累朝均由禁斷。（註五七）然在上者仍多予曲宥，如續通考一九征榷云：

至元二十九年六月詔：「聽僧食鹽，不輸課。」

元貞元年（一二九五、乙未）戶部乃有和尙買賣不須納稅之議。（註五八）至順二年（一三三一、辛未）三月中書省言：「宜課提舉司歲榷商稅爲鈔十萬錠，比歲數不登，凡僧尼爲商者，仍征其稅。」命：

「誠爲僧者，仍免之。」（續通考一八征榷考）

可知至順以前僧人經營，實無稅負。文宗更明屈國法，以便私營，在上者之阿容有如此者。

僧人既居地主貴族身份，對於農戶小民更往往恣其威勢，爲原始的直接的吞倂榨劑。張珪疏所謂：

累朝以官田賜諸……寺觀之屬，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姦吏爲莊官，巧名多取。（元史本傳）

特其一端。至元初葉，楊璉僧伽即勾結桑哥擅奪民田二萬三千畝。

金一千七百兩，銀六千八百兩，玉器大小百一十有一，雜寶貝百五十有二，大珠五千兩，鈔一十一萬六千二百錠。（元史二〇二釋老傳）

他所藏未露者，尙不可計。天曆至順間又有必蘭納識里，爲開府儀同三司領功德使司授金印，交通諸王，勢傾朝野。及伏誅，有司籍之得：

人畜，土田，金銀貨貝，錢幣，邸舍，書畫，器玩，及婦人七寶裝具，價值鉅萬萬。（元史釋老傳）

兩人者，番僧之長，故其所爲特爲彰著，其他僧衆以史獻有闕，尙不克逐舉。

元代國家固定歲入及各部支出而少統計，故喇嘛教對於財政上之影響，難爲明碻推斷，姑舉數端以概一斑。大德二年（一二九九、戊戌）右丞相鄂哲言是歲歲入：

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萬貫，三百六十萬錠（續通考三〇國用考）

皇慶（一三一二——一三一三）去大德才十年。元年賜西僧金卽達金五千兩，銀二萬五千兩。次年賻帝師金五千兩，銀一萬五千兩，爲大德歲入四分之一而強。又與前舉建寺賜金總額（金三千五百兩，銀九萬二千五百兩，鈔一千六百歲貫又十二萬錠）相較，除金額外，餘皆溢出。卽舉賞畀或助建之費，足供國家一歲用度。又以鈔額爲例，至大元年（一三〇八、戊申）歲印至元鈔一百萬錠，四年賜普慶寺鈔萬錠，西僧板的答亦萬錠，占全國鈔額百分之二。此後通貨加多，賜額當隨之增進。

至於土地，以前舉諸寺言，其受賜總額爲二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頃又八萬五千畝，卽二十六萬六千三百三十頃。元史九三食貨志經理門記諸省官民荒熟田可考者：

河南省　一、一八〇、七六九頃
江西省　四七四、六九三頃
江浙省　九九五、〇八一頃

諸寺田產當爲河南全省土地四分之一弱，江西全省二分之一弱，江浙全省三分之一強。明末羣雄之起於江淮河朔，土地問題實爲亂源，僧人占田之無度。

試就國家稅收立論，此二六五五六六五〇〇畝之土地若悉數輸租，依每畝三升之內地全科戶地稅計之，每歲當得粟七九六六九五〇〇升，其中民戶若干因不可考，故其丁稅科差尙無由估算，卽地稅一項，已爲政府一大漏巵。又前言大德中江南依託番寺逃稅之民五十萬戶，仍以此稅法爲例，令每戶但有一丁，則每歲當納丁稅粟一百五十萬石，代役（以絲銀全科計）絲五十萬斤，三萬萬兩，二十萬錢，卽七十萬斤，銀二百萬兩，地稅（以每戶一畝計）粟一百五十萬升，積之百年，其影響國計又當何如。

茲所指陳，類皆犖犖大者，史載又極疏漏，莫詳百一，然大輅椎輪，已可窺其經緯。大氐至元以前國用豐裕，雖有糜費，尙無不足之虞。成宗號稱治主，然頻事償畀，土木，故中書省占進節用之議。(註五九)鄭介夫有

今國家財賦半入西番

之語（新元史一九三本傳）。國家財政之受其影響，已見端倪。武宗至大元年（一三〇八、戊申）十一月中書省臣建言節用，所陳數端，多與喇嘛之徒有關。意謂比廩藏空虛，中都大都猶建寺。且賞賜邇來更逾常格，每賜一人輒至萬錠，至爲可慮。(註六〇)仁宗嗣立，遂詔罷營繕，(註六一)然鮮克有終，爲效殊尠。

泰定二年（一三二五、乙丑）以災異，詔百官集議。張珪乃極陳時政之弊，有謂：

比者西山建寺，損軍害民以億萬計。刺繡經幡，馳驛江淮，逼迫郡縣，雜役男女，動經年歲，窮奢致怨。

僧徒奏請增修布施，貪慕貨財一事所需金銀鈔幣不可數計。歲用鈔數千萬錠，倍於至元。凡所供物，悉爲己有。布施等鈔，復出其外。生民脂膏，縱其欲取（元史本傳）。

因請罷功德使司，禁增醮祠佛事名目。七月遂停書金字藏經。(註六二)至順以來，臺省陳事更無不以此爲言。元年（一三三五、乙亥）中書省諫監費五事，首日賞賜，次日作佛事。順帝立，天下愈益困窮，至正二十二年（一三六二、壬寅）樞密副使李士瞻極端論時弊二十款，其二曰罷造作，其十一曰省佛事，十二曰絕濫賞。(註六三)張養灝上疏尤慨乎言之：

……曰異端太横。……今日誦藏經，明日排好事，今年造某

殿，明年造某宮。……臣常謂國家經費三分為率，僧居二焉（元史本傳）。」

皆反映財政危機之深刻，奈國基動搖，積重莫返。劉福通軍已圍上都，帝方與諸妃嬪受喜樂佛戒。「太倉積粟，盡入女寵家，百官俸則抵支紙茶雜物之屬。」（庚申外史卷下）臣工懷怨，億兆離心，而元社屋矣。

（註一）關於薩嘉由來，衆說頗有出入，此據布端佛教史(Obermiller)英譯本，呂澂西藏佛學原論二，法尊西藏民族政教史第二卷第五節。

（註二）參閱布端史及呂書。

（註三）見蒙古源流三。

（註四）見多桑蒙古史第三卷第一章。

（註五）見釋大聞釋氏稽古續略一引帝師發思八行狀及法尊政教史卷二第五節，以上均國史所無。

（註六）關於珊蠻教（Shamansm），參閱多桑書及其他蒙古古史。關於密乘教密金剛等理論根據，世或以智慧方便陰陽和合為說。呂澂氏則謂源於外道之女根崇拜（見國風半月刊四卷七期持正關於時輪金剛法會）。其說最符宗教發展之社會背景，深符要領。

（註七）據元史二〇二釋老傳，蒙古源流卷四，多桑蒙古史卷三第一章，法尊政教史卷二第五節。

（註八）見陶宗儀書史會要，韓儒林成都蒙文聖旨碑考釋（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二、三、四號合刊）。

（註九）見陳寅恪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

（註一〇）見大藏諸宗部。

（註一一）見元史釋老傳，蒙古源流。

（註一二）見高士奇天祿識餘上趙帕條。

（註一三）見多桑史卷三第一章。

（註一四）見元史七、十一、十七本紀、他書且謂令道士出家，不爾則還俗，今不取。

（註一五）見元史一六本紀。

（註一六）以上據明高僧傳解義篇，譯經篇（昭和版大藏史部卷五〇），及釋氏稽古續略一。

（註一七）見明高僧傳解義篇。

（註一八）見元史二九、三三、三五本紀。

（註一九）見元史三三、三五本紀。

（註二〇）見元史釋老傳。

（註二一）見元史祭祀志，元詩紀事二十、二十一楊允孚灤京雜詠，二十五薩大俞。

（註二二）本文所舉喇嘛寺作者均經考證，詳拙撰中藏關係通考卷三中文化篇。

（註二三）見多桑蒙古史第三卷第一節。

（註二四）見張其昀西藏宗教源考，法尊西藏民族政教史卷二第五節。

（註二五）見元史世祖紀，百官志，釋老傳。

（註二六）據元史新元史百官志，蒙兀兒史記百六桑哥傳。

（註二七）參閱元史新元史百官志元典章吏部。

（註二八）見新元史百官志。

（註二九）見元史新元史仁宗紀。

（註三〇）見元史新元史泰定帝紀。

（註三一）見元史三三、四三本紀。

（註三二）蒙古源流所紀與此頗有出入，但源流所錄不盡帝師。

（註三三）見元史三三本紀。

（註三四）見蕭洵故宮遺錄。

（註三五）見元史二四、三〇本紀。

（註三六）見輟耕錄四發宋陵寢，明史二八五危素傳。

（註三七）見元史三五本紀一七五張珪傳。

（註三八）見元史世祖本紀。

（註三九）見元史釋老傳。

（註四〇）所據資料列後：元史七、一〇、一五世祖紀、二一成宗紀、二四仁宗紀、二七英宗紀、二九三〇泰定帝紀、三三至三五文宗紀、三八順帝紀、一一四后妃傳、大元當朝記，程文海雪樓集七涼國敏慧公神道碑，姚燧牧庵集一一普慶寺碑，趙孟頫松雪齋文集九大元大崇國寺佛性圓明大師演公塔銘，外集普慶寺碑，虞集道園學古錄二五七大承天護聖寺碑、日下舊聞考、順天府志。

（註四一）據元史十五、二四、二七、三三、三五本紀，一一四后妃傳。

（註四二）見元史一三八脫脫傳。

（註四三）見元史二〇三阿尼哥傳，二〇二釋老傳。

（註四四）據道園學古錄大護國仁王寺恆產之碑，元史一三世祖紀（至元十二年正月）。

（註四五）據元史一〇、一五世祖紀，二八英宗紀（至治二年八月）。

（註四六）據元史二四仁宗紀（皇慶元年）及姚燧牧庵集一〇崇恩福元寺碑。

（註四七）據元史三五文宗紀。

（註四八）據元史二三武宗紀（至大元年二月），三三文宗紀（天曆三年十月）及

七百官志。

（註四九）據元史有關本紀，續通考田賦考，姚燧牧庵集龍興寺永業田記。

（註五〇）據元史本紀、王國維觀堂集林一七元本西夏文華嚴經殘卷跋。

（註五一）據姑赤六、元史三三本紀。

（註五二）裴據各有關本紀。

（註五三）見元史五（至元元年正月癸卯），一二（至元十九年十月己丑），一八（元貞元年六月乙卯），二四（皇慶元年四月丁未）本紀，續通考一田賦考（至元十三年、至大二年）。

（註五四）見續通考一田賦考。

（註五五）見元典章三三禮部六革僧道衙門免差發，又和尙頭目引聖旨，又續通考一七職役考延祐六年六月天曆二年十二月。

（註五六）見續通考一六職役考。

（註五七）見元史五（中統五年十二月甲戌）本紀，續通考一八征榷考，至元四年九月，三十年五月，延祐七年十一月，泰定元年四月，致和元年正月，天曆二年五月，七月諸條。

（註五八）見續通考一八征榷考，元典章二四戶部十僧道租稅休例。

（註五九）見續通考三〇國用考。

（註六〇）同上。

（註六一）同上。

（註六二）見元史二九泰定帝紀。

（註六三）同註六一。

碳素循環與生命平衡

葛培根

碳在所有化學元素中佔一特殊之地位，因其所生之化合物較所有其他元素所生成者尤多，化學之區分爲無機及有機，即根基於此。碳以外之所有元素所生成之化合物不過二萬至四萬，而碳一種元素所生成之化合物即達三十萬種。由於有機製備化學之不斷進步，不久將來此數目可能加大一倍。在理論上，吾人尙無法估計此數目之限度。

何以碳能生成如許化合物？因其原子價可正可負，故其結合之可能性遠大於其他元素。尤其重要者即碳原子本身間復可互相連結，如此連結成鏈或成環。甚至吾人所能想像之形式均可存在。設若又將某一原子用另一原子或另一原子集團代替之，又可產生一新化合物，如此變化無窮。凡此均係構成現今工業上製造各種染料與藥物之基礎。吾人已知，生物之各部份均係有機物構成，故一切美麗之生命現象亦均係以碳原子爲中心之活動。

研究碳在地球上存在之情形之科學，名碳之地球化學。吾人且先研究碳在整個宇宙中之大概分佈情形。吾人已知之九十二種元素中，有五十五種吾人由光譜儀中發現其他星體上亦具有。碳即屬此五十五種元素之一。太陽外圍之赤氣層中即有氣態碳存在。吾人舉出太陽表面之溫度爲絕對溫標六千度。在此溫度之下，碳之普通化合物均不可能存在。反之，其所存在之形式在地球上則亦甚難存在。吾人現已知者有三種氣體 C_2, CN, CHO 在此三物中，C之原子價均未飽合。關於碳在太陽上之存量，Russel 用光量計測得太陽上之碳僅及氧之 $\frac{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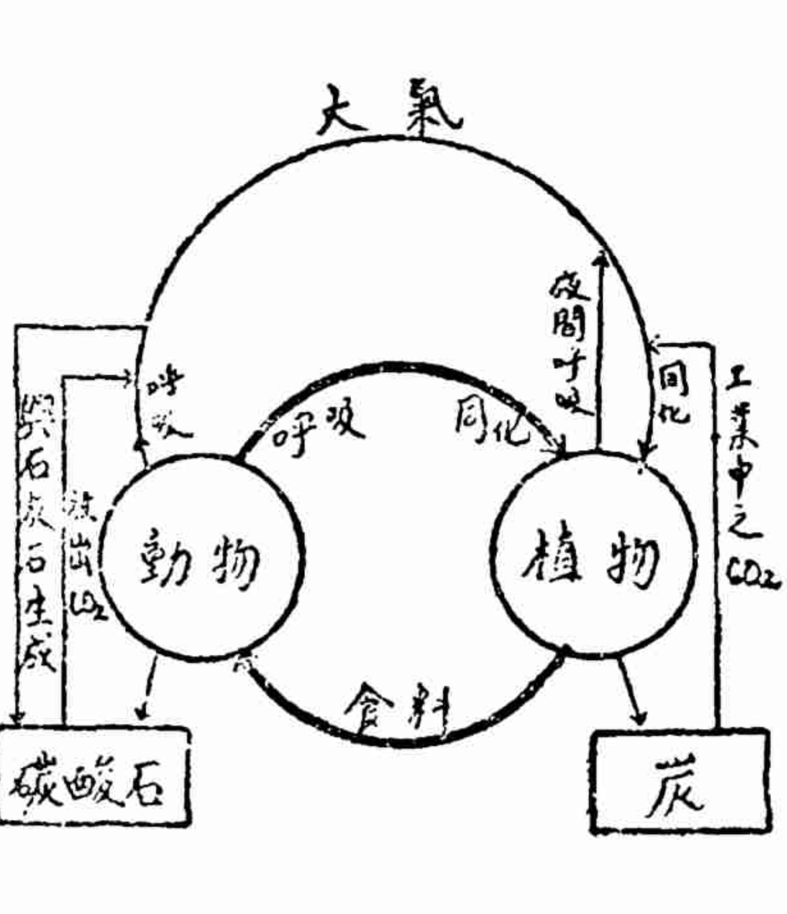
在其他幾個恆星之大氣層中亦發現有碳存在。其形式一如太陽上者。再者，銀河積中亦有碳存在，惟係游離之碳原子。

有人研究過隕石中之碳含量，發現碳常以鐵鎳鈷等化合物存在。有時亦發現吸收有碳氧化合物之石墨及無定形碳。隕石中平均含碳量爲百分之〇・〇三四。地球即爲宇宙之一部份，其含碳成分自必與隕石相近。惟吾人尙不知其準確之百分數。因吾人至今只知地球表面之

情形也，地球之內部吾人尚不明瞭。在地球化學中，地殼一詞乃指深十六公里之地層以及地球表面之海洋同地氣周圍之空氣。

在地球表面上有許多化合物能隨時間之不同而存在於不同之狀態。在地球化學中，吾人名之爲循環。最簡單而最顯明之循環例子即水。水在大氣中以水蒸氣存在，然後又變爲雨或雪下落至地面，經過江河，流至海洋，而後又經過蒸發回復至大氣中。

碳亦有類此之循環。吾人由附圖即可明顯看出。在碳之循環過程中，最有趣者即有有機體參與其中。碳在地面上有五個儲藏所，即碳酸鹽，煤礦，海水，大氣，有機體。有機體又可分爲動物及植物。植物自大氣中吸收二氧化碳而將其分裂爲氧及有機碳（同化作用）；動物欲維持生命，即必須吸收有機碳作食物，復分解之爲二氧化碳，藉呼吸呼出。當動植物死去以後，其中一部份化合碳亦分解爲二氧化碳。因此在有機體本身，吾人又可得一碳之小循環，事實上動物所放出之二氧化碳大部份並非回到大氣中，而係爲植物吸收。圖上特用粗線表示。以上均指陸上生物而言，至於海洋生物，其所需之二氧化碳並非取自空氣，而係取自水中所溶解之二氧化碳。



表面上吾人或將發覺碳素循環過程中有兩處不調合。動物放出之二氧化碳常易與石灰石結合變爲碳酸鹽，因此將一大部份流動碳素固定。其次即煤礦之生成。此二者顯自循環程序中奪取了碳，而令地球表面之流動碳素愈形減少。惟事實上並不如此。根據準實之觀察，空氣中以及海水中之二氧化碳，以及有機體之含碳量，在幾百萬年來均未變動，而保持爲一常數。

研究碳素循環時吾人同時亦必對參加此循環之數量感到興趣。若以十六公里深之地層計，地球密度爲2.8，表面面積爲五萬萬一千萬平方公里。地球之重量應爲2.88×10^{19}噸。茲將地球各部之含碳量列如下表：

地球含碳總量	2.9×10^{16}噸
碳酸鹽含碳量	1.4×10^{16}噸
岩礦中含碳量	8.0×10^{15}噸
海水中CO_2中之碳量	2.7×10^{13}噸
大氣中CO_2之碳量	6.0×10^{11}噸
有機體中之碳量	2.7×10^{11}噸

由表可看出地球之總碳量有一半經生物變爲碳酸鹽，有四分之一經生物變爲煤。因此地球上四分之三之碳均須經生物之變化，由此可見生物在碳之地球化學中之重要性。岩礦中所含之8×10^{15}噸碳中，包括煤及瀝青等等，祇一小部份可資利用。因大部份均分散於各種岩石中。根據最近之估計，整個地球上可利用之碳爲5×10^{13}噸。目前工業上每年用煤爲4×10^{9}噸。故目前地球之煤量，全世界至少尚可用一千二百年。吾人稍後尚可知，地球每年所產生之植物中即含有4.4×10^{10}噸碳，較吾人每年所消耗者尚多十一倍。

前已述及，碳素循環程序在表面上似有不調合處，而事實上不然。二氧化碳之存量恆保常定。其最重要之原因乃因有生物參與此循環程序之故。因此吾人特稱碳素存量平衡爲生命平衡。

生物體不外動物與植物。吾人對於動植物之定義如下。凡能利用日光將二氧化碳分解爲氧及有機碳者均爲植物。動物則能利用植物所裂成之有機碳，將其燃燒，變爲二氧化碳，同時取其能量供其生命之

進行。植物行同化作用時需要日光，故日光為生命平衡中一重要之因子。吾人將稍論此因子之影響。

地球每年自太陽所接受之輻射能，吾人可自輻射能之強度以及地球表面之大小計算之。太陽常數 s 等於 1.94 卡平方厘米・分，地球半徑為 $R=6370$ 公里，故地球每分鐘所受輻射能應為

$$\pi . R^2 . S = 2.47\times10^{12} \text{ 卡}$$

將此數乘以每年之分鐘數 $365\times24\times60$，故每年所受輻射能應為 131×10^{24} 卡。

此能量並非全部為地球所接受，有一部為地球反射。若將此一部份不算，實際上地球每年自太陽獲得之能量為 7.47×10^{23} 卡。

此能量大部份係用來保持地球表面之溫度（平均 15°C），致使地面適於生物之生存，僅一小部份被綠色植物同化將其轉變為化學能。

若欲計算此部份被植物利用之能量，吾人必須先知地球上每年所產生之有機碳之總量為若干。此數量經估計約為 4.37×10^{20} 噸。

吾人已知在多醣類中每克碳之燃燒熱為 1.0×10^{4} 卡，故地球上每年所生之有機碳，其燃燒能應為 4.37×10^{20} 卡，此能固屬龐大，但與地球每年自太陽所接受之能量較之，則至微小，僅及其萬分之一而已。

每年經植物所綜合之碳自非全部為有機碳。吾人應顧及老年植物及動物所藏有之有機碳，而其大部份均屬老年之大樹所有，其藏量約為 2.2×10^{11} 噸，此數為每年所產有機碳量之五倍。動物所含藏之碳量，吾人至今尚無精確之估計。有機碳之總量僅佔地殼總重之百萬分之一，故碳在如此小之濃度下，而能構成整個生命程序，其化學活力誠屬驚人！

若將有機體在過去地質期中所固定之碳量與植物每年所產生之碳量較之，吾人將見其龐大。生物在地球上至少已生存 10^{9} 年。惟生命強度則未必始終一如今日。吾人若以現今之生活強度計之，吾人僅能取全部時間之四分之一。將此年數除碳酸鹽及煤之藏量，則得每年產量為 5.6×10^{7} 噸之碳酸鹽及 2×10^{7} 噸煤炭。由此可見植物每年所產之有機碳僅有一小部份轉變為礦物，大部份均被當作食物消耗。吾人在此即遇一生命平衡之重要問題，即動物每年所耗去之碳量恰為植物每年所產生者。僅有千分之二轉變為碳酸鹽及炭，此極平衡，植物可長久保持之。因海水及空氣中之二氧化碳足供植物作雙倍於目前之生長，而且能維持三百年之久。此事實之結果必造成森林之擴延。生命平衡在動物方面不至發生超越之現象，否則植物性之食料將感匱缺也。

普遍言之，生命平衡似乎始終保持其最精細之穩定狀態。因經過如許長遠之時空，吾人尚未發現此平衡曾趨向任何一方。但至今吾人尚無法對生命平衡之基本原因作任何解釋，無疑必因有許多生命調節者 (life regulators) 存在之故。此類調節者吾人現知之甚少，即數種維生素及刺激素。吾人又知，除常見之礦物質對於生命為必需外，尚有許多稀有元素亦為生命所必需。

生命平衡是否能永恆存在？由於吾人對於生命調節者之知識之有限，吾人現尚不能作答。但吾人可由地球化學之觀點言之。吾人前已言及，生命之存在乃由二因素所控制。斯即太陽之輻射以及空氣中同水中所存在之自由二氧化碳是也。日光之輻射能吾人可斷言在相當長之地質時期內決無太大之變化。由以前之情形觀之，自地球上有生命以來，地球所受之日光輻射強度似恆為一常數。故吾人亦無理由謂日光之輻射強度未來將有何變更。但在自由二氧化碳方面，則非如此。在過去之十萬萬年中，有機體已將地球上四分之三之碳固定為碳酸鹽及炭，而其中僅有一小部份回復參加生命循環。但地球上所剩餘之四分之一之碳尚存在為自由之二氧化碳。即照目前之生命循環速度計之，此四分之一之碳尚足維持生命循環二百至三百年之久。是故生命平衡之本身並無問題存在。果人類能善自處理自然界之安排，吾人將永享幸福！

鏈菌素的發現和醫藥前途

譚勤餘

美國菲拉得爾菲亞某君，一日向其鄰近糖果店購食奶油蛋糕，三日後感覺不適，惡寒戰慄，續發高熱，醫師皆謂其爲傷寒症。然某君竟搖首否認，自稱在五十年以前，適當彼十齡之際，即罹此病云。

此次病狀甚險，體溫昇至華氏表一〇五度，曾用第一號新藥青黴素(Penicillin)治病，三日後又改用第二號新藥磺醯哈唑(sulfadiazine)，然均無效。其組織系已深中毒，昏迷譫妄，煩造不安，實已接近死象。

値此大危險時機，醫生乃以一種溷濁之棕色藥革液注入其靜脈中。十八小時之間，其體溫由一〇五度降至九九度，穩定不變；脈搏亦由一一〇降至九五，遂成活潑靈敏之狀。其次三十六小時顯已遂治癒狀態，與重傷風癒後之情形相似，而與普通傷寒之恢復情形迥異。

查購食該店蛋糕而染病者有六十人，此君即爲六十人中之一，該店不負責任，所售食物，實有散佈病菌之嫌。彼之能得治癒，猶如施行魔術，可謂大幸。而其有效之藥，顯然爲溷濁液中之成分，即鏈菌素(streptomycin)是也。此物新奇可貴，惜當時爲量甚少，以致僅足醫治該六十八中之四人，及第五人竟半途而廢，未竟全功。經此少數實驗之後，今已由各大醫院及抗體醫藥界廣泛研究中，實爲一九四五年最重要之一種發現。

此物之發現經過，與世俗之巫醫法相彷彿，彼等或將甘藷藥壓成漿，或將一辨士置於濕管中，使生銅綠，以醫刀傷，或將發霉麵包置於患處，或服洋葱及大蔴以防傷寒等；雖不免爲婦女之輕率舉動，每危害病人之生命，然亦含有至理；蓋其所用藥物中，偶亦含有某種微生物足以殺滅其他有害之微生物，彼等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自青黴素在醫藥界顯赫二年餘以來，各細菌學者及商業實驗所均從事研究其他抗體新藥，欲探求一種溫和之小殺菌劑，以與青黴素所不能治之病對抗。此等病實爲人之大患，即肺結核，霍亂，赤痢，傷寒，痲瘋，馬爾太熱 (Undulant fever)，及蛇毒素等是。

據熱心研究之結果，已宣布九十餘種物質，概附以奇名，如gramacidin, clavacin, gliotoxin, patulin, tyrothrycin, streptothrycin 等，均已由細菌及毒中提出，且加以試驗；然其中大多數嫌其過於微弱，或過於有毒，等於廢物。

諸細菌學者費盡心力研究之結果，仍遭挫折；不料新布郎斯威克(New Brunswick)新哲西 (New Eersey)農業實驗場之瓦克斯曼博士(Dr. S. A. Waksman) 宣稱，彼在二十九年前已發現一種驚人之殺菌劑，曾在舉行土壤實驗時作有報告。彼名此物曰鏈菌素 (streptomycinr)。因此，其研究立即展開，醫藥界滿夜工作，爲時約三月，始告成功，諸學者預言其效與青黴素相埒云。

在聯邦資助及普通健康基金與商務製藥公司等資助之下，瓦克斯曼博士及其弟子十餘人，屢次製出鏈菌素，供應美約診所 (Mayo Clinic)民內蘇達(Minnesota)大學，菲拉得爾菲亞約翡孫 (Jobberson)醫院，普勒斯比 (Presbyterian) 醫院，及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大學等，故在冒險試用於人之前，可重複行試管實驗及多數動物實驗。

青黴素之功效，僅能醫治所謂格蘭氏染色陽性 (Gram-positive)之細菌可染色者，而格蘭氏陰性 (Gram-negative) 之細菌不可染色者，則其效甚微，但鏈菌素則首對此等陰性菌奏效。例如以致死量之

鮭毒素及赤痢菌注射於鼠，能用鏈菌素使其完全治癒。同樣，以致死量之傷寒菌及肺結核菌等注射於雞及猪，其百分之百亦可以此藥治癒，而未用此藥者全皆死亡。又人類特別致死之一種肺炎——對於磺醯苯胺類（sulfonamides）及青黴素有頑強抵抗力——置於盛有鏈菌素之試管中，再三實驗，均告死滅。

次一步驟，乃實施此種治療法於人類。其初無人能確知其效果如何，安全配方何似，或用口服，或用肌肉注射，或滴入靜脈中等等治法，均未確定。但因青黴素療法已樹先例，於是可仿其例而行鏈菌素療法，結局青黴素臨床療法需時二年者，鏈菌素僅以六個月完成了。

鏈菌素之最重要優點，為人極易忍受其藥力。在二十四小時內，雖用四百萬單位之鏈菌素，亦不如少量磺醯苯胺類所發生高度之毒作用。又因其排泄迅速，故能使血液及尿道完全消毒殺菌，而不遺留惡影響。對於熱之抵抗亦強，具有不易分解之特性。

如此戲劇性之人類治療故事，日有增加。如辛辛那提（Cincinnati）以前決無法抑制之 tularemia，，今已突然停止；傷寒，摩爾大熱，赤痢，及頑固的 klebsiella 式肺炎，在美約診所方面亦告絕跡。肺結核之治療結果尙未確定，因此病屬於慢性，須待相當時日後始知之；惟就猪類實驗，已證明有制止效用。

對於鼠疫及瘋癲之實驗，正在加利福尼亞大學進行。據實驗傷寒之結果，已知鏈菌素可防止傷寒區域之漫延，恰與瘧滌平防治瘧疾之狀相同。

按鏈菌素來自極普通之土壤中，大球上大多數國家均有此物。取一滿鏟之濕土，其中卽有活動健壯之青灰色放線菌（Actinomyces Jriseus）羣存在。置此菌羣於盛有肉湯養分之燒瓶中，略養十日，當其表面發生白色絨毛之際，此微生物卽產生少量之鏈菌素。依此原理，卽可大規模製造，以供各界需要，現今美英蘇等國已有多數工廠專製此藥以應世云。

醫藥界人士對於此項新藥，感想甚多，有祝其成為人類之恩物，普救衆生者，亦有慮其效用甚廣，將使多數醫師失業者。假設以青黴素及酸與此有鹼質鏈菌素結合，瓦克斯曼氏認為可成一種鹽；極多數疾病，幾乎無需請醫診斷，概可用此鹽以治愈之；而藥科學校之多數課程，亦可廢止。此鹽之名稱，暫定為「鏈菌素酸青黴素」（penicillin streptomycinate），可製成藥片，任何傳染病均可服，其在青黴素不能治療者，鏈菌素可治之云。

日本的皇室是從那裏來的？

衛挺生

日本的天皇，「神聖不可侵犯」。關於皇室的一切，都來祇許宣傳，不許研究。他們是從那裏來的，日本的臣民怕觸犯了神聖的祕密，不敢研究。中國的人士，因為睦鄰的關係，不肯研究。所以至今，仍然是一個極神祕的問題。新近倭皇裕仁自己向全國及全世界聲明，天皇是人而不是神。我們似乎可以把這一段糊塗歷史研究清楚，也或許對於日本人的破除迷信及推進民主有些許的幫助。

事隔幾千年，求直接的證據早已湮沒了。正如偵察一個沒頭的罪案，祇能從間接的證據各方面下手。

我們現在先看日本人的神話，及其先史時代的傳說。以下是節錄黃公度（遵憲）日本國志卷一國統志，因為這幾段扼要撮述，最為簡明。

『天地未闢，有神立於高天原，曰天御中主尊，曰高皇產靈

尊，曰神皇產靈尊，是爲造化之祖。曰可美葦牙彥舅尊，曰天常立尊。斯時有物如浮脂生空中，遂化生國常立尊，豐斟淳尊。是爲獨化之神七。由是而有泥土煮尊沙土煮尊。次曰角樴尊，曰活樴尊。次曰大戶之道尊，曰大苫邊尊。次曰面足尊，曰惶根尊。次曰伊奘諾尊，曰伊奘册尊。是爲耦生之神八。（自國常立尊至諾册二尊，謂之天神七代。）諾册二尊，以天瓊矛下探倉溟，鋒鏑凝結，成磤馭盧島餘島皆潮沫所凝者。先以淡路洲爲胞旋生八大洲。因奉天祖命降居，見脊令相交，遂悟婚媾，生大日靈尊，素戔烏尊，及國土諸神。大日靈尊號天照太神，以素戔烏尊子爲嗣，是爲天穗耳尊，生天津彥彥火瓊瓊杵尊。太神生瓊瓊杵尊統治中州，勅諸神爲輔。賜之八咫鏡曰，「此豐葦原千五百秋之瑞穗國，吾子孫永王斯地，視此鏡猶我實祚，與天壤無窮」。又副藂雲劍，與八坂瓊曲玉。三者遂爲傳國之重器。於是營宮日向國，生彥火火出見尊。五百歲，生彥波瀲武鸕鷀草葺不合尊（自太神至此，五世，謂之地神五代），尊生日本磐余彥尊是爲神武天皇。神武踐位，起日向國，率師東征，討平長髓彥及八十梟賊，闢山林，營宮室，遂遷都卽位於大和之橿原。（先是，神武在日向，會皇族，議曰我祖宗僻居西陲，運屬草昧。四方未霑王化，遂使邑有君，村有長，各相陵轢，莫能統一。吾聞東方有美地，山岳四周，足以恢擴大業。有饒速日命者，率我祖支屬，爲長髓彥所推。吾將掃蕩之。於是經營四方，卒降饒速日命，七年而成帝業）。國號秋津洲命大臣，主祭祀，掌朝政。論功行賞，遣諸臣任「國造」「縣主」立靈時祀皇祖天神。在位七十六年崩，傳綏靖（諱神渟名川耳，在位三十年），安寧，（諱磯城津彥玉手見，在位三十八年）懿德（諱大日本彥耜友，在位三十五年），孝昭（諱觀松彥香植稻，在位八十三年），孝安（諱日本足彥國押人，在位一百二年），孝靈（諱大日本根子彥太瓊，在位七十六年），孝元（諱大日本根子彥國牽，在位五十七年），開化（諱稚日本根子彥太日日，在位六十年），凡八世，皆垂拱深默無爲而化。相傳孝靈時，徐福率童男女三千人來居熊野浦（自神武至開化凡九世，五百六十年），崇神天皇（諱御間城入彥五十瓊殖），開化第二子。卽位之元年，當漢武皇帝天漢四年也。崇重神道，奉神器於大和笠縫邑。遣使將兵，巡察北陸，東海，西國，丹波，始校戶口，課男女調役，造卅船，開溝洫。在位六十八年，號曰御肇國天皇。（黃公度自註曰「梁書言，日本自稱爲吳泰伯後」。相傳亦稱爲徐福後。彼國紀載，本以此爲榮。其後學者，漸染宋學，喜言國體。寬文中，作日本通鑑。源光國駁議曰，「謂泰伯後，是以我爲附庸國也」。遂削之。賴襄作政紀，幷秦人徐福來，亦屏而不書。余謂泰伯之後，本無所據，殆以日本斷髮文身，俗類句吳，故有此訛傳歟。至徐福之事，見於三國志後漢書倭國傳。意必建武通使時，其使臣自言。史記稱燕齊遣使求仙，所謂白銀宮闕，員嶠方壺，蓋卽爲今日本地。君彥方士，習聞其說，故有男女渡海之請。其志固不在小。今紀伊國有徐福祠，熊野山有徐福墓，其明徵也。日本傳國重器三，曰劍，曰鏡，曰璽，皆秦制也。君曰「尊」，臣曰「命」，曰「大夫」，曰「將軍」，又周秦語也。自稱神國，立教首重敬神。國之大事，莫先於祭。有罪則誦禊詞，以自洗濯，又方士之術也。崇神立國，始有規模。計徐福東渡，已及百年矣。當時主政者，非其子孫，殆其徒黨歟。至日本稱神武開基，蓋當周末。然考神武至崇神中更九代，無事足紀。或者神武亦追王之詞乎？未可知也」）。子垂仁天皇嗣（諱活目八彥五十狹茅），遷天照太神廟於伊勢，度會使皇女爲齋主。始以兵器爲祭幣，禁殉葬，代以土偶。在位九十九年。子景行天皇嗣（諱大足彥忍代別）。帝親征叛臣熊襲於筑紫，命皇子日本武尊征蝦夷，遣使巡察東北諸國，彊土日拓。始分封皇子於美濃。在位六十一年。子成務天皇嗣（諱稚足彥），始界山河，分國縣，國郡，置「造」「長」，

縣邑置「稻置」。始置「大臣」。在位六十年。仲哀天皇嗣（諱足仲彥），景行孫日本武尊第二子也。始置「大連」。親征熊襲，卒於軍。在位九年。皇后氣長足姬攝位，是爲神功皇后。后爲男粧，率師渡海，征新羅，降之。高麗百濟皆歸款。後遂遣使於魏。（初，仲哀討熊襲，有神告后曰。海西有寶玉國，曰新羅，帝先征之，熊襲不討自服。后以諫帝。帝不從，戰失利，暴崩。后遂發師航海。祝曰「吾奉天神言，越海遠征。苟捷有功，則波臣當手梳吾髮，分爲二」。浴於海，如其言。遂結兩髻，如男子。親執巨弩。至新羅，新羅主面縛降。后取質子，申盟約，徵金帛八十艘而旋。後爲歲貢額）。自征新羅還，至筑紫，生子名譽山別，世稱爲胎中天皇。（初后有娠十月矣，取石挾腰，祝曰「凱還生於茲」。後如所言）。庶子麛坂，忍熊，舉兵要后，后擊滅之。羣臣奉后踐祚。在位六十九年。子應神嗣位，年七十矣。應神在位四十三年，百濟秀士王仁獻論語千字文，始傳儒教。遣使於吳，始得織縫工女。愛少子稚郎子，立爲太子。及帝崩，固讓於兄大鷦鷯。兄避位三年，稚郎子遂自殺。兄仍卽位，是爲仁德天皇。徵百濟新羅貢。討蝦夷。國富，刑簡。在位八十七年崩。仲皇子謀弒太子。太子命弟瑞齒別誅之。太子卽位，爲履中天皇。（諱去來穗別）始置史官。在位六年，以弟瑞齒別有討仲皇子功，立爲太子，卽反正天皇。反正在位六年崩。無子，羣臣議迎允恭，立之。（諱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反正弟）允恭天皇在位四十二年。始定姓氏。會內外百官，訊盟毋許詐冒。皇太子木梨輕淫亂，通同母弟妹。謀毒帝，不果。人心歸皇三子穴穗。太子又謀去之不克，乃自殺。穴穗立。是爲安康天皇。在位三年，眉輪王刺殺之。（初帝殺大草香皇子，取其妃，立爲后，后爲妃時，巳生子眉輪王，至七歲。帝語后曰。「朕雖愛爾，獨眉輪介於心耳」。眉輪遂伺帝醉臥，刺殺之）。皇弟大泊瀨幼武勒兵誅眉輪，幷殺市邊皇子而自立，是爲雄路天皇。令諸國種桑。勅后妃躬桑。從吳人得漢織吳織。世稱其雄武。然性淫，好殺，奪任那守臣吉備田狹妻，致田狹背叛。在位二十三年，子淸寧天皇嗣（諱白髮廣武國押稚日本根子）。遣臣巡察風俗。親錄囚徒。在位五年，無子，以履中孫市邊皇子子億計爲皇太子，宏計爲皇子。（初，雄略銜安康之愛市邊，故射殺之。市邊二子曰億計，曰宏計。其家臣奉之，變姓名遁逃於播磨國司宿，其家寮之知，馳奏帝。帝喜，遂迎立之）。帝崩，億計讓位於宏計，宏計不從。於是太子姑飯豐皇女垂簾聽政。飯豐薨，宏計始卽位，是爲顯宗天皇。在位三年，以同母兄億計爲儲君，卽仁賢天皇。二帝久在民間，知百姓疾苦。躬節儉，省賦役，比歲豐稔，粟斛値銀錢一文。戶口滋殖，吏民安業。仁賢在位十一年，子武烈天皇嗣（諱小泊瀨稚鷦鷯）。帝聽決獄訟，摘伏如神，而性嗜殺。嘗使人緣木，親射墜爲笑樂。施刑至刳孕婦，解指爪使掘物。橫征暴斂。國人苦之。在位八年無嗣（自崇神至武烈凡十七世六百有六年）。繼體天皇（諱男大迹，應神帝五世孫），羣下自近江迎立。徵五經博士段揚爾於百濟。平任那百濟之爭。在位二十七年，子安閑天皇嗣（諱勾大兄）。在位二年，弟宣化天皇嗣（諱武小廣國押盾）。在位四年。兄欽明天皇立。（諱天國押開廣庭，繼體嫡子）在位三十二年。新羅滅任那。帝命伐新羅，援百濟。始傳佛教及醫卜曆算諸學於百濟。子敏達天皇嗣。（諱渟中倉大珠敷）在位十四年，弟用明天皇嗣（諱橘豐日）。在位二年，弟崇峻天皇嗣（諱泊瀨部）。皆欽明子。兄弟相及。自佛法來，蘇我氏父子倡議崇之。馬子信佛益深，專政益橫。帝欲除之。馬子遂弒帝。在位五年。皇子廏戶以信佛故，置不問。（初繼體時，佛教始來。大臣蘇我稻目信之。大連物部尾輿，中臣鎌子曰，不可拜蕃神而背國神。帝命稻目試禮之。至敏達帝，會疫，人以佛爲祟，毀佛像。稻目子馬子泣請於帝。帝手詔曰，「汝獨行之，勿便他人慕傚」。用明卽位，蘇我氏出也。帝不

豫，皇子廄戶素奉佛。晝夜祈請，口誦三寶不絕聲。帝曰，「朕亦欲皈依三寶」。佛教漸盛行。及崇峻立，馬子專政，益驕橫。帝惡之。或獻豬。帝指曰，「何時殺朕所惡者如此豬」。馬子聞之，大懼，遂使東漢駒弑帝。廄戶亦知其謀，聞而哭曰，「此過去報也」。卒隱忍不討賊）。推古天皇（諱豐風炊屋），欽明第九女，用明同母妹也。嗣位，即立廄戶為太子（立二十九年卒），使攝政。始建佛寺。用曆日。定冠位十二階（曰德，仁，禮，信，義，智各分大小）。定憲法十七條。勅撰天皇紀，國記，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百八十部。始置僧官。遣使通於隋」。

遣使通於隋，是日本歷史上文化大轉捩，一件空前的大事。從前日本向中國通使雖也有過幾次，而派遣學生留學中國，有系統有計劃的吸收中國文化而抄襲之，却以此為開始第一次。日本現有正式的國史記載，也是自推古女帝時代開始。現存關於日本傳說史時代的三種典籍，也都是從這時起開始或這時以後編成的。這三種古代史就是：(一)舊事本紀（推古女皇二十八年廄戶皇子蘇我馬子等奉勅撰。時唐高祖武德三年，公元六二〇年）。(二)古事記（元明女皇和銅五年太安麻呂撰。時唐睿宗太極元年，公元七一二年）。(三)日本紀（元正女皇養老四年舍人親王紀清人太安麻呂等奉勅撰。時唐玄宗開元八年公元七二〇年）。在推古以前的日本史事，既然多是由傳說而來，所以他的正確性多不可信賴（尤其是應神天皇以前無文字時代一切傳說不可靠）。在此長期的傳說史時期，却有兩段大事，日本的傳說史與中國有當時記錄的正史，完全吻合。第一段就是日本傳說的神功皇后的事蹟，合於三國志魏書東夷傳倭人傳所記載遣使朝魏受封的倭女王卑彌呼的事蹟。第二段日本傳說的雄略天皇名大泊瀨幼武的事蹟，合於宋書倭國傳所記載遣使朝宋受封的倭王武的事蹟。這兩件事是研究日本傳說史的年代所必需依據的兩大據點。關於日本開國十五代的研究，祇需考究第一據點。所以我們先考神功皇后事蹟。

「神功皇后」的稱呼，是隋唐間日本人留學中國後，依照中國的諡法習慣而追尊的諡號。她的倭名是「氣長足姬」，她是仲哀天皇的配耦。「仲哀天皇」又是追崇的諡號。他的倭名是足仲彥尊。倭人原稱君為「尊」，倭音讀為ミコト。稱后為「姬」。「姬」倭音讀為「ヒメ」。日本古音「ハヒフヘホ」譯漢音多為「パピプペポ」。例如「波」作「ハ」，「比」作「ヒ」，「不」作「プ」，「邊」作「ヘ」，「百」作「ホ」，「布衣」作「ファイ」之類。很普遍的如此，舉不完的例子。所以大官曰彥，倭音為「ヒコ」，譯漢音為「卑狗」，而「ヒメ」譯為「卑彌」。「呼」是動詞，是「稱呼」的意思。倭語動詞在名詞下。「卑彌呼」就是「ヒメ呼」，也就是「稱為皇后」的意思。這是使臣不敢直稱氣長足姬的芳名，所以稱「卑彌呼」。而中國朝廷即誤以為這「卑彌呼」三字就是女王的芳名。正如暹羅語稱「王」為「昭」，「鄭昭」就是「鄭王」。明史以為「鄭昭」就是暹羅王的姓名，是同樣的誤解。而「卑彌弓呼」是「ヒメコ呼」，是「稱為皇后之子」的意思。倭語「子」為「コ」，與漢音「弓」字相近。而「與男王『卑彌弓呼』不和，相攻擊」（見下倭人傳）。正是「麛子麝坡，忍熊，舉兵要后，后擊滅之」的註解（見上國統志）。

關於「卑彌呼」的記載，後漢書的東夷列傳與三國志魏書東夷傳，都有。但是從文字上，很顯然可以看出，後漢書關於卑彌呼的一段，是范曄編後漢書時，由陳壽三國志倭人傳裏撮抄的。范曄是在劉宋初年成後漢書，其時在後。陳壽是在西晉初年成三國志，其時在前，而且早了一百多年。所以被後人撮抄，並不可怪。陳壽在西晉初年著書。晉受魏禪，國史檔案完整。倭人傳的史料，很顯然是根據魏廷的紀錄，與魏兩次派遣詣倭專使梯儁等或張政等親往大倭視察歸來所作的視察報告。其正確性是無上的。所以這一篇記載的歷史價值，是一切關於古代日本的紀載中最可信的。

關於這兩次國際往來，倭人傳說：

『其國本亦男子為王。往七八十年，倭國亂，相攻伐歷年。乃共立一女子為王，名曰卑彌呼，事鬼道，能惑衆。年已長大，無夫

婢，有男弟佐治國。自爲王以來，少有見者，以婢千人自侍。惟有男子一人，給飲食，傳辭出入。居處宮，室，樓，觀，城，柵嚴設，常有人持兵守衛。女王國東渡海千餘里，復有國，皆倭種。又有侏儒國在其南，人長三四尺，去女王四千餘里。又有裸國，黑齒國，復在其東南，船行一年可至。參問倭地絕在海中洲島之上，或絕或連，周旋可五千餘里。景初二年六月，倭女王遣大夫難升米等詣郡，求詣天子朝獻。太守劉夏遣使將送詣京都。其年十二月，詔書報倭女王曰：「制詔親魏倭王卑彌呼。帶方太守劉夏，遣使送汝大夫難升米，次使都市牛利，奉汝所獻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班布二匹二丈以到。汝所在踰遠，乃遣使貢獻，是汝之忠孝。我甚哀汝。今以汝爲親魏倭王，假金印紫綬裝封，付帶方太守假授。汝其綏撫種人，勉爲孝順。汝來使難升米牛利，涉遠道路勤勞。今以難升米爲率善中郎將，牛利爲率善校尉，假銀印靑綬，引見勞賜遣還。今以絳地交龍錦五匹，絳地縐粟罽十張，蒨絳五十匹，紺靑五十匹，答汝所貢獻直。又特賜汝紺地句文錦三匹，細班華罽五張，白絹五十匹，金八兩，五尺刀二口，銅鏡百枚，眞珠鉛丹各五十斤，皆裝封，付難升米牛利，還到錄受。悉可以示汝國中人，使知國家哀汝，故鄭重賜汝好物也」。正始元年，太守弓遵遣建中校尉梯儁等奉詔書印綬詣倭國，拜假倭王，並齎詔賜金帛錦罽刀鏡采物。倭王因使上表答謝詔恩。其四年，倭王復遣使大夫伊聲耆掖邪狗等八人上獻生口，倭錦，絳靑縑衣，帛布，丹木，𤝔短弓矢。掖邪狗等壹拜率善中郎將印綬。其六年，詔賜倭難升米黃幢，付郡假授。其八年，太守王頎到官。倭女王卑彌呼與狗奴國男王卑彌弓呼素不和，遣倭載斯烏越等詣郡，說相攻擊狀。遣塞曹掾史張政等，因齎詔書黃幢拜假難升米，爲檄告喻之。卑彌呼已死。大作冢，徑百餘步，殉葬者奴婢百餘人。更立男王。國中不服，更相誅殺。當時殺千餘人。復立卑彌呼宗女壹與，年十三，爲王，國中遂定。政等以檄告喻壹與。壹與遣倭大夫率善中郎將掖邪狗等二十人送政等還。因詣臺獻上男女生口三十人，貢白珠五千孔，靑大句珠二枚，異文雜錦二十匹』。

關於當時日本三島的情形，倭人傳說：

『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國邑。舊百餘國。漢時有朝見者。今使譯所通三十國。從郡至倭，循海岸水行，歷韓國，乍南乍東，到其北岸狗邪韓國七千餘里，始渡一海千餘里至對海國。其大官曰「卑狗」，副曰「卑奴母離」。所居絕島，方可四百餘里。土地山險，多森林，道路如禽鹿徑。有千餘戶，無良田，食海物自活。乘船南北市糴。又南渡一千餘里名曰瀚海，至一大國。官亦曰「卑狗」，副曰「卑奴母離」。方可三百里，多竹木叢林。有三千餘家，差有田地，耕田猶不足食。亦南北市糴。又渡一海千餘里，至末盧國，有四千餘戶。濱山海居，草木茂盛，行不見前人。好捕魚鰒。水無深淺，皆沉沒取之。東南路行五百里，到伊都國。官曰「爾支」，副曰「泄謨觚」「柄渠觚」。有千餘戶。世有王，皆統屬女王國。郡使往來常所駐。東南至奴國，百里。官曰「兕馬觚」，副曰「卑奴國」，男子爲王。其官有「狗古智」「卑狗」，不屬女王。自郡至女王國，萬二千餘里。男子無大小皆鯨面文身。自古以來，其使詣中國，皆自稱「大夫」。夏后少康之子封於會稽，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今倭水人好沉沒捕魚蛤，文身亦以厭大魚水禽。後稍以爲飾。諸國文身各異，或左或右，或大或小，尊卑有差。計其道里，當在會稽東冶之東。其風俗不淫。男子皆露紒，以木緜招頭。其衣橫幅，但結束相連，略無縫。婦人被髮屈紒，作衣如單被，穿其中央，貫頭衣之。種禾稻紵麻蠶桑。緝績出細紵縑緜。其地無牛，馬，虎，豹，羊，鵲。兵用矛楯木弓。木弓短下長上，竹箭或鐵鏃或骨鏃。所有無，與儋耳朱崖同。倭地溫暖，冬夏食生菜。皆徒跣。有屋室，父母兄弟臥息異處。以朱丹塗其身體如中國用粉

蟲。食飲用籩豆手食。其死，有棺無椁，封土作冢。始死停喪十餘日，當時不食肉。喪主哭泣，他人就歌舞酒。已葬，舉家詣水中澡浴，以如練沐。其行來渡海詣中國，恆使一人不梳頭，不去蟣蝨，衣服垢污，不食肉，不近婦人，如喪人，名之爲「持衰」。若行者吉善，共顧其生口財物。若有疾病，遭暴害，便欲殺之，謂其持衰不謹。出眞珠青玉。其山有丹。其木有柟杼，豫樟，楺櫪，投橿，烏號楓香。其竹篠簳桃支。有薑，橘，椒，蘘，荷，不知以爲滋味。有獼猴黑雉。其俗，舉事行來，有所云爲，輒灼骨而卜，以占吉凶。先告所卜。其辭如令龜法，視火坼占兆。其會同，坐起，父子男女無別。人性嗜酒。見大人所敬，但搏手以當跪拜。其人壽考，或百年，或八九十年。其俗國大人皆四五婦。下戶或二三婦。婦人不淫，不妒忌，不盜竊，少諍訟。其犯法，輕者沒其妻子，重者沒其門戶及宗族。尊卑各有差序，足相臣服。收租賦，有邸閣國。國有市，交易有無。使大倭監之。自女王國以北，特置一大率檢察，諸國畏憚之。常治伊都國，於國中有如刺史。王遣使詣京都帶方郡。諸韓國及郡使倭國，皆臨津搜露。傳送文書，賜遺之物，詣女王，不得差錯。下戶與大人相逢道路，逡巡入草。傳辭說事，或蹲或跪，兩手據地，爲之恭敬。對應聲曰「噫」比如「然」「諾」（「噫」即「ハイ」）。」

這一篇倭人傳，證明了倭人國確實就是日本（「倭奴國」改稱「日本國」是唐高宗咸亨年間事）。地形，位置，風俗，言語，皆合。邪馬臺（原作「壹」誤）國女王卑彌呼，也確實就是氣長足姬。後來日本追稱爲「神功皇后」。一切事蹟全合，毫無疑義，無可抵賴。

有了這一個不可搖動的歷史據點，我們就不難尋出來日本開國的眞實年代。日本史家對於年代的一貫作僞，由來已久，自蘇我馬子以至太安麻呂，百年中因爲對中國的隋唐文化水準相差太懸殊，所以發生一種自慚的複雜心理，Inferiority Complex。乃僞造謫史，任意鋪張，以作國民心理上的強心劑，並作外交上提高國際地位的地步。簡單理由，因爲怕他們的眞實史實降低了他們的國際地位。所以他們否認了他們開國的眞實年代，而說遠在周惠王時。否認了倭女王卑彌呼的遣使，而說不是他們的神功皇后。否認了倭王武的遣使，而說不是他們的雄略天皇。因爲推古女帝遣隋使的國書，「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是倭人首次以獨立國自居的外交文件，是他們歷史上最得意的一篇文章。所以他們認那一次纔是對中國國際來往的第一次。這種用意，在十七世紀日本著名史家源光圀（大日本史作者）解釋的很清楚。他說，若是承認更早的事實，日本在歷史上要變爲中國的附庸國了。但是與他同時的史家長井定宗却採取較爲忠實的歷史態度。在他編的本朝通紀（公元一六九八年卽清康熙三十七年出書）却直書「神功皇后三十八年遣使於魏」（原書第二卷內），是否三十八年，是有問題的，而確是神功年代，是無問題的。這個年代，日本現今史家多心中默認而口頭不敢承認。

現在我們知道日本神功皇后年間有一年是魏明帝景初二年，也就是公元三三八年。從這一年間上推溯，很容易看出來神武天皇開國年代，決不在秦始皇前。

請看下附的「甲表」。自秦始皇至魏明帝，中國皇帝換了二十一代。其實祇應有十八九世。因爲漢高帝是與秦始皇同時人而略後，魏文帝是漢獻帝同時人而略後。魏明帝的卽位初年，就遇着卑彌呼遣使。這十八九世的時間是四百五十七年。「乙表」自神武元年建國至神功遣使於魏，共十五世。照普通的情形論，十八九世的時間，不應該比十五世短。日本天皇旣不是神而是人，也應該不太例外。

我知道有日本傳統思想的歷史家，必然說日本的天皇皆長壽，而中國皇帝皆短壽。所以日本天皇的世代雖少於同時中國的皇帝，而年代則較長。你不見倭人傳明明說「其人壽考，或百年，或八九十年」。所以中國皇帝自秦始皇二十八年至魏正始八年僅四百七十餘年而已十七至二十世。日本自神武至神功雖僅十四五世，則已八九百年。我們答覆這種疑難，却並不難。倭人傳記載倭人的言語，而不會載倭人有

原书缺页

的差別。最近有人，從這些居住址中找出了炒熟的米粒，在土器片亦有穀粒的痕跡。金屬器的傳入，與彌生式土器之傳入，是否完全一致，雖爲疑問，但它至少在彌生式土器傳入以後。大體上可承認金屬器之傳入當與彌生式土器傳入之年代很相近。最初的金屬器是青銅製的劍鏡等物，都是從大陸輸入的物品。到以後劍鉾等物，似亦曾在內地製作。它的既成品和鑄型等，已被發現。此外有銅鏃及稱爲銅鐸的。銅鐸是在梵鐘的式樣上加以若干變形後的青銅製品。大型的有四五尺。小型的約一尺。它的用途還不能明瞭。但從應用與式樣上，可以斷定它不屬於鐘鈴之類。在大陸方面也沒有它的類似品、所以確定它是在日本發展成的型式』。

『要而言之，到了彌生式時代，由彌生式土器本身的進步性質與農業尤其是水稻耕作的開始，以及金屬器尤其是青銅器的使用等等，都可見到生產諸力是顯著的增高了。彌生式文化本身的絕對年代，雖然還不能充分明瞭，但由於青銅器中的鏡是在中國製造，以及隨着青銅器出土的中國貨幣上的年代，可以推定青銅器在日本開始使用的年代是在紀元前一二世紀左右。至於金石器併用期，即金屬器尚未完全壓倒石器的時代，則在紀元後一二世紀時出現於日本列島上的進步地域——畿內及北九洲等處（畿內即日本中部之奈良京都等關西地域）。』

這一段所述的事實，有幾點應當特別指出的。（一）日本由石器時代至青銅時代，是經過突變的「飛躍過程」。（二）青銅器在日本開始使用時代，是在紀元前一二世紀左右。（三）「這種技術似乎是由大陸方面傳入，而他在各遺物間展開爲一脈的系統。在日本西部它很早就已傳入，而日本東部尤其是奧羽地方，直至更遠的後代，尚未能普及」。這幾句紀述與日本傳說史所記神武天皇「起自日向國率師東征」時所說的「我祖宗僻居西陲，蓬屬草昧，四方未霑王化，遂使邑有君村有長各相陵轢莫能統一。吾聞東方有美地，山岳四周，足以恢擴大業」，及「討平長髓彥及八十梟賊，開山林，營宮室，遂遷都，即位於大和之橿原」完全相合。而與倭人傳所紀的女王疆界也相應。（四）「大體上可承認金屬器之傳入與彌生式土器傳入年代很相近，最初的金屬器是青銅的劍鏡等物，都是從大陸輸入的物品。到以後劍矛等物似亦曾在內地製作。他的既成品和鑄型等已被發現。……彌生式文化本身的絕對年代雖然還不能充分明瞭，但由於青銅器中的鏡是在中國製造，以及隨着青銅器出土的中國貨幣上的年代可以推定」。這明明證實日本的青銅器是由中國首先輸入的。日本石器時代的原始文化突變爲青銅器的高度文化，是由於有中國人突然降臨。再拿日本神話所載「天照大神使瓊瓊杵尊統治中州勅諸神爲輔，賜之八咫鏡。曰『此豐葦原千五百秋之瑞穗國，吾子孫可王斯地，視此鏡猶我寶祚與天壤無窮』。又剣叢雲劍與八坂瓊曲玉。三者遂爲傳國之重器。於是營宮日向國」。這是日本最早的關於鏡劍玉的傳說。若果實有其事，當然是大陸上中國製造的銅鏡銅劍。因爲亞洲東部各地民族尚無製造青銅器的技能。日本是否很早就有自製的玉器，我們不知道。但我們知道玉器在中國通行已是紀元前一二千年的事。殷墟的發掘已經證明屬實。所以日本的天照大神假如眞實存在過的話，一定是一個中國人在那時文化淺演的島國居民中，自己在那裏妖言惑衆，假充天神。而那一段「高天原」荒唐無稽的神話，也一定就是他製造出來的。但更可能的是天照大神並不曾存在過。自天御中主尊至鸕鷀草葺不合尊這一段神話，大致都是神武天皇在建都大和橿原以後繼造成，以作安定他的皇的宣傳。所說的三種重器，實際都是他由中國自己帶來的。把神話祚作烟幕來保障一個新興帝王的皇祚，本是徐福同時人都愛做的把戲。

陳勝和劉邦都不約而同的各捏造過神話。

因此天照大神或神武天皇原本是一個中國人。若是天照大神照傳說世代嫌太多，與發掘的銅器年代不合。我看神武天皇一定就是由中國來的一個中國人。看他浩浩蕩蕩的率師東征，所向無敵，七年而成帝業，營宮室，作樓觀，建都城，從事封建，立鑑時的種種作爲，神武必曾受過高度文化的漸染。而他的東征軍，似乎是很有組織有訓練而有優越武裝配備的。他又留有銅鏡銅劍與玉三種傳國寶。地下又發掘了更多中國製造的銅鏡銅劍及造銅器的鑄型，與新在倭製造銅劍銅矛。足見得不但他自己是一個中國人，就是他的東征軍也多是中國人。所以他們不但帶銅器來，而且帶來製銅器的技術，會立即在日本內地製造。他們並且立刻帶來農業的技術，尤其是中國人種稻的技術。

假如神武天皇及他的東征軍眞實都是中國人的話，這是一件很偉大的企圖，不是無組織無特殊政府力量與特殊經濟力量的普通平民所能做得到的，而必是借用國家的政治經濟力量有大規模的組織有很大的財力並且有成熟的計劃和準備，所以纔能水到渠成，毫不費力。若不然，則當時當地居民，都還使用着最原始的石武器，全無高等的作戰及建國的技能。縱然集有烏合之衆，何能在短短的七年期間，從日向掃蕩到大和，而在橿原建起「宮室樓觀城柵」巍巍的首都，而使三十餘國俛首受命。

我們這幾種推斷，與中國朝廷的官書紀載，完全相應。史記秦始皇本紀：

始皇「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乃遂登泰山，……禪梁父，刻所立石。……乃並勃海以東，過黃腄，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焉而去。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復十二歲。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旣已。齊人徐市（「市」讀若「福」，後漢書卽作徐福）等上書，言海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

這不是一件很偶然的事情。山東河北遼東的沿海居民，早已由間接的傳說而知道日本三島存在。史紀封禪書說：

「自威（齊威王公元前三七八至三三三年）宣（齊宣王公元前三三二至三一四年）燕昭（昭王公元前三一一至二七九年）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風輒引去，終莫能至」。

這一段記載，與漢書郊祀志所記全同。

而戰國時成書的山海經海內北經說：

「蓋國在鉅燕南。南倭北倭屬燕」。

史記是司馬遷以西漢初年的太史令世家而記錄秦事。漢入咸陽，蕭何盡收秦圖籍。這樣的大事，國史當然有檔案的證據。所以史記的記載，是千眞萬確無可非議的。山海經是以戰國時人而紀載戰國時事，所以也應相當的可靠。對於這幾段紀載，很顯然的解釋，是戰國時代朝鮮半島的南端與日本各島居民還是原始的部落，而皆是倭人種的散布區。他們是習於水性的漁業民族，又加以島內受物產不夠生活的壓迫，如倭人傳所述，因採食物而不斷的過海到半島。有時或從半島的陸路上到達燕國的東境而受燕人的節制。所以說「南倭北倭屬燕」。當時並知道倭人「在鉅燕南」。但是中國大陸上人，因無航海以謀生的必要，航海的技術皆不如倭人。所以雖然知道他們三島的存

在，但祇有他們能來而我們不能去。於是乎民間就發生了「諸僊人」「不死藥」與「金銀宮闕」等幻想與傳說。「倭人國」與倭人所居的「三山」，也經訛傳而一事變爲二事。可是琅邪臺一帶的居民，因爲可能與三韓的人民偶有接觸，而間接聽說倭人島居狀。齊俗本來好勇喜冒險。經過春秋戰國五百多年不斷的戰爭，居民冒險精神更加強。所以狡黠而有偉大抱負的徐市，就起了雄心；利用民間訛傳的幻想與傳說，並利用秦始皇的貪生怕死心理，圖謀脫離數年前被征服的恥辱與所受當前暴政的壓迫，而有計劃的作他的海外殖民建國的偉大企圖。所以他與別的方士不同。他不要金銀，不要官爵。他一開口就要幾千的童男童女隨他同去。所謂「童」者，是十五歲乃至十七八歲青年的意思。古人年十五爲「成童」，年二十爲「弱冠」。有了這樣大批的青年供他指揮，他纔能在海外建立新國。

中國沿海居民的航海技術雖不及倭人航海的技術的高明，但在徐市的時代，也應當有相當高度的發展。在他入海前二百五十年左右，越與吳有過舟師的戰爭。戰國中期的莊子在他的一段「不龜手藥」故事中曾說過，越王勾踐並曾伐齊用舟師。在徐市入海後九十多年，漢武帝曾在山西內地的汾河上，泛樓船而作秋風辭。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九年）「漢武帝並命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兵五萬」伐朝鮮，問殺漢使罪。樓船將齊兵七千先至王險城（朝鮮平壤城）。中國人是一個製造技術緩進而廣及的民族。以此可以推斷徐市時山東海上必有鉅大的樓船與戰船。徐市是秦始皇派出海外求僊的欽差大臣。——皇帝的特使——我們只要看始皇所造的萬里長城，全國馳道，與阿房宮琅邪臺，都是何等的偉大，就可以想像這次浮海的船舶，一定是極端龐大，製造空前的水上交通工具了。這幾千童男女，不是囚犯，而是皇帝欽派的求僊使者。每人都當然是錦衣玉食，船上很舒適的安置下。始皇在三十五年自己說「徐市等費以巨萬計」。到了始皇這個不怕花錢的皇帝，也感覺花錢太多，可見這次出使規模的浩大了。這樣幾千童男女必需大船幾十隻乃至百餘隻。每船必需水手數十人，衞兵若干人，廚役雜工又若干人。像這浩浩蕩蕩的出發了一大隊探險者，真比美洲任何一次殖民規模還大若干倍，只有鄭和下西洋可以比擬。

以這樣大規模的殖民探險隊出發，而東海中日本三島，所佔地面甚長，是很容易尋出的。後代日本遣唐使歸國，多自琅邪臺放船，而徐市此次也是從琅邪臺放船。歸日遣唐使往往在九洲海岸着陸，徐市此行大致也是在九洲海岸着陸。

就神武天皇從日向起兵東征而論，日向在九洲島南。徐市的海船隊，遇着秋冬季的西北風，也很可能的在九洲南部着陸。所以我們覺得神武天皇，很可能的就是徐福（徐市）。第一，因爲他的東征出發地點日向，極可能是徐福的艦隊着陸地點。第二，他的年代，前面已經推算出相當於徐福的年代。第三，他東征的路線，已經前面證明，就是有中國製造的靑銅器大量出土的路線。第四，他是第一代的人皇，他以上造出了天神七代地神五代烟幕式的神話，合於「方士」的口吻。他家庭裏以至到崇神神功應神，世世「事神道能惑人」，而且把中國的貞卜術介紹到島民社會，又是方士的本事。第五，他的軍隊不但是帶銅器而且能大量的製造劍矛，並且開創了島民的農業，尤其是種稻。這些技能，都是中國人的特長，而當時東亞他民族向無此技能。據歷史紀載，周秦間吳越楚人無有注意探險海外者。其注意者皆燕齊人，而燕齊往探險者皆失敗歸來。其成功者，僅徐福一隊。且燕人探險當然走朝鮮海峽，何至南到日向。惟徐福一隊既到達且人多合此情形。第六，徐市到達日本十年後，來中國請求弓弩及弓弩手（事見下文），顯然是積極備戰的舉動。第七，神武成帝業後，封國（「國造」）封縣（「縣主」）建都築「宮，室，樓，觀，城，柵」，都是齊人在齊亡數年後腦海中不能忘情的幾件事。第八，中國皇帝稱天子，而神武自稱天孫之孫，天神之孫。這又是方士口吻。第九，日

本皇室內自相婚姻，保存其血統之近乎純粹。一般日本平民，多面闊而體粗短。惟皇室貴族則面形長方而身體高大。誠以明治天皇爲例，其面目絕似山東河北之大多數人，這又證明神武的後裔也就是山東人的後裔。第十，早川稱銅器中有中國銅幣，證明其年代爲公元前一二世紀，而中國銅幣，自漢武帝迄隋皆「五銖」錢（錢上鑄「五銖」二字），而內中除新莽錢外，漢代五銖錢皆不辨西漢東漢，無從判定其爲公元前一二世紀或後一二世紀。今謂可證明其年代爲紀元前一二世紀，則日本發掘所得之中國銅幣，必是武帝以前的「半兩」錢，錢上鑄「半兩」二字。秦錢實重半兩。漢錢皆輕，有四銖以下者）。所發者若果是較重的「半兩」錢，更是秦代幣的直接證據。若有秦代幣，更是徐市等帶去的直接證據。因爲同時並無他人到過三島。

很顯然的，徐市一到日向後，並未立即整隊出發，而先在日向地方小範圍內住起來。不即出發的理由，不難推知。一則，因爲初到九州島，語言不通，不易發生政治影響。二則，待童年男子變爲壯丁，與組織訓練，都需要相當長久時間。三則，他們來時，藉口求僊藥，而不是出征，所以武器一定不能多帶。現在要出征，全師幾千人所需用的武器裝備的要相當長期纔能製造齊備。四則，要征服些甚麼地方，與到甚麼地方建都，都需要詳密的偵確與調查。幾千人來到三個偏地住人的大海島，人數並不算太多。除非有優越的武器與精熟的訓練。縱有惑人的神話妖言，亦不能操必勝之權。劍矛雖較石兵器爲略優，然同是近距離的武器。若專靠近距離的武器，死傷必多，而他僅有的數千人有一半是女子。所以他的軍隊祇能勝不能敗，而一個死不起的。在當時最可怕最優越的武器是「連弩」，那是當時的原子炸彈。所以他在未出兵前，必需先得到這種武器與使用這種武器的能手。所以他必需派人回家冒着絕大的生命危險，去騙取秦始皇的連弩與其弩手。史記有下一段記載。

「三十七年十月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雲夢，望祀虞舜……处江……上會稽祭大禹……北至琅邪。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藥，數歲不得。費多恐譴。乃詐曰：『蓬萊藥可得，然常爲大鮫魚所苦，故不得至。願請善射與俱。見則以連弩射之。』……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

當時的秦始皇的心理，祇求不死，願出任何代價。他在三十五年本已大罵徐市等費多終不得藥，恨極了。徐市派人來幾句騙過，他果然又「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這「捕巨魚具」中間當然有「連弩」而「入海者」，也有「善射者與俱」，是毫無疑義的。這些人的出發，一定是在三十七年十二月前後。可證明徐市在到日向十年，還未出發，而日日備戰。一俟連弩與善射者到達，即可於春暖時出兵東征。這年是秦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同來的十五歲至十八九歲的童男，現今已成二十六至二十九乃至三十歲的壯丁了。同來的樓船水手衞兵厨丁雜役工人來時二十幾歲的現已三十幾歲，來時三十幾歲的現已四十幾歲了。他自己出國入海時還是三十四歲的英年，而今年已是四十五歲的強盛年齡（長井定宗記神武東征出兵之年爲四十五歲，見本朝通紀卷一），再也不能等待下去了。一切已準備齊舉，再也不需等待下去了。所以他斷然東征。不論他誓師是甚麼理由，都是藉口。不論他造些甚麼神話，都是妖言。但他的這一支精兵，戰鬥力確是極強。看他所向無敵，如入無人之境。「七年而成帝業」。於是而定都立國，一氣呵成。看他中央集權似學秦始皇，貴族封建似學戰國諸侯，建築宮室樓觀城堋，似學齊秦燕趙。看他一切軍事政治社會乃至於工程設施樣樣都很有辦法，神武的一切決非淺演的石器文化士人所能辦到他。一定是中國齊魯間的聰明人纔能勝任愉快。當時東亞各民族文化均甚淺演，祇有中國人的文化最高。而中國民族的中間，齊魯的文化又最高。孔子說「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而周末漢初人士的講學必於「齊魯之鄉」。但徐市終究是浪人方士而不是學者。對於中國的文字禮樂典章制度，他平日並未留意。所以他的武力與神話，雖征服了倭人，而倭人的言語風俗，却同化了他與他同來的青年。這種情形，史有前例。中國潮州人鄭昭作了暹羅君主便暹羅化了，就是一個

很好的例證。

徐市入海以後，中國亦有傳說。後漢書東夷列傳說：

「會稽海外……又有夷洲及澶洲，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畏誅，不敢還，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數萬家。人民時至會稽市。會稽東冶縣人，有入海行，遭風，移至澶洲者所在絕遠，不可往來」。

「徐福」即「徐市」。東冶是現今福州。「澶洲」就是「秦洲」，也就是日本九洲島。古音「亶」「秦」同音，今閩音猶如此。三國志倭人傳所謂「計其道里當在會稽東冶之東」，與此所謂「會稽海外」「會稽東冶人……至澶洲」可互證。可見漢時九州島人尚不諱言徐福開國事。這數萬家一定是隨同東征而受封的貴族「國造」「縣主」等，與未能隨征而留居九州南部西部等貴族。然何以後漢書作者不直指澶洲為倭奴國之一部而別述之於倭奴之後，有似另為一島？則因前此倭人之來朝貢者皆經朝鮮半島而自北來。澶洲人民之來會稽互市者，卻逕自會稽之東海外來。當時人地理知識淺陋，遂誤以為另是一處。此與周末秦初之以南倭北倭屬燕，而與蓬萊三山絕然誤分為兩事者，如出一轍。臺灣琉球決不足以當澶洲。因為他們的社會文化進展，又在後一千幾百年。像徐市那樣大規模的殖民企圖，決不會對於一個小島上的社會文化，不立即發生很顯著的影響。又況澳時已有「人民時至會稽市」，文化之輸入陸續不斷。何至於又經千年而文化不大進展。這「時至會稽市」的人民，明明是日本傳說史中所說的自吳得「吳織」「吳服」倭國人民，也就是倭人傳中所述「其行來渡海詣中國」的倭人。這一點，我國史書的記載與日本史事的傳說又相符合。何以梯儁張政等所記的大倭人不傳徐福事而九州人傳之？顯然近畿地方，神話烟幕早已宣傳普遍，而九州遺留之秦人，去首都遠，未肯接收宣傳不忘所從來。

對於以上各結論，還有人懷疑認為神武天皇縱確是中國人，而不一定就是徐市。其理由(一)周秦之間，燕齊吳越楚皆通海，其居民皆有到日本的可能，不唯徐市。(二)三山之說，自齊威王起盛傳。海外有大九州之說，騶衍倡之，一時盛傳。足見先曾有人到過日本。徐市並非最尤入倭者。(三)秦始皇在三十五年說，「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足見徐市到日本後常來向始皇要錢。三十七年他又來向始皇要「捕巨魚具」。足見徐市到三島後，常與祖國往還，國人入日本者必多，何以無人知其東征事？縱然說他怕始皇知其不能得藥，為王海外，秦亡澳與何以無人言其自王，何以史記漢書竟無記載？(四)徐市以中國人而稱帝於日本，此事不可隱瞞。何以梯儁等張政等兩次入倭，毫無所聞？就以上四點見來，徐市必不是神武天皇。又況日本歷史上本有徐福來朝的紀載，至今紀伊有徐福廟，熊野山有徐福墓，何能指為神武天皇？

以上各懷疑理由，不難一一答覆。(一)沿海各地均通海，通海處皆通日本，誠然不錯。但此海海面頗寬，在當時帆船時代，無故航往並不容易。後澳書東夷列傳所說「所在絕遠不可往來」，正是當時人望而卻步的原因。正如非洲大陸自古與歐洲通，而非洲南部直至十五世紀還無人到過。必有極大吸引目標，才能使人趨往。噶馬始通好望角，是因為受了印度香料的吸引。燕齊方士的幾次探險未成，是受三山的「僊人」「不死藥」「金銀宮闕」的吸引。吳越楚人無此傳說，無所吸引。徐市是燕齊探險的第一個成功者，當日的記載如此，又何必疑。

(二)三神山的幻渺傳說，證明當時人所知的是間接傳聞而無人親往目見。騶衍的大九州說，也是根據間接的事實推論。史記卷七十四孟荀列傳騶衍謂：

「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如一區。中者乃為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天地之際焉」。

騶子在齊，天天聽到東海外還有山，而大荒北經大荒西經等山海經

記載，又是當時已有的奇書，就這些事實，本來已經夠作如此推論。他說「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足見他所根據的不是有人目見的事實。可見到戰國末年騶衍的時代為止，中國確不曾有人到過三島。

（三）第三點是一個解釋問題。始皇三十五年事，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記如次。

三十五年始皇使方士侯生盧生韓衆求仙藥，皆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欲士鍊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在咸陽者吾使廉問，或為妖言以亂黔首』……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

此處所謂「姦利相告日聞」，並非日日向始皇要經費，乃是利害衝突的諸方士互相攻訐，日以「姦」「利」上告。這說明徐市入海費錢很多經過七年未送不死藥來。很顯然的徐市並未回國。不然，他也被「坑之於咸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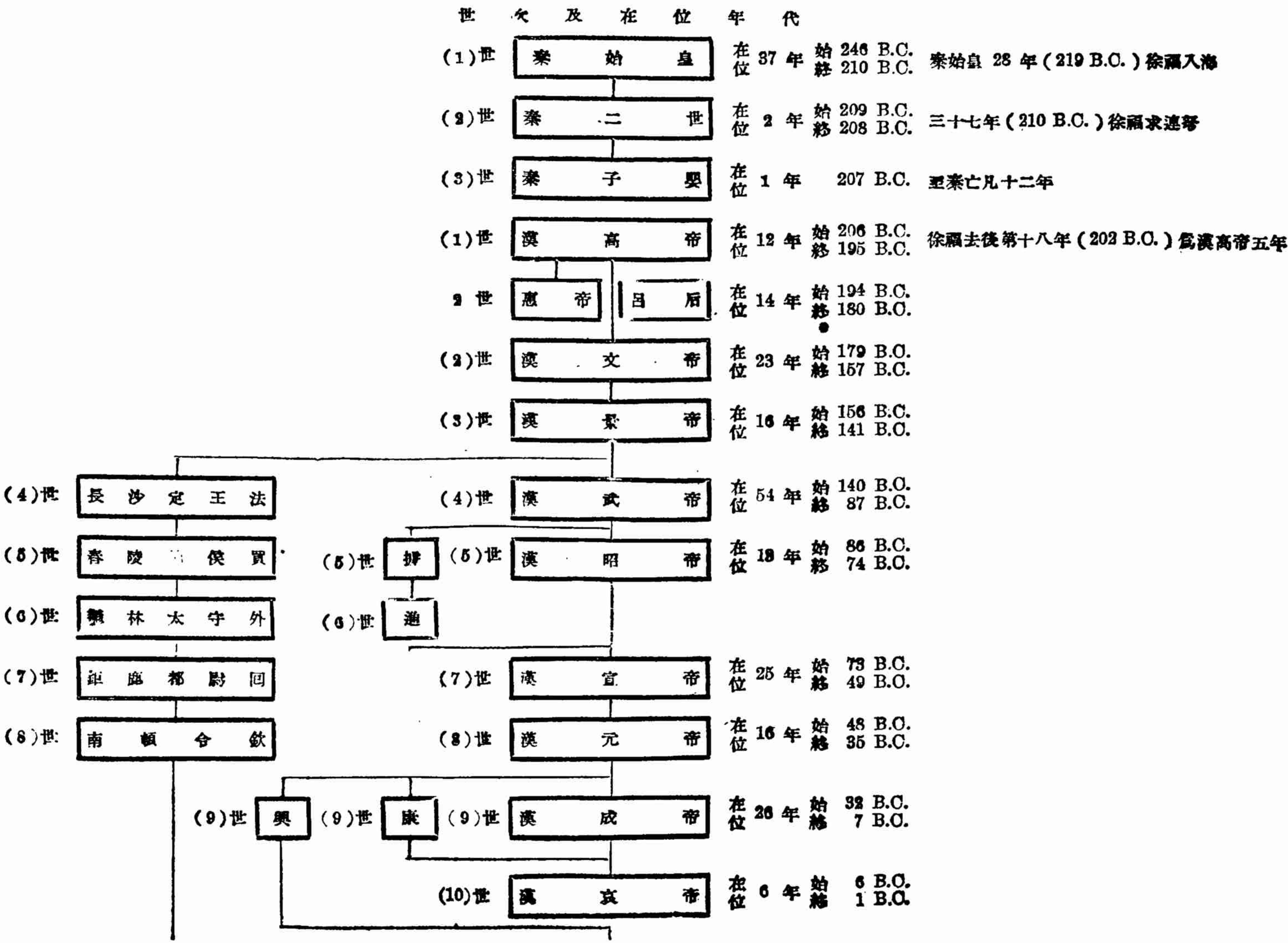
至是三十七年派人來琅邪的原因，我們前面已經說明了。他們入海，原藉口求僊人與不死藥。現在他們已經到了所說的蓬萊三島，不是黃金宮闕的僊人島，而是荒林密箐的蠻夷島。可以征服稱王，但此祕密不可告人，更不可告始皇，祇好硬說到了僊島。然則還有什麼可說不送奇藥來，反而請求「連弩」與「善射」者。於是乎他妙想天開，歸罪於海中鮫魚。求「連弩」去射魚。始皇求不死心急，祇好應允他「齎捕巨魚具」，而並親「候大魚出連弩射之」。此事可一而不可再，不能說是常與祖國往還。

（四）至於徐市東征，中國何以不知。徐市稱王梯儁等張政等何以在倭毫無所聞，這正是徐市成功的秘訣所在，十分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徐市是一個胆大心細有抱負有手腕的政治宗教開創者。他的成功祕訣是「神祕」二字。他對祖國的人神祕，對倭人更神祕。因為要神祕，他決不使祖國人士知道他的確實所在地。所以他雖到了三山，而並不使國人知道三山的實況。連通三山的海道也不肯明告。所以三山的僊藥幻說，一直到一百年後漢武帝時還盛傳着。他這樣守祕密，證明是極聰明的措施。試看對祖國不守神祕的王者，如田橫「島人全體被迫自殺，如衞右渠身死國滅，如趙佗終作「蠻夷大長老夫臣佗」，就可以知道中國皇帝歷來不去驚擾他，正是因為不知道他的來歷。他對於倭人的神祕，更是大大的成功。試看日本臣民，每遇國難，羣來宮前剖腹効忠，誰不是因為他是高天原的天孫之神裔。若是倭人知道他是一個山東浪人之後在做「天皇」，在過去二千一百多年中，怕已經改變了多少朝代了。還能「神聖不可侵犯」「萬世一系」傳位至今嗎？

（五）至於另有人是徐福，是唐代日本遣唐學生歸國後極聰明的變曆作僞。他們怕洩露倭皇開國的祕密。他們一方面把神武開國年代硬拉長使他變成春秋時周惠王同時人。又為徐福立祠廟於紀伊，立墓於熊野山，更使人再不疑他就是神武。後世照樣宣傳。如長井定宗本朝通紀孝靈天皇「七十二年秦徐福來朝居熊野浦」，正如三國演義記曹操步行遇敵問「曹操何在？」曹操從容向前指說「在前騎白馬者乃是曹操」。敵向前追，操乃得脫。日本史家作僞是學曹操故智。

我最後的結論如下。徐市後稱徐福就是自日向率師東征建立日本皇室的日本磐余彥尊，後稱日本神武天皇。他的數千童男女，就是東征軍的幹部，也就是後來封「國造」「縣主」的貴族。他東征出師的一年，應當是秦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七載而成帝業」即位橿原時的神武建國元年，應當是公元前二〇二年，即中國漢高帝五年。據魏書倭人傳所記神功皇后死去，是在魏正始八年，公元二四七年。上距神武建國元年公元前二〇二年共四四九年。這十五世在位年數與「丙表」欽明至圓融十五世三十四君共在位年數四四四年比較，僅較長五年，更較中國漢代皇帝十六世在位共四二六年為長。因為皇族與貴族保持他們血統的相當單純，所以至還保有山東人的面型與體格。日本的皇室，是山東來的。神武以前的荒誕神話，是後來被日本人尊稱為

甲表 中國皇帝世表（秦漢迄魏）



世	帝	在位	始／終	附記
(10)世	漢平帝	在位 5 年	始 1 A.D. 終 5 A.D.	徐福去後二百十九年（1 A.D.）
	新莽	在位 17 年	始 6 A.D. 終 22 A.D.	
(9)世	漢光武帝	在位 26 年	始 25 A.D. 終 57 A.D.	建武中元二年（57A.D.）倭奴國奉貢朝賀光武賜以印綬此印於濟中葉在九州發現係金鑄成文曰漢委奴國王
(10)世	漢明帝	在位 18 年	始 58 A.D. 終 75 A.D.	
(11)世	漢章帝	在位 13 年	始 76 A.D. 終 88 A.D.	
(12)世	漢和帝	在位 17 年	始 89 A.D. 終 105 A.D.	
(13)	殤帝	在位 1 年	106 A.D.	
(13)世	漢安帝	在位 19 年	始 107 A.D. 終 125 A.D.	
(14)世	漢順帝	在位 19 年	始 126 A.D. 終 144 A.D.	
(15)世	漢沖帝	在位 1 年	148 A.D.	
(14)世	漢桓帝	在位 21 年	始 147 A.D. 終 167 A.D.	
(15)世	漢靈帝	在位 22 年	始 168 A.D. 終 189 A.D.	
(16)世	漢獻帝	在位 31 年	始 196 A.D. 終 220 A.D.	自高帝元年至獻帝亡凡十六世 426 年
(1)世	魏文帝	在位 6 年	始 220 A.D. 終 226 A.D.	
(2)世	魏明帝	在位 13 年	始 227 A.D. 終 239 A.D.	明帝景初二年（238A.D.）時神功 38 年倭女王遣使來魏時徐福去後 457 年也
(3)世	魏廢帝芳	正始元年（240 A.D.） 正始八年（247 A.D.）		魏遣梯儁等使倭拜假倭王魏遣張政等使倭卑彌呼死

Side branch: (12)世 開 — (13)世 淑, (13)世 翼 — (14)世 萇

乙表 日本天皇世表（神武迄神功）

傳說之世次及年歲（無文字無曆法之年代）

世次	天皇	壽	在位
(1)世	神武天皇	137歲	76年
(2)世	綏靖天皇	84歲	33年
(3)世	安寧天皇	57歲	38年
(4)世	懿德天皇	77歲	34年
(5)世	孝昭天皇	114歲	83年
(6)世	孝安天皇	137歲	102年
(7)世	孝靈天皇	128歲	76年
(8)世	孝元天皇	116歲	57年
(9)世	開化天皇	115歲	60年
(10)世	崇神天皇	168歲	68年
(11)世	垂仁天皇	153歲	99年
(12)世	景行天皇	143歲	60年
(13)世	成務天皇	107歲	66年
(14)世	仲哀天皇	52歲	9年
(15)世	神功皇后（仲哀配偶）	100歲	69年

孝元天皇之另一支：

世次	名
(9)世	彥太忍信命
(10)世	屋主忍男武雄心命
(11)世	武內宿禰
(12)世	大筒木眞若王
(13)世	迦爾米雷王
(14)世	息長宿禰王
(15)世	氣長足姬

(15)世氣長足姬即(15)世神功皇后。

神功38年（238A.D.）遣使於魏明帝景初二年也

據傳說，以上十五世中，天皇的壽在百歲以上者十一人，而十五世天皇929年。自神武元年至神功38年，共898年云。

丙表　日本天皇世表（欽明迄圓融）

有紀載之世次及年歲（中國文字曆法已行日本之時代）

- 神武以來皇位 29 代 欽明 壽 63 歲 在位 32 年 540A.D.—571（1 世）
  - 33 代 推古 壽 75 歲 在位 36 年 593—628（2 世）
  - 32 代 崇峻 壽 73 歲 在位 4 年 588—592（2 世）
  - 31 代 用明 壽 69 歲 在位 2 年 586—587（2 世）
  - 30 代 達敏 壽 48 歲 在位 14 年 572—585（2 世）
    - 押坂彥人（3 世）
      - 茅渟王（4 世）
        - 36 代 孝德 壽 59 歲 在位 11 年 645—654（5 世）
        - 35 代 皇極（讓位）642—344（重祚）37 代 齊明 壽 68 歲 在位 7 年 655—361（5 世）
      - 34 代 舒明 壽 49 歲 在位 13 年 629—341（4 世）
        - 40 代 天武 壽 66 歲 在位 14 年 673—386（5 世）
          - 舍人親王（6 世）
            - 47 代 淳仁 壽（廢）在位 6 年 759—764（7 世）
          - 皇子草壁（6 世）
            - 42 代 文武 壽 25 歲 在位 11 年 697—707（7 世）
            - 44 代 元正 壽 69 歲 在位 9 年 715—723（7 世）
        - 38 代 天智 壽 46 歲 在位 10 年 662—371（5 世）
          - 皇子施基（6 世）
            - 49 代 光仁 壽 73 歲 在位 11 年 770—780（7 世）
          - 43 代 元明 壽 61 歲 在位 7 年 708—714（6 世）
          - 41 代 持統 壽 56 歲 在位 10 年 687—393（6 世）
          - 39 代 弘文 壽 25 歲 在位 1 年 672（6 世）

45代 聖武 724—748 壽69歲 在位25年（8世）
└ 46代 孝謙（讓位）749—758（重祚）48代 稱德 765—769 壽53歲 在位15年（9世）

50代 桓武 781—805 壽70歲 在位25年（8世）
├ 53代 淳和 824—833 壽55歲 在位10年（9世）
├ 52代 嵯峨 810—823 壽57歲 在位14年（9世）
│　└ 54代 仁明 834—850 壽41歲 在位17年（10世）
│　　├ 58代 光孝 885—888 壽58歲 在位4年（11世）
│　　│　└ 59代 宇多 889—897 壽65歲 在位9年（12世）
│　　│　　└ 60代 醍醐 898—930 壽46歲 在位33年（13世）
│　　│　　　├ 62代 村上 957—967 壽42歲 在位21年（14世）
│　　│　　　│　├ 64代 圓融 970—984 壽33歲 在位15年（15世）
│　　│　　　│　└ 63代 冷泉 968—969 壽62歲 在位2年（15世）
│　　│　　　└ 61代 朱雀 921—946 壽30歲 在位16年（14世）
│　　└ 55代 文德 851—858 壽32歲 在位8年（11世）
│　　　└ 56代 清和 859—876 壽31歲 在位18年（12世）
│　　　　└ 57代 陽成 877—884 壽82歲 在位8年（13世）
└ 51代 平城 806—809 壽51歲 在位4年（9世）

據紀錄，以上十五世，共三十四君，壽在八十歲以上者僅有一人，八十三歲以上者無人，共在位 444 年。

神武天皇的山東浪人方士徐市在東征及建國時遺成以鞏固他的皇位而愚弄日本人民的一種烟幕。這一段揑造的神話，成爲日本神道教建立的基礎，而這種神道教，保障了浪人徐市及其後裔的皇位，傳襲至今二千一百餘年，成爲世界君主傳統的一個奇蹟。秦始皇帝的萬世一系理想，因爲沒有神話掩護，三世卽亡了。徐市却在海外三島，實現了他的理想，居然成功至今。

黃老考

施之勉

太史公書，屢言黃老。老莊申韓列傳，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又，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孟荀列傳，愼到田駢接子環淵，皆學黃老道德之術。樂毅列傳，樂氏之族，有樂瑕公樂臣公，趙且爲秦所滅，亡之齊高密。樂臣公修黃帝老子之言，顯聞於齊，稱賢師。又，樂臣公學黃帝老子，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安期生教毛翕公，毛翕公教樂瑕公，樂瑕公教樂臣公（索隱集解均云一作巨公）。樂臣公教蓋公。蓋公教於齊高密膠西，爲曹相國師。田叔列傳，田叔學黃老術於樂巨公所。曹相國世家，參爲齊丞相，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蓋公爲言治道，貴淸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其治要用黃老術。（太史公自序，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陳丞相世家，陳丞相平，少時，好黃帝老子之術。外戚世家，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諸竇，不得不讀黃帝老子，尊其術。（儒林列傳，竇太后好黃老之術。）張釋之列傳，王生，善爲黃老言，處士也。鼂錯列傳，鄧章以修黃老言，顯於諸公間。汲鄭列傳，汲黯學黃老之言。又，鄭當時好黃老之言。日者列傳，褚先生曰，司馬季主，通易經術黃帝老子。太史公自序，太史公習道德於黃子。集解，徐廣曰，儒林傳曰，黃生好黃老之術。據此言之，則黃老起六國時，盛於漢初，而其傳授，則自河上丈人也。

莊子知北遊篇，黃帝曰，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聖人行不言之教。道不可致，德不可至。仁可爲也，義可虧也，禮相僞也。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故曰，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无爲，无爲而无不爲也。藝文志，道家，黃帝君臣十篇，班注，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知北遊篇所稱黃帝之言，今在老子書中，而黃帝君臣一書，孟堅又云，與老子相似，則黃老同術，較然可知，馬遷作史，所以黃老並舉也。

列子天瑞篇，黃帝書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列子書僞，此或不僞。谷神不死云云，今亦在老子書中，而列子引爲黃帝書，是又可知黃老同源矣。

藝文志，道家，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班注見前）。雜黃帝五十八篇（班注，六國時賢所作。）力牧二十二篇（班注，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力牧，黃帝相。）梁啓超曰，以上今皆佚，志以鶡冠子與孫子之間者，殆認此諸書之依託爲此時代人也（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志云鶡冠子楚人，孫子六國時，是黃帝四經、黃帝銘、黃帝君臣、雜黃帝、力牧諸書，皆六國時所作，託之黃帝君相矣。今考老子書，谷神不死章，列子引爲黃帝書；知者不言，聖人行不言之道，失道而後德，爲道者日損各章，莊子以爲黃帝

之言。由是而可知老子一書，亦爲六國時所作，託之老聃。設若老子先已成書，則列子天瑞篇，莊子知北遊篇，不應以老子之書，而爲黃帝之言也。然則近代學者，謂老子書成於六國時，豈不諒哉。

朱應康泰行紀研究

方詩銘

華士與海南諸國之交通，其有行紀可徵者，當自朱應康泰始。梁書海南諸國傳云：「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相去近者三五千里，遠者二三萬里，其西與西域諸國接。漢元鼎中遣伏波將軍路博德開百越，置日南郡，其徼外諸國自武帝以來皆朝貢，後漢桓帝世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貢獻。及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其事不見陳壽吳志，然呂岱傳有「岱既定交州，復進討九眞，斬獲以萬數，又遣從事南宣國化，暨徼外林邑堂明諸王，各遣使奉貢」。所云「遣從事南宣國化」，或卽梁書所謂「遣宣化從事」也。呂岱之定交州在孫權黃武五年，其時代亦頗合。梁書謂「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則二人返國時當各撰有行紀，惜今皆佚，隋書經籍志有「扶南異物志一卷」，題「朱應撰」。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同（惟藝文志作米應，當係書誤），是朱應有扶南異物志之作也。康泰書隋志未著錄，然自酈氏水經注以下暨諸類書則多稱引之。見諸水經注者稱「康泰扶南傳」（卷一）及「康泰扶南傳」（卷三六），見諸史記正義者稱「康泰外國傳」及「康氏外國傳」（均見卷一三三大宛傳），太平御覽則稱「康泰吳時外國傳」（卷三五九）及「康泰扶南土俗」（卷七八七），由所引佚文，展轉互證，更知北堂書鈔所引不具撰人之「吳時外國傳」「扶南傳」，藝文類聚之「吳時外國傳」「吳時外國志」「扶南傳」，文選李注之「扶南記」，後漢書李注之「外國傳」，通典之「扶南傳」，「扶南土俗傳」，法苑珠林之「扶南傳」「吳時外國傳」，太平御覽之「吳時外國志」，太平廣紀之「扶南記」，均爲泰書矣。楊守敬水經注要删云：「此注下文，稱康泰扶南傳，隋志不著錄，御覽亦屢引之。又御覽三百五十九引康泰吳時外國傳，按南史海南諸國傳序：吳孫權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過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然則吳時外國傳爲其總書名，扶南傳又爲其書之一種（卷一）」。向達先生漢唐間西域及南海諸國古地理書敍錄亦云：「余疑不惟所謂扶南傳者爲吳時外國傳之一部份，卽扶南記扶南土俗與外國傳亦實爲一書，扶南記等各非如原書之子題，則係傳鈔者以意分之，後時沿襲，遂成二書耳（刊北平圖書館館刊四卷六號）」。向氏以「扶南記」卽「扶南傳」，「外國傳」卽「吳時外國傳」，其言誠是，如太平廣記卷四〇六引「扶南記」云：「頓遜國有酒樹如安石榴，華計停杯中數日成酒，美而醉人」，與北堂書鈔卷一四八所引「扶南傳」之「頓遜國有樹似安石榴，取其花計停杯內數日成好酒，極美醉人」同。又後漢書卷一一六引外國傳云：「諸薄國女子織作白疊花布」，與太平御覽卷一二〇所引吳時外國傳之「諸薄國女子織作白疊花布」同。是「扶南傳」與「扶南記」當卽一書之異稱，「外國傳」則又「吳時外國傳」之省名，可無疑義矣。惟謂「扶南傳」「扶南土俗」「吳時外國傳」均爲一書，則尙待商榷。向氏假設「扶南記」等或爲原書之子題，然「扶南記」與「扶

南工俗」所記不盡爲扶南，如扶南記有頓遜（太平廣記四〇六北堂書鈔一四八，下略稱「太」「北」），漲海（文選李注五），從息（太平御覽九七四，下略稱「御」），斯調（御七〇八），枝扈黎江（水經注一），天竺（水經注一），迦那調，大秦（均水經注一），擔袟（水經注一），林邑（水經注三六），毘騫（藝文類聚八三），扶南士俗有拘利，蒲羅中（均見通典一八七御七八七），優鉢，橫鐵，諸薄，北攎，馬五，薄嘆，躭蘭，巨延，濱那專，烏文，斯調，林陽，歌營（均見御七八七）等，均非扶南也。至其書之名「扶南傳」或「扶南士俗」，蓋沿史記總西域事於大宛傳之例，故總述海南事，而名之曰「扶南傳」或「扶南士俗」也。如是則自不能謂爲原書之子題矣。向氏復謂其書或爲傳鈔者以意分之，然唐世諸類書所引，已如是，當不能謂爲鈔者以意分之也。

向氏曾以水經注卷一所引「康泰扶南傳」之「從迦那調洲西南入大灣，可七八百里，乃到枝扈黎大江口，度江逕西行，極大秦也」。與太平御覽七七一所引「吳時外國傳」之「從迦那調乘大伯船，張七帆，時風一月餘日，乃入大秦國也」之文，加以比勘，謂「如爲兩書，似不應如此雷同」。兩書所紀，雖同屬發於迦那調而達大秦事，然其行程則各有異，「扶南傳」所記乃由迦那調西南行至枝扈黎江口（恆河），渡江逕西而至大秦（南天竺），而吳時外國傳則謂由迦那調一帆而至大秦，所同者僅迦那調與大秦兩地而已，如同爲一書，似不應如是之差異。古者典籍轉錄，魯魚之訛，在所不免，然不能如是二條之僅首尾相同者，而謂爲「少有繁簡之殊」也。即如吳時外國傳此條亦見引於北堂書鈔一三八，云：「從迦那調洲乘大舡，張七帆，時風一月餘日，乃入大秦國」，所異者僅「舡」「舶」（御之「伯」字係衍文）之殊，及增「洲」字奪「也」字而已。更由華籍所引之「吳時外國傳」與「扶南傳」觀之，殆無一條相同者，則「吳時外國傳」與「扶南傳」顯爲二書，而非一書之異各也。

至「扶南士俗」當亦另爲一書，向氏指爲即係「扶南傳」「吳時外國傳」亦誤。御覽七八七蒲羅中條引扶南士俗云：「吳時康泰爲中郎，表上「扶南士俗」」，則知是書爲康泰所表上之海南情狀，其非「扶南傳」一「吳時外國傳」明矣。且「扶南士俗」與「扶南傳」之見於華籍所引者，無一條相同，與吳時外國傳則僅有二條似。御覽七八七引「扶南士俗」云：「斯調洲灣中有自然鹽（鹽）累如細石子，國人取之，一車輸王，餘自入」。與書鈔一四六所引「吳時外國傳」之「漲（漲）海洲有灣，灣內常出自然白鹽，嶧嶧如細石子，每歲以一車輸王」（此條兩引於同卷，一無「嶧嶧如細石子」句，一無「每歲以一車輸王」句，當本係一條，而誤析爲二條者，茲併之），似爲一事，然一稱「斯調」，一稱「漲海洲」。又御覽七八七引「扶南士俗」云：「諸薄之東，有馬五洲，出雞舌香樹木，多花少實」。與同書九八一所引「吳時外國傳」之「五馬洲出雞舌香」，亦似爲一事，然一稱「馬五」，一稱「五馬」，而文字亦均有所差異。且「吳時外國傳」此二條亦見引於太平御覽與法苑珠林中，御覽八六五云：「漲海洲有灣，灣中常出自然白鹽，嶧嶧如細石子」。珠林四九云：「五馬洲出雞舌香」。均作「漲海」「五馬」，文字亦與之相同。蓋「扶南士俗」爲康泰所表上之海南情狀，所表上之事，自亦可復著於「吳時外國傳」中，故地名文字均少有所異也。如謂此本爲一書，爲鈔錄者所誤，然不能誤「漲海洲」爲「斯調」，誤「馬五州出雞舌香樹木多華少實」爲「五馬洲出雞舌香」也。

隋書經籍志有「交州以南外國傳」一卷，不著撰人，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云：「梁書諸夷列傳序……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云云：是朱應康泰嘗撰外國傳，御覽三百五十九引康泰吳時外國傳，又七百八十七言康泰表上扶南士俗凡十二條，疑即是書，此一卷或非其全」。「交州以南外國傳」御覽猶有其佚文（卷七九〇），亦不著撰人，當非秦著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引有「吳人外國圖」一條，云：「亶洲去琅

邪萬里」，姚振宗三國藝文志謂此即「吳時外國傳」，然云去琅邪若干里，則「外國圖」佚文也（詳拙輯「外國圖」跋），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云：「水經河水注引外國圖云：『從大晉國正西七萬里，得崐崘之墟，諸仙居之』，則晉人書也」（丁國鈞秦榮光吳士鑑諸氏補晉書藝文志，持說均與文氏同）。

由上所論，康泰諸書名「扶南土俗」「扶南傳」「吳時外國傳」。朱應書雖著於隋志，然諸類書迄無稱引，章崇源氏「隋書經籍志考證云：「通典邊防門注大宛馬解人語，知學舞，大月氏牛尾重十斤，割之供食，尋生如故，史記大宛傳正義：大秦國北附庸小邑，有羊羔，自然生於土中，又大秦金二枚，皆大如瓜，擲之滋息無極，並稱『朱膺異物志』，省扶南二字，朱作宋，應作膺，未知孰是」。宋膺志除通典史記正義外，御覽七九三亦引之，如謂宋膺為朱應之誤，不應三書俱如是作。張澍氏涼州異物志輯本序云：「宋膺異物志，隱鮮章，史注所引，多說西方，且月氏芉尾，文與涼州異物志同，太平廣記引涼州異物志，羊子生土中，文亦與宋膺異物志同，疑涼州異物志即宋膺所纂」，是也。

南史劉杳傳云：「沈約又云：『何承天纂文奇博，其書載張仲師及長頸王事，此何所出？』杳曰：『仲師長尺二寸，唯出論衡，長頸是毘騫王，朱建安扶南以南記云：古來至今不死』。約即取二書尋檢，一如杳言」。此朱建安扶南以南記，隋志未著錄，當即朱應書。長頸王事見御覽三六九引扶南傳，云：「毘騫國王身長一丈二尺，頸長三尺，自古不死，莫知其年，知未然事，號為長頸王」，朱應與康泰同時奉使，所見聞當自相同，則所謂朱建安當即朱應，而扶南以南記亦即扶南異物志之異名矣。

北堂書鈔一三二引有應志一條，云：「斯調國王作白珠交給帳，遣遺天竺之神佛」。孔廣陶氏校注云：「今案此條應志二字有誤，陳俞本已删去」（光緒戊子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校注本），不知此應志即朱應扶南異物志之省稱也。蓋此條所紀與御覽六六六所引之吳時外國傳同，云：「斯調國王作白珠交結帳，舍床，上天竺佛精舍，天竺王見珠圓好，意欲留焉，臣下諫乃止」，則此條之為朱應所志，殆無疑義矣。

由上所論，朱應之書或稱扶南異物志，或稱扶南以南記，或省稱之為應志也。

朱應康泰之出使，由前所引吳志呂岱傳之文觀之，當有為岱遣出之可能。梁書海南諸國傳云：「吳時扶南王范旃遣親人蘇物使其國（中天竺），從扶南發投拘利口循海大灣中，正西北入，歷灣邊數國，可一年餘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焉，天竺王驚曰：『海濱極遠，猶有此人』，即令觀視國內，仍差陳宋等二人以月氏馬四匹報旃，遣物等還，積四年方至，其時吳遣中郎使扶南，及見陳宋等具問天竺土俗，云佛道所興國也」。則應泰等使於扶南在范旃在位時，由三國志吳志卷二所記孫權亦烏六年「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一語，知范旃王扶南時與孫權相當，正與梁書所記孫權遣應泰使扶南之記載相合。扶南傳（水經注卷一引）亦記范旃事，可互證也。又梁書海南諸國傳云：「吳時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使於（范）尋國」，則范尋在位時，應泰亦嘗在扶南，吳時外國傳中亦記有范尋事，共二條，一云：「扶南王范尋以鐵為鬬雞假距，與諸將賭戲」。（初學記卷三十，藝文類聚卷九十一引）一云：「鱷魚大者長二三丈，有四足，似守宮，常吞食人，扶南人范尋勅捕取置溝壍中，尋有所忿者縛以食鱷，若罪當死，鱷不食，便解放，以為無罪」（太平御覽卷九三八引）。而南齊書扶南傳云：「至王槃況死，國人立其大將范師蔓，蔓病，姊子旃篡立，殺蔓子金生，十餘年蔓少子長襲殺旃，以刃鑱旃腹曰：汝昔殺我兄，今為父兄殺汝，旃大將范尋又殺長，國人立以為王，是吳晉時也」，則范尋在位時已在吳末晉初，梁書海南諸國傳云：「晉武帝太康中，尋始遣使貢獻」，可互證。范旃在位時，應泰二人已在扶南，至范尋其間蓋已三十餘年，出使在外者當不能若是之長久（如張騫在外屢遭困厄亦僅十三年），則應泰之出使固不僅一

次，明白可知矣。康泰所紀有扶南土俗扶南傳吳時外國傳三書，則其出使或為三次，初次在孫權時，末次在孫皓時，二次則在其間。吳時外國傳之成當已在晉世，否則不得稱吳時也。

附佛馱耶舍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地理書輯佚第一輯校記

史學雜誌第一卷第一期有佛馱耶舍之西域南海地理書輯佚第一輯，卽康泰之吳時外國傳及扶南記輯本也，所據者為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藝文類聚北堂書鈔法苑珠林水經注七書，而遺史記正義索隱文注李注後漢書注太平廣記通典六書，茲以拙輯校之，耶舍所輯，頗有千慮之失，爰作校記。

「流黃香出都昆國，在扶南南三千餘里，都昆在扶出藿香。（法苑珠林四九，以上三則，似為一條，唯一云都昆在扶南南三千餘里，一云在扶南中，必有誤，原文不知如何，故仍而不改，御覽九八三香二流黃引南州異物志，與此條同，唯次句無）」。案此當為二條，耶舍合政一條，誤。次條「都昆在扶南，出藿香」。蓋有奪文，類聚卷八一引吳時外國傳云：「都昆在扶南三千餘里，出藿香」，耶舍遺此條。

太平御覽卷七六大秦條，耶舍遺。

太平御覽卷九二四初學記卷三十所引扶南條，亦見藝文類聚卷九一，耶舍遺。

藝文類聚卷九五所引扶南王盤況條，亦見御覽卷八九〇，耶舍遺。

「大秦國有棗榛胡桃蓮藕雜菓。（類聚八七胡桃御覽九九一果胡桃，引至胡桃止，又九七五果一二蓮，引只末四字）」。案御覽九七五云：「大秦國有蓮藕雜菓」，耶舍說誤。

太平御覽卷六九九引斯調王條，凡兩見，一僅存首句，耶舍遺。

漲海州有灣條，兩見於北堂書鈔卷一四六，一無熚熚如細石子句，一無每歲以一車輪王句，當係一條而誤析為二條者，耶舍遺後條。

天竺國出細靡氍毹條，兩見於書鈔卷一三四，耶舍遺後條。

太平御覽卷三九加營條，引康泰吳時外國傳，耶舍遺。

北堂書鈔卷一四八頓遜條引扶南傳，耶舍遺。

北堂書鈔卷一五一扶南之西條引扶南傳，耶舍遺。

「頓遜國人恆以香花事天神（御覽九八一香一香，珠林四九）」。案此條僅見珠林，御覽無之，耶舍誤。復云：「以上二則，御覽引與作外國傳」，所指二條，謂此條及上「頓遜國人死」條，案此條固不見御覽，而上條則云「扶南傳曰」，亦非外國傳也，耶舍誤。

耶舍引藝文類聚卷七六之「頓遜國屬扶南」條，係竺枝扶南記文，非康泰書，御覽卷七八八引竺扶南記曰：「頓遜國屬扶南，國王名崑崙，國有天竺胡五百家，國有兩浮圖，天竺婆羅門千餘人，頓遜敬奉其道，嫁女與之，故多不去，唯讀天神經，以香花自洗，精進不捨晝夜」，僅文字略異而已。

太平御覽卷七一九頓遜國有磨夷花條引扶南傳，耶舍遺。

太平御覽卷七〇八調斯條引扶南傳，耶舍遺。

太平御覽卷七八七拘利條引扶南土俗，復見卷七九一文字略異，耶舍遺。

水經注卷一引康泰語「安息月氏至伽那朝御皆仰人鹽」，蓋承上引郭義恭廣志而云，與北堂書鈔卷一四六所引吳時外國傳同，蓋卽其遺文也，耶舍列諸扶南記下，誤。

御覽卷七九〇大載而去條引扶南土俗，耶舍遺。

「以上三則（案謂所引「扶南國伐木為船」，條「扶南人若戶中亡器物」條，「扶南之東」條）俱見御覽七八六四夷七扶南國，引作外國傳，疑卽康泰書，因附於此」，然此三條中，第一條原作吳時外國傳，且係出於七六九卷，非七八六卷也，耶舍誤。二三兩條，御覽

引作外國傳，案御覽卷七九〇引「交州以南外國傳」，同卷復屢引外國傳，由上條證之，此外國傳即交州以南外國傳也，是此外國傳，當非康泰書。

論歷史的概念及其趨勢

李絜非

本文所討論的，非中外古今所需研究的「歷史」一辭之本誼，而爲其在今日能爲一般人所承認與瞭解的內涵之意義。

歷史與史學，在國內每被人混爲一談。前者指史實或史實的記載，後者則指研究此史實或史實記載的學問。而歷史或史學所指，以時代的不同，乃有廣狹精粗之別。大抵古狹短，今廣長，古粗殘，今精深，古時但重表面，今則注意史心。

歷史是限於人類的社會活動，然人事恆河沙數，無法搜羅完備，故必言選擇。然一言選擇，則又涉於史觀，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同樣的材料，方法不同，結論也就不同；可是同樣的方法，用在不同的材料上，結論也往往不能一致。卽撇開此點不論，說是終其都是以事實爲根據，小異究竟大同，姑且予以承認，說是中外古今，人類有其齊一性，或說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心理上的同感吧！歷史觀念，乃是指影響我人重大者應予採用，反之，應視爲次要。進一步言，歷史乃是敍述人類社會所發生的重大事實，研究它發生的原因和對於人類所發生的影響。可是因果相續，不但如環無端，抑且因果剩餘，複雜異常。萬不獲已，祇得予以條件的限制或範圍，藉免支離泛濫，無所歸宿。

選擇在主觀上，誠難一致，卽在客觀上，說是視它對於人類影響而定其主要或次要。但此亦不易爲估計，因爲歷史上有許多事情，在當時影響可以很大，而在後來其影響逐漸趨於微末不彰者。反之，亦有許多事情，在當時可以影響甚微，而其流風餘韻，可以愈後愈顯著。大較言之，卽凡事實對於人類社會的活動，有相關作用互相影響者，均予選錄。梁任公因予史以定義說：「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此與伯倫漢(E. Bernheim)在其史學方法論一書裏，給史所下的定義，大致相若，伯氏說：「史者爲學，在將人類演化之事實，視人類爲社會的動物，就其（單獨僅有的典型的或集體的）動作，加以因果的研究及敍述。」梁氏所謂「賡繼」，其在縱的方面，一若伯氏「演化」。而伯氏更以爲史學之對象，爲人類各種結合，及現象的發生、形成、及追述。其範圍及於曾生存與現尚生存於地球上之種種社會羣，就其個別性質的差別，與人類之一般的演化條件及演化結果，敍述而認識之。歷史的視野，注意於與演化有關的差別性。或諸凡個別事實之中，取其與永久有相當價值相關的意義的爲準。惟須包括之於「演化」或「賡續活動」的系統之中，否則如零錢的無串以貫之。此種概念，有與自然科學的概念，大同小異。雖每流於假設，亦屬無可奈何之事，蓋否之則無法研究，乃至令人生活下去。不過諸多歷史的概念，非如自然科學表現爲類的典型或樣本，乃爲表現全體的一部分。此與自然科學小同而大異，誠以歷史無法以求得一般適用的定律和一般的概念，而亦無須求之。抑自然科學的概念，其外延內涵作相反的比例，卽外延逐漸擴大，內涵反逐漸減小。反之，概念隨內涵的增加，而逐漸縮小其外延。但歷史的概念則異是，其內涵與外延作正比例的增加，卽凡包含性愈大的，其內涵亦愈

爲豐富。此其故，即因包容性大的歷史概念之中，乃有特殊概念的內涵，作爲部分而非作爲典型，雖加入而非相合的緣故。

就歷史的實際言之，其取材範疇，與時俱增。匪僅此也，更可以據較完備深刻的理解，反溯諸古代，以探索古代人類所不克明瞭的一切。此非關臆奪，實憑諸古事今情，其實用何在，爲屬於另一問題。大較言之，實乃一種人類社會自然的趨勢，雖有大力，莫之能挽。吾人果能就此趨勢，從而爲之努力，匪但古代朦朧殘缺的觀念，得以使之顯豁明白，抑且對於今日繼繼承承之業，有所顧瞻，這裏也並無今人勝於古人的觀念。蓋由以知歷史上的過去非過去，歷史上的未來亦非未來，歷史家常能凝合過去未來爲一大現在，而後其使命克盡，益深人類中外古今，休戚與共之命運的觀念。其有爲時空所限，實效所圍，不足爲訓。即退一步言，以爲歷史綜錯，無能爲力，但所予的限制或範圍，祇爲研究思考的方便起見，心目中固當存遠大的範疇，惺惺然能會觀其全，而後方可免拘墟之見，無落伍之譏。中外史家有不少主修通史的人們，皆強調此種概念，所謂「會通」之義。而在材料之數量的外延方面，則主修「志」。鄭樵所謂：「夫史者：國之大典也。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尙於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饔飧，專鼓脣舌，縱然得勝，豈能肥家！」故此義在中國，無論司馬遷，即鄭樵亦既早明於千年前左右。他深慨於：「語其異也：則前王不列於後王，後事不接於前事，郡縣各爲區域，而昧遷華之源，禮樂自爲更張，遂成殊俗之政。」因「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所可惜者，以一人藐弱，爲此扛鼎之作，不悟其難，所成有限。

總之，吾人在歷史概念的本質上言之，須記取廣泛的典型的內在的適於演化的人類社會活動，可以包括政治軍事，而不限於政治軍事的一種文化史。一九二〇年，威爾斯(H. G. Wells)緣於歐戰的激刺，擬以綜合的態度，整理人類文化（廣義的非限於靜態），藉爲人類改良之具。因成世界史綱一書，以綜合態度綜合方法爲之，尤以進化論爲根據，遠溯自地球及生物的起源。更主世界大同，以爲世界人類，具共同的歷史，而後乃能免於戰爭，與致公允的和平，及全體福利。因謂人類文化進步的程序有三方面，即：科學、上帝、與世界公共政治制度。而認民治精神的世界政治，爲今後大勢所趨，此義於二十五年後的今日，仍堪記取，蓋此非徒理想，實爲眞理。以二十五年來軸心國家的對此抹煞，乃有第二次大戰的發生和結束，反此歷史趨勢的軸心國家，終爲時代鐵輪所無情的殲滅。至於截至今日爲止，人事之中，是否冥冥操諸上帝，或果眞如所謂「人有千算，天有一算，」以致歷史有所改觀，由之歷史是否爲信心的行動(Faith of Act)，殊不敢一言而決。但美國所奉行的感恩節，國內各宗教徒所舉辦的祈禱，尤其像國人八年以來，精神上的虔誠與堅定，那一種「不貪天之功，以爲己功」的信心，是否合於歷史事實，雖不敢說必其具有關係，倒不能說他沒有一點影響。科學一端，兩枚原子彈，乃足以毫不費氣力似的扭轉了歷史的趨向，拯救了無數的人類生命，和加速了歷史進程，乃至影響了今後的人類歷史。

抑在歷史的概念運用上講起來，史家應超越了如所謂一段時間或一塊區域的限制，必須以爲世界上的材料，無有不可搜羅於史的範圍之內。惟在實際的研究上，每不妨將歷史或縱或橫劃分各別論之，但僅屬便利分工合作之故，此其作爲手段，乃求達到整個的史之目的。所以論述各部分的時候，應時時提撕注意力，其與整個的關係，以吾人最後目的，——也是歷史事實的本眞，在將此一鱗半爪的部分，合成一有機體的整個。益精益深，由小而大，自表而裏，非但體認古史，抑將所有有關的典型事實，記取於心目中，待其自然湊合，必能神采奕奕，脫穎而出。部分如此，全體亦屬如此。抑且於範成未來的世界人類歷史，會有其推動與演化的力量在。

元曲作家馬致遠

隋樹森

宋元以來，道教的思想甚為發達。道士在社會中有相當的勢力。元太祖成吉思汗便曾禮遇全眞派道士邱處機而受其教。元朝的雜劇作家中，歌頌道教思想者也頗有其人，而最明顯的一位，便是馬致遠。

馬致遠的生平事蹟，和元代一般戲曲作家一樣，現在多不可考。我們只知道他號東籬，大都人，曾任浙江行省務官。所作雜劇存目者十四種，全存者七種。即：西華山陳摶高臥，馬丹陽三度任風子，呂洞賓三醉岳陽樓，破幽夢孤雁漢宮秋，半夜雷轟薦福碑，江州司馬青衫淚，邯鄲道省悟黃粱夢。（元人雜劇選收有孟浩然踏雪尋梅，題馬致遠撰，實誤。該劇乃明周憲王所作，說詳拙譯青木正兒元人雜劇序說。）作有散曲若干首，現存套數二十首，小令一百十餘首。錄鬼簿把他列在「前輩已死名公才人」裏面。可知他是元劇的初期作家。黃粱夢一劇，是他與李時中，花李郎，紅字李二合作，後兩人都是教坊劉耍和的女婿。所以東籬縱使不像關漢卿那樣的粉墨登場，而他與優伶有往還，却是不容置疑的。

我們從東籬的作品中，可以約略知道他是怎樣的一個人。

東籬的神仙思想很濃。在他的現存雜劇中，呂洞賓三醉岳陽樓，馬丹陽三度任風子，邯鄲道省悟黃粱夢，都是屬於元劇中之「神仙道化」科的（亡佚之王祖師三度馬丹陽，也是此類作品）。岳陽樓是敍呂洞賓三次到岳陽樓度脫柳精梅精成仙的故事。任風子是敍馬鈺度脫任屠的故事。黃粱夢是敍鍾離權度脫呂洞賓的故事。這三本雜劇，既都以道士度脫人或物成仙為題材，當然是歌頌神仙的了。西華山陳摶高臥一劇，敍宋太祖還沒有做皇帝的時候，在汴梁竹橋邊請陳摶給他占卜命運，陳摶便預言太祖將來必為太平天子。太祖即位以後，派人到太華山請陳摶進京做官。陳摶却無論如何也不幹。這也是明明白白的歌頌着超世間的生活。他認為一般人熙熙攘攘爭名奪利的凡庸生活，最沒有意義與價值。只有解脫了這凡庸生活，度那超世間的精神生活，才有意味。他認為「人間千古事，松下一盤棋。」人生百年，時間短促，遠不如仙家那悠長的歲月。如黃粱夢一劇中，正末鍾離歌頌神仙的樂趣道：

（混江龍）當日個曾逢關尹，至今遺下五千文。大剛來玄虛為本，清淨為門。雖然是草舍茅菴一道士，伴着這清風明月兩閒人。也不知甚的秋，甚的春。甚的漢，甚的秦。長則是習疎狂，耽懶散，佯粧鈍。把些個人山富貴，都做了眼底浮雲。

（金盞兒）上崑崙，摘星辰。覷東洋海則是一掬寒泉滾。泰山一捻細微塵。天高三二寸，地厚一魚鱗。擡頭天外覷，無我一般人。

（醉中天）俺那裏自潑村醪嫩，自斬野花新。獨對青山酒一尊。閒將那朱頂仙鶴引。醉歸去松陰滿身。冷然風韻，鐵笛聲吹斷雲根。

（金盞兒）俺那裏地無塵，草長春。四時花發常嬌嫩。更那翠屏般山色對柴門。雨滋棕葉潤，露養藥苗新。聽野猿啼古樹，看流水繞孤村。

又如陳摶高臥一劇中，陳摶歌頌學仙的好處道：

（倘秀才）道有個治家治國，索分個為人為己。不患人之不己知。石牀綿被暖，瓦缽菜羹肥。是山人樂矣。

（三煞）身安靜宇蟬初蛻。夢遶南華蝶正飛。臥一榻清風，看

一輪明月，蓋一片白雲，枕一塊頑石。直睡的陵遷谷變，石爛松枯，斗轉星移。長則是抱元守一，窮妙理，造玄機。

（二煞）雞蟲得失何須計，鵬鷃逍遙各自知。看蟻陣蜂衙，龍爭虎鬪，燕去鴻來，兎走烏飛。浮生似爭穴聚蟻，光陰似過隙白駒，世人似舞甕醯雞。便博得一階半職，何足算，不堪題。

（煞尾）俺那裏雲間太華煙霞細，鼎內還丹日月遲。山上高眠夢蝶稀，殿下朝元劍佩齊。玉闕仙堦我曾履，王母蟠桃我曾吃。欲醉不醉酒數盃，上天下天鶴一隻。有客相逢問浮世，無事登臨嘆落暉。危坐談玄講道德，靜室焚香誦秋水。濡露研硃點周易。散誕逍遙不拘繫。赴召離山到朝裏，央及陳摶受宣勅。送上都堂入八位，掌管台衡總百揆。御史臺綱紀省會，六部當該各詳細。攘攘垓垓不伶俐，是是非非無盡期。好教我戰戰兢兢睡不美。

在東籬的作品中，這一類的曲子俯拾皆是。他借了鍾離，呂洞賓，陳摶這些道士的口吻，來歌頌自己那心嚮往之的想像中的神仙生活。

東籬既是歌頌神仙生活，當然對於功名利祿看得一文不值了。這在陳摶高臥一劇中表現得最爲清楚。宋太祖既貴之後，請陳摶到京做官，陳摶堅執不肯，說做官不如在太華山高臥。此劇第二折敍使臣黨繼思上華山迎接陳摶，陳摶說。

貧道自從汴梁竹橋邊算了兩個君臣之命，歸到山中，醒時煉藥，醉時高眠，倒大快活清閒也。（唱）

（梁州第七）想他那亂攘攘紅塵內爭利的愚人，更和那鬧攘攘黃閣上爲官的貴人，爭如這閒搖搖華山中得道的仙人。一身閑雲，九垓八表神遊盡。覷浮世暗中哂，坐看蟠桃幾度春，歲月常新。

陳摶只說他「每日價行眠立盹」。只說：「我但睡呵十萬根更籌轉刻，七八甕銅壺漏水。恨不的生扭死窩前報曉雞。」只說他「貪閒身外全無事，除睡人間總不知。」他不時視富貴如浮雲，有時還卑視痛恨一般做官的人。官是什麼？在他看來是這樣：

平生澀賴會爲盜，一運崢嶸却做官。使盡機謀常是飽，「錦衣紈袴不如寒。（陳摶高臥第四折汝南王鄭恩之上場詩）」

東籬在元劇作家中，是屬於第一期的作者。他的時代，大約較關漢卿略晚。他見到蒙古人統治中原，不無故國之思。破幽夢孤雁漢宮秋是他的名作，在這本雜劇中，就表現着相當濃厚的民族意識。

漢宮秋一劇，敍漢元帝登位，選民間女子十五以上二十以下的充後宮。選中了的，都分別畫一幅圖像，按圖臨幸。畫師毛延壽向被選的美女王嬙（字昭君）索要金銀，王嬙不曾給他，於是毛延壽便將王嬙的圖像點破，送入冷宮。後來元帝巡宮，聽見王嬙很幽怨的彈琵琶，這纔發現了她，對她十分寵愛。要把毛延壽斬首。不意毛延壽聞聲脫逃，拿着王嬙的小影，獻給了單于王。單于於是遣使來漢，索王嬙爲閼氏，否則便要起兵騷擾。元帝無可奈何，只得叫王嬙去和番。王嬙走到番漢交界地方，不肯入番，就投黑龍江死了。單于乃綁送毛延壽來漢，兩國講和。元帝把毛延壽斬了，以其頭顱獻給王嬙，爲她雪恨。

漢宮秋所敍王嬙和番的情節，與正史所載不同。據漢書所說，則竟寧元年，呼韓邪單于來朝，請求和親，元帝把後宮良家子王嬙嫁給了他，他很喜歡，號寧胡閼氏，生了一個兒子。呼韓邪單于死後，她從匈奴的習俗，爲後單于之妻。又生了兩個女兒。毛延壽的事，見西京雜記，也沒有出奔匈奴獻王嬙圖像給單于的事。漢宮秋的劇情，大概是根據當時的傳說，加以粉飾而成的。東籬在本劇中，把王嬙寫成了一個貞烈的女子，使她投身黑龍江而死，不失身於匈奴人蒙受汚名。這大概是他眼見當時許多不顧廉恥的漢人失節於胡人，甘心做胡人的奴才，於是藉此以洩其憤吧。最後斬漢奸毛延壽以祭王嬙之靈，也是東籬痛恨漢奸，藉此洩憤的。如果認爲這種說法牽強，那麼還有更明顯的證據。劇中寫單于遣使來索王嬙做閼氏，朝臣都主張以她和番，元帝太息感慨，唱道：

（鬥蝦蟆）當日個誰展英雄手，能梟項羽頭。把江山屬俺炎劉。全虧韓元帥九里山前戰鬪，十大功勞成就。恁也丹墀裏頭，枉

祓金章紫綬。偬也朱門裏頭，都寵着歌衫舞袖。恐怕邊關透漏，央及家人奔驟。似箭穿着雁口，沒個人敢咳嗽。吾當僝僽。他也他也紅妝年幼，無人搭救。昭君共你每有什麼殺父母冤讎。休休，少不的滿朝中都做了毛延壽。我呵空掌著文武三千隊，中原四百州。只待娶割鴻溝，陡怎的千軍易得，一將難求！

這一曲表面上雖然寫的是漢元帝受強胡壓迫的憤慨，實際也就是寫漢人受元人壓迫的悲痛。東籬痛恨當時文武羣臣都是畏刀避箭之徒，而找不到一個民族英雄。東籬痛恨滿朝中都是巧詐諂諛的漢奸。又如此劇中的「待去後愁江南網羅寬，待向前怕塞北雕弓硬，」也是借雁以寫當時漢人被蒙古人壓迫得無路可走的情形的。

東籬對於功名富貴雖是看得很輕，但他對於一般失意的人，却十分同情。這可以拿半夜雷轟薦福碑及江州司馬青衫淚兩本雜劇爲證。

薦福碑敍范仲淹的朋友張鎬（字仲澤）富有才學。因時運不濟，飄零湖海，在潞州長子縣鄉下教書。主人是個農家，也姓張名浩，字仲澤。范仲淹做翰林學士，特地到長子縣來看張鎬，將張鎬的萬言長策帶去，要獻給天子，保他做官。更給他三封信，一封投洛陽黃員外，一封投黃州團練使劉仕林，一封投揚州太守宋公序，請他們爲張鎬備些盤纏。張鎬得書先往洛陽，不想他到那裏投了書，黃員外就得急病死了。後來往黃州，劉仕林又剛剛死了。他覺得自己這般命蹇，三封書已經妨殺了兩個人，便決意不再到揚州，要仍舊回長子縣鄉下。這其間范仲淹在京，將張鎬萬言長策獻給天子，朝旨放他做吉陽縣令，派遣使官去請他走馬上任。不料使官誤對張浩宣了旨意。張浩心想自己雖沒有萬言長策，但却同姓同名，也就不妨冒充張鎬去上任。張浩走到途中，恰巧遇着張鎬。於是一面急忙走馬避去，一面又使人刺殺張鎬。幸而刺客問明情由，把張鎬放了。張鎬到饒州尋范仲淹不遇，坎坷抑鬱，淹留在薦福寺。寺裏的長老很可憐他，命小和尚把寺中有名的薦福碑給他拓一千張，做爲進京的路費。不料當晚雷雨大作，竟把碑打碎了。張鎬正在煩惱的時候，他那八拜至交的哥哥范仲淹來邀他一路進京，朝見天子。張鎬的對策頗爲天子所喜，遂及第得官了。

東籬在這本雜劇中，對那命運乖舛的張鎬十分同情。他把那些沒有學問而做官的人，譏諷得很厲害。

又如江州司馬青衫淚一劇，是以白居易的琵琶行爲題材而加以改編的。劇中敍白樂天爲侍郎時，與賈浪仙孟浩然同遊教坊，樂天愛上了名妓裴興奴。後來唐憲宗將樂天左遷江州司馬，虔婆就詐說樂天已死，逼興奴嫁給茶商劉一郎。興奴隨茶船來江州，晚間彈琵琶遣懷。樂天適與元微之在江船飲酒，聽到琵琶聲，知是興奴，便招來相見。興奴既知樂天未死，遂趁茶商醉臥，逃過船來。元微之回朝，奏明憲宗。憲宗判興奴與樂天完婚。這劇是對白樂天寄以同情的。

東籬因爲生在蒙古人統治中國的元代，他親身受了亡國之痛，所以他的漢宮秋一劇，頗表現着濃厚的民族意識，痛罵漢奸。他以王嬙寧自殺而不肯失節於胡人，諷刺當時那般甘心作蒙古人的奴才的大臣。他看不過那些不顧廉恥，不怕唾罵的諂佞姦貪之徒，因此竟至卑夷功名利祿，悲觀諷世。「待去後愁江南網羅寬，待向前怕塞北雕弓硬，」神州沈淪，漢奸當道，他自己也大有無處可以安身之感呢。於是不得已而託之於酒，託之於神仙，想要解脫現實生活；他那好幾本仙人道化劇，都是因此產生的。而他的散曲，如南呂四塊玉恬退（見太平樂府），雙調折桂令嘆世（見太平樂府），雙調清江引野興（見太平樂府），南呂四塊玉嘆世（見樂府新聲），雙調慶東原嘆世（見太平樂府），雙調夜行船套數秋思（見樂府新聲）等，也都是充滿了消極，出世，飲食之思的。從東籬的作品，可以看出他是這樣的一個人。

東籬是怎樣的一個人，已如上述，他的作品的藝術價值又如何呢？

東籬作品的藝術價值極高。他的曲子，在當時的專門家看來，已是標準作品。如周德淸的中原音韻中，取做定格的曲子，即以用東籬

的作品爲最多。明寧獻王批評元代曲家，最尊重東籬，說東籬的曲詞如「朝陽鳴鳳」，把他列爲元曲作家中的第一位。又說：「其詞典雅淸麗，可與靈光，景福相頡頏。有振鬣長鳴，萬馬皆瘖之意。又若神鳳飛鳴於九霄，豈可與凡鳥共語哉，宜列羣英之上。」近人謝無量批評東籬的雜劇說，「大抵馬致遠雜劇的好處有三大端：第一、思想一致，別的作品多的人，有幾種說些富貴風月，有幾種說些市井瑣語，全爲供社會娛樂起見，前後所作，不定是一樣意思。馬致遠的作品，就都能夠表現他自己一貫的思想。第二、道德的情感高尙：馬致遠曲中，看得功名富貴，不値一噱，有出世間的超人的感情。第三、文字自然超逸：馬致遠曲中多用成語，不假雕飾，自然超華美妙。」這批評十分中肯。

馬致遠的散曲，也是其他作家比不了的。其小令天淨沙：

枯藤老樹昏鴉，小橋流水人家。古道西風瘦馬。夕陽西下，斷腸人在天涯。

是極膾炙人口的。吳梅謂此曲「直空今古」，又說，「明人最喜模仿此曲，而終無如此自然。」

他的套數中的秋思一首，更爲有名。詞云：

（雙調夜行船）百歲光陰如夢蝶。重回首往事堪嗟。昨日春來，今朝花謝，急罰盞夜闌燈滅。

（喬木查）秦宮漢闕，做衰草牛羊野。不恁漁樵無話說。縱荒墳，橫斷碑，不辨龍蛇。

（慶宣和）投至狐蹤與兔穴，多少豪傑。鼎足三分半腰折，魏耶晉耶？

（落梅風）天教富，不待奢。無多時好天良夜。看錢奴硬將心似鐵，空辜負錦堂風月。

（風入松）眼前紅日又西斜，疾似下坡車。晚來淸鏡添白雪，上床與鞋履相別。莫笑鳩巢計拙，葫蘆提一就裝呆。

（撥不斷）利名竭，是非絕。紅塵不向門前惹，綠樹偏宜屋角遮，靑山正補牆東缺。竹籬茅舍。

（離亭宴煞）蛩吟罷一枕纔寧貼，雞鳴後萬事無休歇。算名利何年是徹？密匝匝蟻排兵，亂紛紛蜂釀蜜，鬧攘攘蠅爭血。裴公綠野堂，陶令白蓮社。愛秋來那些：和露摘黃花，帶霜烹紫蟹，煮酒燒紅葉。人生有限杯，幾個登高節？囑付與頑童記者：便北海探吾來，道東籬醉了也。

東籬的這一套曲子，也完全表現的是出世的思想。他不願爭名奪利，認爲英雄豪傑終不免與狐兔同穴。他不爭賢愚，情願安拙裝呆。他認爲應當趁着「好天良夜」行樂，不可因愛惜金錢，而辜負了錦堂風月「人生有限杯，幾個登高節？」他也是主張飲酒，主張享受大自然之美的。元周德淸評此曲以爲「萬中無一」。明王世貞說，「放逸宏麗，而不離本色。……結尤疎俊可詠。」

元代的曲家之中，東籬的格調最爲高峻，這是其他曲家所比不了的。

與死搏鬪

William Saroyan 作

曹錫珍 譯

傑姆・潘屈羅斯是舊金山奧瑪・開霞酒店裏的一個侍者。他是一個性情溫和的希臘人，四十四歲，但看上去是年靑得多了。他比中等

身材的男子要矮小一點，但並沒有十分矮小到成為矮子的程度。他的體格很好，招待時敏捷而有禮貌。他知道怎樣侍候而不亂擾，他的態度當然是很好的。

像許多人一樣，他工作是為了獲得簡單的生活。他是一個賭徒，認為總有天要贏得他所需要的那末多的錢的。他每天到跑馬廳去，時常要坐到賽馬完畢時才走。至於他的運氣，並不算世界上最好的，但他在每六七天之中，總要中一次彩來保持他的信心。

此外，他像許多人一樣，他常常喜歡遊蕩，傑姆的故事是挺多的。

我最喜歡他的一個故事，是要算一九一八年他在賓夕凡尼亞州吉士妥城患惡性感冒幾將死去的那個故事了。

× × ×

我是病了，他說。當我早晨起身時，我覺得不大舒服，但我還是想穿上衣服照常去工作。當我穿上袴子的時候，我倒下來了，但我還是坐起來。我走到門口的時候，我又倒下來了。我不知道我是怎麼啦。我不能站起來。規則是這樣的：假使你替政府工作而不去上班的話，他們便有人來問你為什麼原因。我想起身，但我很虛弱。我匍匐在床上倒下去了。第二天護士來問我，『你怎麼啦？』

『我不知道』，我說。『我明天就要工作了』。

他替我檢查了一番說：我必須去住醫院，我從床上坐起來說『我現在就要去工作』。但我倒下來了，所以那個護士扶着我，說：『那末，無論如何，睡在床上吧。』

下午，女房東跑來說：『我的孩子，你好嗎？』

『媽』，我說：『我不知道』。

有一個從斯密那來的希臘醫生，所以我說：『媽，告訴那個醫生來看我的病。』

當那個從斯密那來的醫生來了以後，那個政府醫生和護士正在向女房東說我必須進醫院，但我說，『讓我的同胞來替我診病』。

所以那個醫生來替我診病了。他也告訴我要進醫院。假使我是病了，我一定得住醫院，但我說：……『不。我要住在這裏。』

他們走了，但一小時以後，巡邏警察車裝了政府醫生，兩個警察和那個護士一同來了，而她說：『起來』。

『為什麼？』我說。『我是替政府工作的』。

『我們知道』，他們說。『我們奉了命令。我們必須帶到醫院裏去。』

『不』，我說：『我要回去工作』。

所以我又起身了，但我不能工作。假使我是病了，我一定得住醫院。

『用船把我裝到費城最好的醫院裏去』，我說。

『費城所有的醫院都住滿了』，醫生說。『我們會看護你的』。

所以他們把我裝在警察巡邏車送到了醫院裏 。但那是什麼醫院啊？

馬房。一大間屋子，中間一條走廊，床舖在兩邊。他們把我放在床上之後，我就開始等待了。三天，他們沒有給我東西吃，沒有給我水喝。祇有冰塊。有一個晚上，我看到護士拿食物來了，但那是什麼啊？魚尾巴。護士把那個盆子放下來以後，我就看着那角尾巴。

『這是什麼？』我說。

『吃的東西』，護士說。

『吃的東西？』我說。『請你拿開吧』。

我開始看看四周圍，想起來了。『這是什麼地方啊？』我說。『魚尾巴是拿來作什麼的？』

那邊的一個皮膚黑黑的護士，看上去像一個希臘人，所以我招呼她。

『你是希臘人嗎？』我說。

『我是塞爾維亞人』，護士說。

『我不喜歡這地方』，我說。『是不是他們想弄死我？』

她告訴我，在這個地方，好多病人都被拒絕住院了。他們都病得很重。所有的醫院都住滿了病人，每個病人都是將死的樣子。但這個地方是最壞的醫院。假使我要死，我要死在家裏，不死在殺人的屋裏。

『我是希臘人』，我向護士說。『我要回家。今天晚上你把我的衣服拿來，我要穿了回家去。』

『假使我要打破我這隻飯碗的話』，護士說，『我才能這樣的幹。你有沒有想過你能走路嗎？』

『我能走路』，我告訴她。『請拿我的衣服來』。

這樣，在晚上，她拿了我的衣服來，幫我穿上去。我想站起來的時候，我倒下來了。所以她扶住我。每個人就病着，但他們是知道我正在幹什麼。

『傑姆』，他們說。『你到那裏去？』

『我回家去』，我說。『假使我要死的話，我要死在家裏。』

我想走路，但我倒下來了，而那個塞爾維亞少女開始笑起來了。

『請走走試試看』，她說。

她同我走到門口。眼睛前面的東西，我都不能看到，但她跟我在一起，直到我得了一點新鮮的空氣。以後我能夠看到東西了，但我能看到些什麼呀？

都是雪。

『你怎麼能回家呢？』少女說。

『我能回家』，我說。

她關上門回去了。我坐在階沿上，我的眼睛開始閉上了。我開始夢到在希臘爬山，吃草莓，和喝河裏的冷水的往事。那時有一個人把他的手放在我的肩膀上。那是一個軍官。

『你怎麼啦』？他說。

『我要回家』，我說。

『你是住在這個醫院裏的？』他說。

『這不是醫院』，我說。『這是殺人的屋子』。

『到我的辦公室裏來吧』，他說。

在辦公室裏，他說，『坐下來』。他打電話告訴他們：公共汽車開到吉士安城去的時候，要到這裏來帶我走。當汽車夫走進辦公室的時候，軍官說，『把這個人帶回家，送到他門口。』

公共汽車裏擠滿了各種不同的回家去的工人。在汽車裏我睡着了，倒在一個意大利人的膝蓋上。那個意大利人說，『就這樣吧，我的朋友。就這樣吧。』

汽車夫推醒我的時候，汽車是空的了。他同我走到門口。從斯密那來的那個希臘醫生告訴那些希臘人說我快要死了，因此一個希臘人向女房東說我已經死了。她推開門時，她不知道那是我呢還是我的靈魂。你知道癩病人嗎？我就像癩病人。我的面孔上盡是鬍子和骨頭。那個希臘人告訴女房東說我已經死了。『你知道那個矮子嗎？』他說。『我昨天親手埋葬他的。傑姆‧派屈羅斯。別再等他回來了。』她是很膽怯的。因此。

『別害怕，媽，』我說。『這是我。傑姆‧派屈羅斯。我沒有死。』

『我的孩子』，她說。『你好嗎？』

『我病了，媽。』

她扶着我走進我的房間，把我放在床上。我的眼睛閉上了，但我還能聽得到。『我的孩子』，她說，『我能替你做些什麼事嗎？』

『媽』，我說，『請你下樓去煮點童鷄汁給我喝』。

因此她下樓去給我一碗童鷄汁。我喝完鷄汁，閉上眼睛睡着了。晚上，身體內部不舒服，很冷，所以我整夜沒有睡着覺。什麼東西給我弄醒了。早晨女房東跑來說，『我的孩子，告訴我能給你些什麼事吧。』

『媽』，我說，『請你下樓去拿些童鷄汁給我喝』。

因此她給我一些童鷄汁。一個鐘點以後，她跑來說，『我的孩

子，假使你要什麼東西，請你向我說吧。』

她哭起來了。

『媽』，我說，『別爲我哭。假使我要死的話，我就要死了。我們到人間來是要活下去的。請你給我些黃鷄汁喝。』

直到夜裏，她每一小時都給我黃鷄汁喝。

夜裏，那位希臘醫生和政府醫生又同來看我了。我的眼睛是閉上的，所以他們認爲我不能聽了。他仍說我早晨九點鐘就要死了。『那末』，我向我自己說，『我不知道。也許醫生是知道的。』他們走了以後，女房東跑來開始哭起來了。

『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她說。

『媽』，我說。『很好。別爲我而哭吧。』

她走開了，而一小時以後，她來了。『我的孩子』，她說。

『媽』，我說，『別爲我不睡覺吧。去睡吧。我聽到醫生說些什麼的。那很好。』

她走開了，而一小時以後，她來了。我聽到在屋子裏踱來踱去的走。

『我的孩子』，她說，『我能替你做些什麼事嗎』？

『那很好，媽，』我說，『你去睡吧』。

那時，她去睡了。我身體裏面不舒服起來了，我感覺得很害怕，因爲我不知道那是什麼玩意兒。我不知道那是什麼玩意兒。之後我的鼻子流血了。起初，我不知道是流血，但當我的手放在面孔上的時候，我的手是熱烘烘的潮溼的，我能嗅出那是鮮血。血流得很快。在床底下，我彎下去拿盆子，血流得很久。血盡是在流，我感覺得舒服一些。什麼事都沒有了。什麼都從我的鼻子裏的血中流出去了。房間是黑暗的，但我知道我能夠看東西了。身體內部也不冷了。我很餓，但那是夜裏，所以我就坐待天明。早晨，我聽到女房東從我的房門走過去。她在那邊跑了好幾次，然後她停了，所以我說：『很好，媽，我沒有死。總進來吧。』

所以她進來了，但她很害怕。我拿那些血給她看。我是慚愧的，我說，『請原諒我，媽。我不能收拾這些東西。』

『我的孩子』，她說。『我的孩子。你好嗎？你是好了嗎？』

『我很餓，媽。』

她到樓下拿給我一些黃鷄汁。但我是餓極了，所以整個早晨她就是上樓下樓給我拿鷄汁。當那兩個醫生來了以後，我就在床上坐起來。他們是希望看到一具死屍的。

『這是怎麼的？』他們說。

他們又把我檢查一番，但現在我的病是好了。

政府醫生在本子上寫了什麼就走了。從斯密那來的醫生在房裏來回的踱着。然後他說，『我要問你一個問題。請你老實告訴我。』

『什麼問題？』我說。

『你幾歲離開祖國的？』

『十七歲』，我說。

『對了』，他說。『就是這個問題。你幾歲才開始穿鞋子的？』

『我父親在我三歲時就替我買鞋子的』，我說。『但我把它擲在廁所裏而跣着脚在山上跑。我在希臘就沒有穿過鞋子。』

『就是這個原因』，醫生說。

於是他也走了。

你看，傑姆說。我祖國的土地，使我的力氣從脚上帶來了。假使我要是在祖國穿了鞋子的話，早已死去，不會再活着了。